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正 文	6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6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1F20243321

致：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富士达工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富士达工业或公司、发行人	指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为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杨依见律师、王阳光律师
富士达有限	指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有限公司，系富士达工业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富士达集团	指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系富士达工业控股股东
鸿雁柬埔寨	指	HONGYAN CAMBODIA HOLDINGS LIMITED, 鸿雁柬埔寨控股有限公司，系富士达工业全资子公司
柬埔寨伟宏	指	EVERGRAND BICYCLE (CAMBODIA) CO., LTD., 伟宏车业柬埔寨有限公司，系鸿雁柬埔寨的全资子公司
东方工业	指	EASTERN INDUSTRIAL ENTERPRISE INC., 东方工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系鸿雁柬埔寨在柬埔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柬埔寨轮动	指	CYCLETECH (CAMBODIA) CO., LTD., 轮动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系鸿雁柬埔寨在柬埔寨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红鹤	指	RED CRANE PTE. LTD., 红鹤有限公司，系富士达工业持有51%股权、注册地在新加坡的子公司
越南轮动	指	CYCLETECH (VIETNAM) CO., LTD., 轮动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系新加坡红鹤在越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5年6月30日
保荐机构、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及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编制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50894 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50899 号）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按照《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修改的于上市后生效的《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鸿雁柬埔寨法律意见书》	指	毅柏律师事务所（APPLEBY）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鸿雁柬埔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柬埔寨伟宏法律意见书》	指	ETC LAW GROUP 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柬埔寨伟宏出具的《EVERGRAND BICYCLE (CAMBODIA) CO., LTD.法律意见书》
《东方工业法律意见书》	指	ETC LAW GROUP 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东方工业出具的《EASTERN INDUSTRIAL ENTERPRISE INC.法律意见书》
《柬埔寨轮动法律意见书》	指	ETC LAW GROUP 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柬埔寨轮动出具的《CYCLETECH (CAMBODIA) CO., LTD.法律意见书》
《新加坡红鹤法律意见书》	指	AQUINAS LAW ALLIANCE LLP 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新加坡红鹤出具的《RED CRANE PTE. LTD. LEGAL OPINION》
《越南轮动法律意见书》	指	越南胡志明市 DEDICA 律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越南轮动出具的《关于轮动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本报告中另有不同表述的除外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25年7月28日, 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 2025年8月12日, 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以逐项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 程序合法、有效;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0MA05MA551N
住 所	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东金路富士达集团院内

法定代表人	吴锦程
注册资本	37,099.17 万元
实收资本	37,099.17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行车制造；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玩具制造；玩具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户外用品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家具制造；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天津市东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富士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合法、有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未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系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富士达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富士达有限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富士达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34,487.99 万元、27,761.57 万元、39,884.49 万元、19,113.43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

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共享单车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

《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99.17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123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1,222.17 万股，因此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的程序、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合法有效，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无形资产产权权属证书等，发行人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审计报告》等，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的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的实地考察，发行人独立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控制和占有的情形，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

车、共享单车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及其他严重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28,924.17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富士达集团、辛建生，该 2 名发起人以其各自在富士达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发起人数量、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作为发起人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富士达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7 名股东，包括 3 名自然人股东和 4 名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依法存续，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已经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富士达集团。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

3、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辛建生、赵丽琴夫妇在报告期内一直为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相关规定。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及验资复核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或确认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书面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越南轮动法律意见书》《鸿雁柬埔寨法律意见书》《柬埔寨伟宏法律意见书》《东方工业法律意见书》《柬埔寨轮动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红鹤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新加坡及柬埔寨、越南设立境外子公司，其中鸿雁柬埔寨系发行人对柬埔寨子公司投资的持股平台、新加坡红鹤系发行人对越南子公司投资的持股平台，东方工业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物业租赁业务，柬埔寨伟宏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柬埔寨轮动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越南轮动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其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均为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共享单车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取得的生产经营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其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具体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生产经营设备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存在土地、房屋租赁的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所述内容。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以受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截至报告期期末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合同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部分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减资等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股改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资行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发生的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手续，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并依法办理了有关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购、出售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购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所持有富士达电动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75% 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收购、出售行为”。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主要收购兼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已签署的相关协议真实、合法、有效，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者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要影响的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5 次股东(大)会、19 次董事会、10 次监事会会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 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 最近三年内,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监事会的取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变动人数及变动人数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比例均较低, 发行人的经营未因上述调整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因此,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其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鸿雁柬埔寨法律意见书》《柬埔寨伟宏法律意

意见书》《东方工业法律意见书》《柬埔寨轮动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红鹤法律意见书》《越南轮动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的越南轮动曾受到税务部门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越南胡志明市 DEDIC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轮动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越南轮动于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部门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相应环评手续；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获得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等认证证书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

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质量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核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鸿雁柬埔寨法律意见书》《柬埔寨伟宏法律意见书》《东方工业法律意见书》《柬埔寨轮动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红鹤法律意见书》《越南轮动法律意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一项

涉诉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作出有关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减持股份意向、股价稳定、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股东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依见
杨依见

经办律师:

王阳光
王阳光

2025年12月19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	6
二、《审核问询函》“3.关于收购电动车（常州）股权”	26
三、《审核问询函》“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8
四、《审核问询函》“7.关于 ODM/JDM/OEM 生产模式”	81
五、《审核问询函》“16.关于子公司”	101
六、《审核问询函》“17.关于公司治理及内控”	130
七、《审核问询函》“18.1 关于同业竞争”	151
八、《审核问询函》“18.2 关于两高”	163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	16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2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7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7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7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8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9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5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5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5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0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	26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0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01F20243321

致：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富士达工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6 年 1 月 22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出具了“上证上审（2026）8 号”《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此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原申报材料中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现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最新进展，对《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并核查发行人在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加审期间”）的相关情况，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资产主要来源于津海龙、富士达科技。1994年8月，津海龙在天津市东丽区设立，股东为天津捷安特、香港旋风，为实控人自行车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应对东丽区区域规划调整，富士达集团于2014年3月在天津市静海区设立富士达科技，并购置建设生产经营设施；2016年12月，富士达科技在天津市东丽区设立发行人前身富士达有限；（2）富士达有限两次承继津海龙资产。2017年5月，富士达有限购买津海龙部分在用机器及电子设备，奠定了自身业务及经营业绩的基础；2021年11月，津海龙存续分立设立知远科技，知远科技承继津海龙与自行车、电动车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资源与知识产权，2022年6月，富士达有限吸收合并知远科技，知远科技注销；（3）确定富士达有限为上市主体后，2021年4月，富士达有限控股股东由富士达科技变为富士达集团；同时，富士达科技将其所持富士达体育、鸿雁柬埔寨及其子公司100%股权划转至富士达有限，将相关资产、负债及业务资源划转至富士达体育；富士达集团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不动产资产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划转至富士达有限；（4）目前，津海龙、富士达科技仍为辛建生、富士达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主要经营房屋租赁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辛建生及富士达集团控制的富士达科技、津海龙等关联方租赁相关物业厂房用于生产经营；（5）付长华曾入股富士达集团、津海龙，后于2011年退出；2022年11月，付长华配偶刘文芝替辛建生及他人代持发行人股份，相关代持于2023年11月解除；（6）2025年3月，凌玉兰及其实际控制的天津华南线材入股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发行人历次承接津海龙、富士达科技、富士达集团的资产、股权等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的发展历程；历次资产、股权划转的业务、管理、人员整合运行情况，历次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及划转过程的合法合规性；（2）为应对区域规划调整，仍在东丽区成立富士达有限承接部分津海龙资产的原因及主要考虑；非由发行人直接收购而通过设立、吸并、注销知远科技的方式承接津海龙部分资产的合理性、必要性，知远科技存续期

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目前富士达集团、富士达科技、津海龙的业务定位，是否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资源等；富士达科技、津海龙仍保持主体留存的原因；（4）发行人向辛建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租赁的物业厂房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付长华夫妇的背景、产业投资情况,退出富士达集团、津海龙等主体的原因，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付长华退出后，仍由其配偶进行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均依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6）津海龙设立时股东天津捷安特、香港旋风的背景，与发行人实控人及付长华夫妇的关系；（7）凌玉兰夫妇的背景、产业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历次承接津海龙、富士达科技、富士达集团的资产、股权等的具体内容，说明发行人的发展历程；历次资产、股权划转的业务、管理、人员整合运行情况，历次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及划转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发行人的发展历程

（1）2016年12月，富士达有限设立

2016年12月22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0万元设立富士达有限，并选举赵丽华为执行董事、选举赵书清为监事。

2016年12月26日，天津市东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富士达有限设立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0MA05MA551N的《营业执照》。

（2）2017年5月，富士达有限购买津海龙部分资产

2017年5月10日，富士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同意以2017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价值收购津海龙在用机器及电子设备。

2017年5月30日，富士达有限、津海龙、辛建生、富士达集团共同签署《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目标资产	<p>（1）目标资产为压力机、冲床等机器设备 4,021 项共 7,604（台/套）以及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等电子（办公）设备 73 项共 74（台/套）。</p> <p>（2）津海龙是目标资产的合法拥有者，目标资产不存在任何共有、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等第三方权益，其权属不存在任何未决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政府部门处罚或调查或类似情形，除依据本协议约定向富士达工业出售外，不存在任何向其他方转让或类似的情形。</p> <p>（3）卖方将本协议项下目标资产按照本协议出售给富士达工业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或约束。</p>
交易价款与支付	<p>根据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目标资产的收购对价为 15,146 万元（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4 月 30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设备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 0628 号），评估确认津海龙拟转让的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13,312.19 万元，评估净值为 15,145.69 万元）。</p> <p>其中：</p> <p>（1）在不晚于本协议签署后的 15 日内，富士达工业向富士达自行车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 10%；</p> <p>（2）在收购标的资产全部办理至富士达工业名下后的十天内，富士达工业再行向津海龙支付本次收购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 60%；</p> <p>（3）上述第二笔款项支付完毕后，富士达工业在 6 个月内支付给津海龙交易价款的 30%。</p>
目标资产的交付	<p>（1）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各方即应该开始办理收购标的资产的产权权属办理至富士达工业的手续，并在 2017 年 6 月 1 日前将标的资产先行交付买方使用。标的资产交付前，目标资产的任何风险由卖方承担，标的资产交付后，目标资产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灭失、偷盗、失火等意外事件引发的风险，由富士达工业承担。</p> <p>（2）自转让完成之日起，津海龙与卖方实际控制人应继续配合办理目标资产权属变更为富士达工业的登记手续，即环保项目验收资料，并提供必要协助。</p> <p>（3）自转让完成之日起，目标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由富士达工业单独、合法享有，且富士达工业拥有经营目标资产的全部权利，卖方不再作为目标资产的所有权人，对目标资产不得经营且不再享有任何权益。</p>

（3）2021年4月，富士达集团将与富士达有限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业务资源划转至富士达有限

2021年4月7日，富士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同意富士达集团将其持有的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动产资产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划转至发行人。

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21年4月8日，富士达有限就上述划转事项在《每日新报》发布《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

2021年4月8日，富士达有限、富士达集团共同签署《资产划转协议》，一致同意富士达集团将其持有的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不动产资产及相关的债权、债务按照账面价值4,804.70万元划转至富士达有限，该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划转标的	富士达集团将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部分相关债权、债务划转至富士达有限； （1）根据富士达集团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21年7月31日)，本次划转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53,729,217.87元，负债合计为5,682,255.00元。 （2）本次划转资产中涉及富士达集团所持有的部分不动产。其中固定资产净值548,005.21元，无形资产净值13,181,212.66元。 （3）富士达集团保证其对本协议项下划转的资产享有合法产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
价格及支付方式	无偿，富士达集团将上述资产及业务进行整合，按照账面价值划转至富士达有限
人员安置	富士达集团与生产相关之所有债权、债务一并进入富士达有限，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员工本人意愿进行合理安置
资产交付	（1）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后即开始履行划转资产的正式移交及过户或变更手续。 ①本次划转的资产由各方派出专人逐项确定资产； ②对纳入本协议项下资产范围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富士达集团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协助富士达有限办理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2）自划转开始至本次划转完成之前所产生的利润归富士达有限所有，相关期间内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据实调整并实施划转，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金额及明细项目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4）2021年5月，富士达科技将持有的富士达体育、鸿雁柬埔寨及其子公司100%的股权划转至富士达有限

2021年4月7日，富士达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同意富士达科技将其持有的与自行车、电动自行车业务相关的富士达体育100%的股权、鸿雁柬埔寨100%的股权分别按照账面价值1,700万元、250万美元划转至富士达有限。

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21年4月8日，富士达有限就上述转让事项在《每日新报》发布《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

2021年5月24日，富士达有限、富士达科技共同签署《股权划转协议》，一致同意本次股权划转事宜：

事项	具体内容
所划转股权	（1）富士达科技持有的天津富士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鸿雁柬埔寨 100% 股权照账面价值划转给乙方。即：富士达体育用品账面价值 1700 万元人民币；鸿雁柬埔寨账面价值 250 万美元。 （2）富士达科技保证对标的公司 100% 的股权享有完全、独立的处分权，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标的公司的员工安置	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事宜，标的公司全体职工仍按其与原所属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	就此次股权划转涉及的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包括拖欠职工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协议双方同意均由标的公司负责解决。

（5）2021年5月，富士达科技将与富士达有限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业务资源划转至富士达有限公司子公司富士达体育

2021年4月7日，富士达体育作出股东决定，决议同意富士达科技将其持有的与自行车、电动车及滑板车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业务资源划转至富士达体育。

2021年4月8日，富士达科技因本次资产划转在《每日新报》刊登《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债权债务转移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

2021年5月24日，富士达体育、富士达科技共同签署《资产及业务收购协议》，一致同意富士达科技将与自行车、电动车及滑板车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业务资源等按照账面价值 4,859.10 万元划转至富士达体育，该《资产及业务收购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所收购的资产及业务	（1）收购标的为富士达科技从事与自行车、电动车及部分体育用品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资源与知识产权等（含与生产相关人员的转让与转移）； （2）本次资产及业务收购，不涉及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资产。
交易价款与支付	（1）本次收购不支付任何费用，富士达科技将上述资产及业务进行整合按账面净值划转至富士达体育。

	(2) 富士达科技拥有的与本次收购资产相关的商标、专利（如有）等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无偿转让予甲方。
人员安置	富士达科技与自行车、电动车及部分体育用品业务相关之所有债权、债务及人员一并进入富士达体育，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原则进行人员安置
交付	<p>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订后即开始履行收购资产的正式移交及过户或变更手续。</p> <p>(1) 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各方将派出专人逐项确定资产；</p> <p>(2) 对纳入本协议项下资产范围之商标、专利等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协助甲方办理资产权属变更登记手续。</p> <p>(3) 自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至收购完成日所产生的利润归甲方所有，自基准日至收购完成日所产生的利润归甲方所有，相关期间内发生的资产、负债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据实调整并实施划转，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金额及明细项目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p>

(6) 2022年7月，富士达有限吸收合并知远科技

2022年6月2日，富士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富士达有限进行吸收合并知远科技，合并后知远科技注销，富士达有限继续存续，知远科技的债权债务由富士达有限承继。

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2022年6月2日，富士达有限、知远科技就上述吸收合并事项在《每日新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

2022年6月2日，富士达有限与知远科技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合并总体安排	<p>(1) 富士达有限吸收知远科技而继续存在，知远科技解散并注销。</p> <p>(2) 双方合并后，存续公司富士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24.17万元，即合并前双方的注册资本之和。知远科技注册资本美元部分，以历史汇率的平均数据计算，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全部折为合并后所持富士达有限股份。</p> <p>(3) 双方合并登记注册时间以完成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时间为准，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之日。</p>
双方债权、债务承继安排	<p>(1) 双方完成合并及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手续之日起的所有财产及权利义务，均由富士达有限无条件承受，原知远科技所有的债务由富士达有限承担，债权由富士达有限享有。</p> <p>(2) 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执行。</p>
职工安置方案	知远科技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于合并后成为富士达有限管理人员及职工，其工作年限、工资福利待遇及其他劳动条件不变。个

	别调换工作者，不在此限。
手续办理	双方应于股东会或股东决定通过本协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持该协议到工商部门办理知远科技注销登记和富士达有限变更登记手续，并提请登记机关予以公告；一方或双方申请未得到审批机关批准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2、历次资产、股权划转的业务、管理、人员整合运行情况，历次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及划转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序号	资产、股权划转、股权转让事项	业务、管理、人员整合运行情况	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	划转/转让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1	2017年5月，富士达有限购买富士达自行车（津海龙）部分资产	正常整合过渡，整合后正常生产、运营	收购对价为15,146万元，系参考评估结果确定，价格公允：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4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设备项目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0628号），评估确认津海龙拟转让的部分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13,312.19万元，评估净值为15,145.69万元	经转受双方有权机构决策通过，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2	2021年4月，富士达集团将与富士达有限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业务资源划转至富士达有限	富士达集团与生产相关之所有债权、债务一并进入富士达有限，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员工本人意愿进行合理安置；正常整合过渡，整合后正常生产、运营	富士达集团及富士达有限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持股100%的企业，本次划转系富士达集团按照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富士达有限，价格公允	经转受双方有权机构决策通过，标的资产完成过户登记，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3	2021年5月，富士达科技将持有的富士达体育、鸿雁柬埔寨及其子公司100%的股权划转至富士达有限	所划转标的系相关公司股权，相关业务、管理、人员仍有标的公司继续经营或维系，标的公司平稳过渡且正常生产、运营	富士达科技及富士达有限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持股100%的企业，本次划转系富士达科技按照所划转公司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富士达有限，价格公允	经转受双方有权机构决策通过，标的股权完成过户登记且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4	2021年5月，富士达科技将与富士达有限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业务资源划转至富士达有限	富士达科技从事与自行车、电动车及部分体育用品业务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业务资源与知识产权等、与	富士达科技及富士达有限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持股100%的企业，本次划转系富士达科技按照所划转公司的账面价值无偿划转至富士达有限，价格公允	经转受双方有权机构决策通过，相关资产亦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转让过程合法合规

	子公司富士达体育	生产相关人员通过转让或转移的方式顺利整合至富士达有限，整合后正常生产、运营		规
5	2022年7月，富士达有限吸收合并知远科技	知远科技的业务、管理、人员等均顺利整合至富士达有限，由富士达有限享有或承继/承接，且整合后正常生产、运营	价格：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富士达有限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924.17万元，即合并前双方的注册资本之和。知远科技注册资本美元部分，以历史汇率的平均数据计算，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全部折为合并后所持富士达有限股份。 公允性：富士达科技及富士达有限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并持股100%的企业，本次吸收合并价格公允	吸收合并双方有权机构决策通过，依法履行了相关公示公告、工商注销及变更登记手续，吸收合并过程合法合规

（二）为应对区域规划调整，仍在东丽区成立富士达有限承接部分津海龙资产的原因及主要考虑；非由发行人直接收购而通过设立、吸并、注销知远科技的方式承接津海龙部分资产的合理性、必要性，知远科技存续期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仍在东丽区成立富士达有限承接部分津海龙资产的原因及主要考虑

（1）在东丽区成立富士达有限最初系出于由富士达有限承接了津海龙除不动产外的主要经营性资产的考虑

因天津市政府规划调整，原拟将津海龙所处东丽区地块区域规划调整为商业区；为应对区域规划调整风险，实际控制人拟将自行车相关主要经营场所计划搬迁至天津市静海区。基于此，富士达集团于2014年在天津市静海区成立了富士达科技，并购置土地等进行生产基地的建设。

为承接津海龙除不动产外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在静海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前提前筹划上述搬迁事宜，出于工商税务登记等操作的便利性，富士达集团于2016年在天津市东丽区成立了富士达有限。

（2）静海生产基地建成前，津海龙所处地块区域规划不再调整为商业区

后续津海龙所在区域不再规划为商业区，上述搬迁规划亦未随之实施。

2、非由发行人直接收购而通过设立、吸并、注销知远科技的方式承接津海龙部分资产的合理性、必要性，知远科技存续期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通过设立、吸并、注销知远科技的方式承接津海龙部分资产的合理性、必要性

津海龙除自行车业务及相关资产外，拥有商铺物业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资产，亦经营物业出租等与自行车生产经营无关的业务。为便于分割、理顺业务关系，津海龙将与自行车相关的资产业务剥离至新设立的知远科技。

此外，相比直接收购的方式，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等规定，发行人通过设立、吸收合并、注销知远科技的方式承接津海龙部分资产税负成本更低。知远科技的设立以及吸收合并事项均已依法履行了税收优惠的备案程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东丽区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和津海龙的《无欠税证明》，发行人和津海龙开具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以及知远科技的《清税证明》等，相关主体在上述重组过程中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税收风险。

综上，将津海龙与自行车相关的资产业务剥离至新设立的知远科技，通过设立、吸并、注销知远科技的方式承接津海龙部分资产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2）知远科技存续期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知远科技注册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注销，系富士达有限承接津海龙部分资产的过渡主体，知远科技于存续期间主要从事相关资产管理维护以及前期经营期间的债权债务回收，未开展其他经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242 号”《天津富士达知远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二年一至五月》以及知远科技财务报表，知远科技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05.31 /2022 年 1-5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资产	2,763.36	2,919.95
负债	1,829.03	1,829.03
所有者权益	934.33	1,090.93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56.59	-28.81
利润总额	-156.59	-28.81
净利润	-156.59	-28.81

知远科技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目前富士达集团、富士达科技、津海龙的业务定位，是否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资源等；富士达科技、津海龙仍保持主体留存的原因

1、业务定位

目前富士达集团系投资管理平台，未从事任何经营业务；富士达科技及津海龙主要从事且业务定位于物业租赁，无其他生产经营业务。

2、是否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资源等

富士达集团、富士达科技、津海龙于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合同台账以及富士达集团、富士达科技、津海龙出具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富士达科技将部分物业出租与富士达工业用于生产厂房（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一、《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之“（四）发行人向辛建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租赁的物业厂房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外，富士达集团、富士达科技、津海龙均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资源等。

3、富士达科技、津海龙仍保持主体留存的原因

富士达科技、津海龙富士达科技持有物业资产且从事物业租赁等业务，故继续存续、保留法人主体。

（四）发行人向辛建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租赁的物业厂房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

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租赁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及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辛建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租赁的物业厂房（不含员工宿舍）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合同面积 (m ²)	租金及物业费	具体用途	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今后的处置方案
1	富士达工业	杨台富士达	天津市军粮城津塘公路南、东金路西	16,902.95	13 元/平米/月	生产组装及仓储	物业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相关性质的土地权属转移政策尚不明确，暂时无法办理购买	主要用于仓储，面积较小，不构成重要影响	目前将继续租赁。未来相关权属证书转移政策明确后，发行人将综合考虑生产经营的必要性和经济效益原则选择购买或租赁
2	富士达工业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富士达科技	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	5,036.16	13.27 元/平米/月	生产组装及仓储等	所租赁面积相对较小，且出租方存在其他对外租赁业务，不便切割或剥离	主要用于管材下料加工，面积小，不构成重要影响	根据经营所需，选择是否持续租赁
3	富士达体育	富士达科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20,105.59	13.27 元/平米/月	生产组装及仓储等	所租赁的物业面积占出租方所持有物业面积的整体比例较小，其他发行人未使用的不动产主要用于蹦床、秋千等经营及对外出租使用，考虑到前述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小，且厂区土地分割存在一定难度，故未纳入发行人	主要用于生产组装、仓储等，该部分租赁 2025 年度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为 17.63%、12.69%，租赁面积相对较大，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经营所需，选择是否持续租赁
4	富士达体育	富达物业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81,392.15	13.27 元/平米/月	生产组装及仓储等	出租方所持有物业面积部分出租给富士达体育，考虑到且厂区土地分割存在一定难度，故未纳入发行人		目前将继续租赁。未来发行人将综合考虑不同生产基地的产能规划及产能利用情况、经济效益原

									则等因素选择购买、继续租赁,或降低租赁面积
5	天津富鹏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开发区西区新民路9号	10,008.00	11元/平米/月	生产组装及仓储等	所租赁面积相对较小,且出租方存在其他对外租赁业务,不便切割或剥离	主要用于生产组装、仓储等,该部分租赁2025年度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为1.59%、0.97%,面积及利润贡献小,不构成重要影响	根据经营所需,选择是否持续租赁
6	电动车(天津)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富士达科技	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部分房产	13,403.82	13.27元/平米/月	生产组装及仓储等	所租赁面积相对较小,且出租方存在其他对外租赁业务,不便切割或剥离	主要用于生产组装、仓储等,2025年度该部分租赁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为0.78%、-1.12%,租赁面积及利润贡献小,不构成重要影响	根据经营所需,选择是否持续租赁
合计				146,848.67	——	——			

2、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的房产主要位于东丽区军粮城镇、静海区大丰堆镇、滨海新区开发区西区。经分别收集出租方对发行人之外的合同租赁单价、相同区域房产在58同城等公开有序的房产租赁交易市场挂牌价,与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东丽区军粮城镇: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及物业费（含税，元/平米/月）
军粮城镇房源均价	-	11.55
可比市场均价	-	11.55
杨台富士达	富士达工业	13.00

静海区大丰堆镇：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及物业费（含税，元/平米/月）
富士达科技	绿源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	13.27
大丰堆镇房源均价	-	10.91
可比市场均价	-	12.09
富士达科技	富士达体育	13.27
富达物业	富士达体育	13.27
富士达车业	富士达工业	13.27
富士达车业	电动车（天津）	13.27

滨海新区开发区西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及物业费（含税，元/平米/月）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开普乐车业有限公司	11.00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奇尚（天津）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1.64
开发区西区房源均价	-	15.75
可比市场均价	-	12.80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富鹏	11.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其中天津富鹏、富士达工业向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与出租方对外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与可观测市场价格之间因区位、面积、基础设施、合同期等影响因素，差异合理。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3、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及今后的处置方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出租方杨台富士达、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富士达科技、富达物业、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关联出租方实际控

制人已出具《关于确保天津富士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长期使用相关物业的承诺函》：（1）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租赁物业的期间内，本人将确保持续将相关物业出租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并保证租赁价格公允，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地位，非法侵害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或单方面提前终止发行人租赁协议；（2）赋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优先续租权及优先购买权，在租赁期届满前，只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出续租要求，本人保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续签租赁合同，若本人未来计划出售该等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综上，出租方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物业。

4、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租赁上述物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形成的业务收入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依赖或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确保天津富士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长期使用相关物业的承诺函》，能够保证发行人根据经营所需持续稳定的使用，未来发行人将综合考虑不同生产基地的产能规划及产能利用情况、经济效益原则等因素选择购买、继续租赁，或降低租赁面积。鉴于，发行人不会对上述租赁物业形成重大依赖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相关物业。因此，上述租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付长华夫妇的背景、产业投资情况，退出富士达集团、津海龙等主体的原因，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在付长华退出后，仍由其配偶进行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均依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付长华夫妇的背景、产业投资情况、退出富士达集团、津海龙等主体的原因

经核查，付长华夫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经朋友介绍于 1983 年认识。1991 年开始，付长华夫妇主要从事五金交电、自行车的销售及贸易业务；1991 年底，基于对国家政策的判断及把握，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开始筹

划、并先后成立了天津市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天津市禧玛诺自行车有限公司等相关公司从事自行车、摩托车的生产经营，并于 1994 年 6 月组建富士达集团。

2011 年，付长华夫妇退出富士达集团、津海龙等主体系因随着年龄的增长，时间及精力有限，不愿再从事琐碎、繁忙的公司经营、管理、外部应酬等事项，故经协商一致，退出持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付长华夫妇未投资任何产业。

2、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付长华夫妇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付长华夫妇与发行人实控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实控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3、在付长华退出后，仍由其配偶进行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向付长华夫妇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2022 年由付长华配偶刘文芝代辛建生、刘松、阚柏杰等 10 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系基于：（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付长华夫妇的良好合作及长期的友谊基础产生的信赖关系；（2）由刘文芝作为单一持股主体具有便利性，便于工商登记、股东会议的召开及相关文件的签署。

4、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均依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向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历史股东/隐名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确认，并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均依法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津海龙设立时股东天津捷安特、香港旋风的背景，与发行人实控人及付长华夫妇的关系

经核查，1994 年津海龙设立时，其股东天津捷安特（持股 60%）、香港旋风（持股 40%）的基本情况如下：

1、天津捷安特

企业名称	天津市捷安特自行车有限公司		
注册号	东丽区私企字 844 号		
住所	东丽区军粮城镇路口南		
法定代表人	付长华		
注册资金	100 万元		
经济性质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方式	生产、制造		
经营范围	主营：自行车组装生产 兼营：自行车零件制造		
成立日期	1994 年 2 月 2 日		
发照机关	天津市东丽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付长华	60.00	60.00%
	信德兰[注]	40.00	40.00%

注：信德兰系付长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信德兰所持有的股权系代持，经向付长华及辛建生、信德兰确认，1994 年津海龙设立时，天津捷安特的实际出资人为付长华及辛建生，持股比例分别为 50%。

2、香港旋风

公司名称	旋风自行车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YCLONE BICYCLE LIMITED
公司编号	474543
成立日期	1994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港元
注册地址	7A, Gold Field Building, 42-44, Connaught Road West, Hong Kong. (中国香港干诺道西 42-44 号金城大厦 7A 室)
股本结构	分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其中： 陈守正持有 6,000 股，持股比例为 60%； 赖俊龙持有 4,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

经营范围	<p>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行车、摩托车、汽车等各类交通工具的制造、销售、租赁、维修。 • 各类投资业务（股票、债券等）。 • 房地产投资、开发及管理。 • 船舶、飞机等相关业务。 • 建筑工程、承包。 • 运输、旅游、酒店业务。 • 进出口贸易、批发零售。 • 以及任何董事认为可方便经营的其他业务。
-------------	--

经核查，香港旋风已于 2004 年 2 月被正式除名并解散；经向辛建生、付长华及陈守正确认，香港旋风股东陈守正、赖俊龙系中国台湾籍商人，通过正常商业业务往来与付长华认识并结成朋友关系；因看好大陆自行车市场前景，与付长华、辛建生合资成立津海龙；陈守正、赖俊龙所实际分别持有的香港旋风 60%、40% 股权。

综上，津海龙设立时股东天津捷安特系付长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共同控制的公司，香港旋风系付长华朋友陈守正、赖俊龙控制的公司。

（七）凌玉兰夫妇的背景、产业投资情况，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利益安排

周文起、凌玉兰夫妇系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周文起持股 75%、凌玉兰持股 25%）、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朋友关系。周文起、凌玉兰夫妇控制的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 1979 年，现已成为以制造业为基础，集智能制造、产业发展、智慧物流、数智科技为一体的大型综合性集团公司，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国北方最具规模的铜材生产基地，现有近 50 家子公司，业务涵盖智能制造、线缆生产、金融投资、现代物流及数智科技等领域。

根据发行人股东凌玉兰夫妇签署的书面确认文件，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凌玉兰夫妇其他主要投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凌玉兰夫妇持股情况
1	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	2003.12.11	160,000.00	周文起持股 75%，凌玉兰持股 25%

2	天津北方鸿远铜业有限公司	2007.09.17	6,700.00	周文起、凌玉兰夫妇直接及间接（通过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100%
3	天津市华北电缆厂有限公司	1989.03.06	40,000.00	周文起、凌玉兰夫妇直接及间接（通过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99.625%
4	天津市北辰区永兴塑料厂	1999.05.05	8.00	周文起持股 100%
5	天津文起农业观光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4.05.19	1,600.00	周文起持股 75%
6	芜湖辉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01.05	11,500.00	周文起持有 4.3478% 权益份额
7	天津华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3.12.12	900.00	凌玉兰持股 65%
8	天津华南线材有限公司	2003.12.15	10,000.00	周文起、凌玉兰夫妇直接及间接（通过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北电缆厂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99.6325%
9	天津奕衡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2.06.20	100.00	凌玉兰持股 65%
10	天津腾盛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06.20	100.00	凌玉兰持股 65%
11	天津成健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2.06.20	100.00	凌玉兰持股 65%
12	天津鹏铭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06.20	100.00	凌玉兰持股 65%
13	天津加全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2.06.20	100.00	凌玉兰持股 65%
14	天津盛悦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2.06.20	100.00	凌玉兰持股 65%
15	天津华振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2.06.20	100.00	凌玉兰持股 65%
16	天津霞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2.06.20	100.00	凌玉兰持股 65%
17	天津凝瑄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2022.06.20	100.00	凌玉兰持股 65%

经向凌玉兰夫妇及发行人实控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凌玉兰夫妇与发行人实控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利益安排。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历次资产划转/收购相关交易协议、评估报告，了解发行人发展历程等。

（2）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访谈并获取其签署的访谈笔录：①了解发行人发展历程以及历次资产、股权划转的业务、管理、人员整合运行情况；②了解在东丽区成立富士达有限并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承接部分津海龙资产的原因；③了解富士达集团、富士达科技、津海龙的业务定位；④发行人向辛建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租赁的物业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今后的处置方案。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知远科技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营业外支出明细等财务账套，并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络公开信息以及访谈知远科技法定代表人，了解知远科技存续期间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获取并查阅富士达集团、富士达科技、津海龙于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表、合同台账以及富士达集团、富士达科技、津海龙出具确认文件，了解富士达集团、富士达科技、津海龙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资源等。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以及该等物业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了解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6）获取并查阅相关关联出租方对发行人之外的合同租赁单价、相同区域房产在 58 同城等公开有序的房产租赁交易市场挂牌价，并与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价格进行比较。

（7）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确保天津富士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长期使用相关物业的承诺函》。

（8）对付长华夫妇进行访谈取得访谈笔录，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①付长华夫妇的背景、产业投资情况，退出富士达集团、津

海龙等主体的原因；②付长华夫妇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利益安排，与发行人及实控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对付长华夫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等发行人全体现有股东、历史股东/隐名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确认文件、银行流水，了解：①由付长华配偶刘文芝进行股权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况，是否均依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0）获取并查阅天津捷安特、香港旋风的全套工商/注册档案资料及付长华夫妇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天津捷安特、香港旋风的背景，与发行人实控人及付长华夫妇的关系。

（1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凌玉兰签署的调查表，并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凌玉兰夫妇的投资情况、天津华北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2）获取并查阅凌玉兰夫妇及发行人实控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了解凌玉兰夫妇与发行人实控人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利益安排。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资产、股权承接行为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备案程序，相关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合法有效；发行人的发展历程清晰，资产、业务、人员的承接具有连续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历次资产、股权的划转/转让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或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相关业务、管理及人员在划转后整合运行顺畅，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为应对区域规划调整而在东丽区设立富士达有限，以及后续通过设立、吸收合并、注销知远科技的方式承接津海龙资产，系为实现津海龙自行车相关资产的精准剥离、分步整合及合规税务处理所作出的合理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知远科技作为过渡主体，存续期间未开展实质经营，亦无违法违规情形。

（3）富士达集团、富士达科技及津海龙定位于持股平台或物业租赁业务，已不再持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资源，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

争或利益冲突。

（4）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物业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租赁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相比公允，相关出租方已出具长期使用及优先续租/购买的承诺，且实际控制人正在筹划将相关物业置入发行人，预计可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资产完整性。该等租赁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付长华夫妇因个人原因退出持股，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业务合作、利益安排或纠纷；历史代持关系已全面解除，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

（6）津海龙设立时股东天津捷安特系付长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共同控制的公司，香港旋风系付长华中国台湾籍朋友陈守正、赖俊龙控制的公司。

（7）凌玉兰夫妇作为投资者入股发行人，其背景及产业投资情况已披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业务合作或利益安排。

二、《审核问询函》“3.关于收购电动车（常州）股权”

根据申报材料：（1）电动车（常州）由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设立，主要从事共享单车业务及部分电驱动自行车和电摩业务；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由方建波、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分别持股90.80%、9.20%，从事共享单车业务，发行人委托其生产客户就近投放南方市场的共享单车；（2）2025年5月，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电动车（常州）75%、25%的股权以11,800万元、3,93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方建波，电动车（常州）及其4个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成为发行人电驱动自行车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2025年6月，电动车（常州）总资产55,842.28万元、上半年净利润-57.26万元；（3）报告期内存在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毛坯车架等自行车配件用于整车组装销售，同时发行人向对方采购整车的情况；此外，发行人曾向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100%持股的邦德渤海（天津）采购电池电机、整车等产品，系在该公司业务关停时，剩余存货销售给发行人所致。

请发行人说明：（1）电动车（常州）及其子公司设立后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契合情况，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收购

电动车（常州）股权的背景、主要考虑、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未收购电动车（常州）全部股权的原因；（2）收购电动车（常州）股权后对发行人的业务、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业务、管理、人员整合和运行情况，结合董事会席位分配、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能否实际控制电动车（常州）；（3）收购电动车（常州）股权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实控人、方建波等相关方利益输送的情形；（4）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发行人及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共享单车运营业务、双方在共享单车方面的合作内容、过程；方建波的背景、产业投资情况；全面梳理报告期内方建波及其控制的主体、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已注销）与发行人及实控人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投资、业务合作、购销往来等，说明其内容、背景、过程；说明未将方建波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已注销）全部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决策程序、购买的出清货物是否实际使用及具体用途，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电动车（常州）及其子公司设立后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契合情况，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收购电动车（常州）股权的背景、主要考虑、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未收购电动车（常州）全部股权的原因

1、电动车（常州）及其子公司设立后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契合情况如下：

（1）电动车（常州）

公司名称	富士达电动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方建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E4Q8F642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58号	
股东构成	富士达工业持有75.00%的股权；方建波持有25.00%的股权	
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	主要从事共享单车的生产与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的契合情况	收购前，发行人受限于区位因素影响，主要为共享单车运营商就近投放北方市场的共享单车提供生产服务。而电动车（常州）位于我国自行车行业三大聚集地长三角地区，发行人通过上述股权收购完成了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布局，可以同时为共享单车运营商投放南方市场的共享单车提供生产服务，提升共享单车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同时，发行人原有的共享单车业务以共享自行车为主，收购后发行人共享电单车的业务占比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进一步扩大了潜在客户群体。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6-12月
	总资产	54,713.86
	净资产	15,205.60
	营业收入	35,638.88
	净利润	334.67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注：上述财务数据系公司单体数据（未含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邦德渤海电动

公司名称	邦德渤海电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顾华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XHU3A45	
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58号	
股东构成	电动车（常州）持有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	主要从事电驱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生产和销售，因业务量较小及成本管理考虑，已在注销过程中，后续相关业务由其母公司电动车（常州）承继	

与发行人业务的契合情况	邦德渤海电动现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拟准备注销中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6-12月
	总资产	2,609.94
	净资产	-162.12
	营业收入	1,184.79
	净利润	-294.29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注：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新国标政策以及电动车行业竞争激烈所致。

（3）南宁柏桔

公司名称	南宁柏桔电动车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方向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MAD90EUN6P	
注册地址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路东村留肖坡村民小组 1.2.3 队厂房 1 栋 101 号	
股东构成	电动车（常州）持有 100.00% 的股权	
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	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共享单车销售，系为加强重要共享单车客户青桔在广西南宁市的区域性合作而专门设立的业务主体，为电动车（常州）的贸易子公司	
与发行人业务的契合情况	主要从事共享单车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共享单车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6-12月
	总资产	3,944.84
	净资产	-103.99
	营业收入	5,860.23
	净利润	-120.58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注：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影响。

（4）电动车（天津）

公司名称	富士达电动车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方建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3MAE5T8LU61	

注册地址	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区南区爱玛路8号	
股东构成	电动车（常州）持有100.00%的股权	
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	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电驱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业务的契合情况	为发行人电驱动自行车生产基地之一，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类别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6-12月
	总资产	2,435.13
	净资产	-240.36
	营业收入	3,926.24
	净利润	-439.28
	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审计

注：净利润为负主要系新国标政策以及电动车行业竞争激烈所致。

2、说明发行人收购电动车（常州）股权的背景、主要考虑、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拓展共享业务领域，完善业务布局的迫切需求

共享单车业务受市场因素影响，竞争日趋激烈，共享单车运营商考虑到共享单车投放过程中运输成本等因素，一般就近选择供应商进行生产并投放。发行人国内生产基地位于北方地区的天津，因此共享单车运营商投放南方市场的业务订单以及市场主要集中于南方的共享电单车业务量规模较小，发行人急需完善生产布局，以确保在共享业务领域获得进一步的突破，并持续保持竞争优势。

（2）缩短运输半径，提升供应链运营效率及市场响应速度

电动车（常州）位于我国自行车行业三大聚集地长三角地区，且位于华东地区的江苏常州，可以覆盖经济发达的华东市场以及广大的南方市场。收购电动车（常州）后，可进一步优化发行人整体产能布局与区域市场覆盖，发挥天津、常州一南一北两大生产基地相结合的优势，能够有效缩短订单物流距离，降低运输成本，提升供应链运营效率与市场响应速度。同时，合理缩短运输半径亦有助于降低物流途中损耗，保障产品交付稳定性，增强发行人在核心区域的市场服务能力与综合竞争优势。

（3）合作延续性以及方建波共享领域经验的助力

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与电动车（常州）原实控人方建波前期合作良好，后续方建波有意向与发行人进一步加强合作，借助富士达在行业内良好的品牌优势、市场优势和供应链优势持续提升自身的竞争力；发行人亦看重方建波在共享业务领域拥有的丰富客户资源，特别是在电动车领域的比较优势。因此，发行人与方建波进一步合作，共同成为电动车（常州）股东。

（4）通过收购业务模式成熟企业具备良好的比较优势

发行人收购电动车（常州）相比自行新设公司，能够充分显著缩短发展周期、降低投资风险、提升扩张效率，充分利用电动车（常州）完整的业务资质、运营体系、客户渠道及市场口碑，利用电动车（常州）拥有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存量的客户资源，快速贡献收入与利润。因此，发行人收购成熟企业后的过渡成本远低于发行人自行新设公司的发展成本，具备良好的比较优势。

综上所述，基于共享单车业务竞争现状及发行人急需完善生产布局的背景，发行人收购电动车（常州）可以尽快大幅度提升共享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双方的规模优势和供应链成本优势，并不断丰富主营业务产品的类别。因此，公司收购电动车（常州）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发行人未收购电动车（常州）全部股权的原因

（1）发行人看好方建波在自行车及电动车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客户资源

电动车（常州）的原实控人方建波曾在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门经理、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并于 2017 年与富士达集团合作创立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并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因此，方建波在自行车及电动车领域具备良好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2）与方建波长期利益绑定，便于维持电动车（常州）被收购后的经营稳定性

发行人仅收购电动车（常州）75%的股权并保留原核心管理层部分股权的方案设计，属于企业对外并购过程中的常见做法，主要系发行人考虑到收购后电动车（常州）运营管理的稳定性以及市场开拓等长期发展战略。通过电动车（常州）的原实控人方建波保留 25%股权，与方建波建立长期利益绑定机制，充分促进其

继续发挥在业务运营、团队管理及市场拓展方面的专业优势与行业资源，深度参与电动车（常州）后续经营发展，共同推动业务持续增长与价值提升，有助于电动车（常州）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降低运营风险，实现合作双方共赢。

综上所述，发行人基于看好方建波在自行车及电动车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客户资源，为实现长期利益绑定以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故未收购电动车（常州）全部股权。

（二）收购电动车（常州）股权后对发行人的业务、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业务、管理、人员整合和运行情况，结合董事会席位分配、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能否实际控制电动车（常州）

1、收购电动车（常州）股权后对发行人的业务、管理层及经营业绩的影响，相关业务、管理、人员整合和运行情况

发行人完成电动车（常州）股权收购后，完成了华东地区的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了共享业务的市场占有率。收购电动车（常州）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整合和运行情况如下：

（1）业务整合方面

发行人收购电动车（常州）后，实现了双方资源优势互补，形成协同效应，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1) 拓宽销售渠道、实现销售协同

发行人在自行车领域深耕多年，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布局，客户资源稳定丰富，能够为国内外众多自行车客户及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完成对电动车（常州）的收购后，发行人在境内外拥有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以及具有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可以利用客户粘性和长期合作积累的信任基础，为电动车（常州）拓宽销售渠道。

电动车（常州）主要从事共享单车业务，因其自身规模限制，部分客户出于供应链风险等角度考虑，对电动车（常州）及其子公司的采购规模有限。本次收购完成后，电动车（常州）依托富士达工业的强大业务平台，产品种类、业务规模、抗风险能力大幅提升，持续提升业务的市场占有率。

2) 统一规划，实现战略协同

完成对电动车（常州）的收购后，发行人将电动车（常州）及其子公司在研发、产品、市场渠道等方面统一纳入公司整体统筹，协同发展，为目标客户提供种类更加丰富的产品，同时也通过多元化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为公司的业绩增长提供额外的发展动力。

3) 扩大业务规模、实现生产协同

电动车（常州）及子公司深耕共享电动车领域多年，已在华东市场具备资源优势、技术优势。发行人收购电动车（常州）后，能够充分利用其华东市场的共享电单车业务优势，降低业务拓展、生产成本，提高共享业务市场的占有率。

（2）管理方面

发行人完成对电动车（常州）的收购后，通过建立健全管控体系、统一财务管理标准等多方面措施，确保对电动车（常州）及其子公司实施全面有效的管控。具体措施如下：

1) 内部控制管理方面

电动车（常州）及其子公司借鉴发行人在产供销以及财务等方面先进的管理经验，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身运营管理水平 and 规范运作能力大幅提升。通过制度化、流程化管理，发行人从源头上确保了对电动车（常州）重大经营行为的有效管控。

2) 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完成对电动车（常州）的收购后，为完善对电动车（常州）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要求电动车（常州）采用统一的 ERP 核算管理系统。

电动车（常州）及其子公司接受发行人财务部的业务管理、指导和监督，并遵守发行人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会计制度，确保财务操作符合发行人的统一规范。

发行人能够及时获取电动车（常州）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系统账套，并积极跟进其财务管理情况；电动车（常州）定期向发行人提供财务报表，由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保障财务信息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发行人不定期参与电动车（常州）及其子公司实物资产盘点，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固定资产等，确保账实相符。通过不定期实地核查，确保资产数据的真实

性和完整性。

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对电动车（常州）及其子公司逐步实现财务管理的统一化和规范化。

3) 审计监察方面

发行人通过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相结合的方式，对电动车（常州）及其子公司实施全面监督。内部审计监督方面，发行人管理层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电动车（常州）及其子公司，实地了解其经营情况、查看其资产状况、监察其账务资料，及时发现并解决运营中的潜在问题。外部专业审计方面，发行人会聘请外部专业审计机构对电动车（常州）及其子公司进行年度审计。

发行人通过上述措施对电动车（常州）及其子公司形成内外结合的审计监察闭环。

（3）人员整合方面

发行人收购电动车（常州）后，主要由电动车（常州）原管理层团队负责电动车（常州）的日常经营管理，原有管理团队熟悉公司内部运营流程、核心业务体系、客户资源及供应链布局，同时对行业政策导向、市场竞争格局具备丰富的实操经验，是电动车（常州）核心经营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保留原有管理团队可最大限度避免因管理层更迭导致的经营断层、核心人才流失、客户资源流失及业务停滞等风险，保障电动车（常州）日常经营活动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时发行人向电动车（常州）委派财务负责人负责监督管理电动车（常州）的财务核算、资金管理、内控建设及风险防控工作。未来公司将综合考虑发展战略、经营需求，进一步加强人员整合力度，充分发挥各自的人才和资源优势，不断提升竞争力。

综上，“保留原有管理团队+委派财务负责人”的管理模式，实现了电动车（常州）经营权与财务监督权的合理分离，既充分发挥了原有管理团队的经营优势，保障公司经营活力与增长潜力，又通过财务负责人的专业监督，筑牢财务合规与资金安全的底线，有效降低并购后整合风险与经营风险，确保电动车（常州）与发行人整体战略目标的协同。

（4）经营业绩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电动车（常州）后，利用双方优势互补，加强协同效应。一方面，

电动车（常州）利用富士达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并依托富士达的强大业务平台，加强抗风险能力，降低供应链风险，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将电动车（常州）纳入公司整体统筹后，丰富产品种类，降低业务拓展、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竞争实力。

综上，发行人收购电动车（常州），对未来经营业绩能够产生积极的影响。

2、结合董事会席位分配、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能否实际控制电动车（常州）

（1）电动车（常州）法人治理机构设置

结合公司现有规模及运营实际情况，电动车（常州）设立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董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电动车（常州）股东会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构成，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相关职权。报告期内，股东会均经全体股东审议通过，股东会运行情况良好。

根据电动车（常州）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公司少数股东无特殊权利。

综上，发行人持有电动车（常州）75%的股权，可以单一决定电动车（常州）股东会审议事项。

（2）派驻财务负责人加强管理

为实现统一、规范管理，发行人已向电动车（常州）派驻管理人员进行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金审批、对外投资管理等。发行人派驻的财务负责人将电动车（常州）相关经营、财务及其他情况及时向发行人反馈和定期汇报。

电动车（常州）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依法设置股东会、董事等组织机构，并发行人向电动车（常州）派驻财务负责人进行管理。电动车（常州）人

事任命、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要求，由其相应决策机构根据其权限进行决策，并已实际执行。

（3）电动车（常州）未设立董事会，且方建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不影响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日常重大事项的管理

目前电动车（常州）的经营规模有限，基于当前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考虑，发行人暂未对其设置董事会。方建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主要系基于其在相关领域拥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业务资源，以及收购后日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等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已采取各项举措，能够有效加强对电动车（常州）等子公司的控制和日常重大事项的管理。其中，发行人为确保子公司业务符合公司的总体战略发展方向，有效控制经营风险，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和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指导及监督。电动车（常州）亦建立了重大事项主动报告程序，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电动车（常州）已按照发行人要求使用统一的 ERP 财务核算及业务管理系统，发行人财务部有权对子公司的财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发行人已委派了财务负责人，能够将电动车（常州）相关经营、财务及其他相关的重要情况及时向发行人反馈和汇报，并有效管控资金审批、对外投资等重要事项。审计监督方面，公司审计部不定期前往电动车（常州）实地核查了解其经营情况、检查其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能够及时发现并解决运营中的潜在问题。

因此，电动车（常州）未设立董事会，且方建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职务，不影响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和日常重大事项的管理。未来，公司将结合电动车（常州）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进一步决策是否通过增设董事会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有效管控。

综上，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电动车（常州）。

（三）收购电动车（常州）股权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实控人、方建波等相关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发行人对电动车（常州）收购作价参考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将共享单车及电驱动自行车相关的业务通过增资方式重组至电动车（常州）时，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5）第 A00033 号评估报告对应的企业整体评估价值 15,731.18 万元；2025 年 2 月末，前述相关资产重组交割完成。2025 年 5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通过现金方式收购其 75% 的股权，对应交易标的作价 11,800.00 万元（即 $15,731.18 \times 75\% = 11,798$ 万元取整）。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实控人、方建波等相关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针对前述增资重组事项，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将拟出资的相关资产、负债进行剥离，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就相关业务资产组分别采用成本法、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原则如下：

（1）成本法：以本次拟出资所涉及的资产组作为评估对象，按照重置成本方法进行评估。经评估确认，相关资产组评估值为 15,731.18 万元，评估增值 2,522.08 万元，增值率 19.09%，增值原因主要系不动产评估增值所致。

（2）收益法：按照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作为评估方法。经评估确认，相关资产组市场价值为 16,0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790.90 万元，增值率为 21.13%。

两种评估方法下的评估值相差 268.82 万元，差异率为 1.71%，差异较小。因成本法评估结果不仅能够反映资产组的实际成本，还能够考虑资产的功能性、经济性等因素，因此最终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结果。

2025 年 5 月，公司与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通过现金方式收购电动车（常州）75% 的股权。截至 2025 年 5 月末，电动车（常州）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69.85 万元，较 2024 年 9 月 30 日基准日的评估值减少 861.33 万元，主要原因是电动车（常州）该时点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根据发行人统一的会计政策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458.77 万元所致，其净资产状况以及当期主要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评估基准日至收购日间隔期限较短，且电动车（常州）整体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公司根据该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基础具有合理性、公允性。

（四）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发行人及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共享单车运营业务、双方在共享单车方面的合作内容、过程；方建波的背景、产业投资情况；全面梳理报告期内方建波及其控制的主体、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已注销）与发行人及实控人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产业投资、业务合作、购销往来等，说明其内容、背景、过程；说明未将方建波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1、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发行人及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共享单车运营业务、双方在共享单车方面的合作内容、过程

（1）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要产品	主要客户群体	与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关系	经营现状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方建波90.80%、富士达集团9.20%	共享单车	全国性知名共享单车运营商哈啰、青桔、美团等，以及地方性共享单车品牌运营商	受发行人客户哈啰就近采购要求影响，发行人2023年度向该公司采购整车，该公司从发行人采购车架、前叉等原材料；发行人收购其子公司电动车（常州）之后，过渡期内，部分客户基于合作的延续性，通过其对外销售	共享单车及电驱动自行车相关业务通过增资方式重组至电动车（常州）后，除部分客户在过渡期内仍通过该公司进行销售外，无实质生产经营
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100%	电驱动自行车	主要为品牌销售为主的经销商	发行人收购电动车（常州）后，该公司逐步终止经营，发行人向其采购零配件、整车用于生产、销售	注销中
邦德渤海电动	2018年11月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49%，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	电驱动自行车以及摩托车	主要为电驱动自行车品牌运营商以及京东等电商平台客户	为发行人子公司后继续原主营业务经营	业务规模较小，拟注销中

		限公司 51%； 电动车（常州）于 2025 年 3 月收购其 100% 股权，2025 年 6 月起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南宁柏桔	2023 年 12 月	邦德渤海电动 99%、方向阳 1%；电动车（常州）于 2025 年 3 月收购邦德渤海电动 100% 股权，2025 年 6 月起成为发行人子公司	共享单车	主要为共享客户青桔提供销售服务	该公司面向青桔销售，成为发行人子公司后继续采购电动车（常州）生产的共享单车向青桔销售	正常经营
南宁邦德渤海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100%	共享单车	主要为共享客户美团提供销售服务	无	2025 年 7 月注销
邦博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90%、刘方兵 10%	共享单车	主要为共享客户美团提供销售服务	无	2023 年 1 月注销

(2) 发行人及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共享单车运营业务、发行人与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在共享单车方面的合作内容、过程

发行人及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均不从事共享单车运营业务。

发行人与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在共享单车方面的合作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采购/销售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	整车及配件	-	145.22	6,671.48
销售	整车及配件	5,334.40	0.04	-

注：公司 2023 年度与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采购整车业务的同时，亦向其销售车架等自行车配件，2023 年销售配件总金额为 1,038.89 万元，专用于其自身采购整车使用，已按照净额法进行列报。

2023 年度，发行人凭借行业内的口碑声誉和高效高质量的交付能力，获取了共享单车运营商哈啰的共享单车订单。出于节约运输成本以及富士达电动车

（江苏）有限公司的区位优势考虑，部分需要投放南方市场的订单，发行人向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销售车架等自行车配件，同时委托其进行整车生产。

2024 年以来，受共享单车运营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哈啰改变采购投放策略，采取就近直接采购方式，发行人获取其订单并委托其他企业就近生产的模式不再符合其采购要求，因此双方逐步停止了前述合作内容。

2025 年度，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末完成了对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动车（常州）75% 股权的收购，因业务资质变更以及部分客户基于前期存续业务的延续性考虑，部分客户在过渡期内仍通过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进行销售，但考虑到现有股东利益，过渡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电动车（常州）向该公司销售的产品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交易价格执行。

2、方建波的背景、产业投资情况

方建波曾在捷安特（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门经理、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并与富士达集团于 2017 年合作创立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并一直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其在自行车及电动车领域具备良好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

方建波的产业投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的背景和目的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经营现状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基于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看好南方共享单车市场广阔的发展前景，与富士达集团共同投资设立	2017 年 7 月	方建波 90.80%、富士达集团 9.20%	自行车、电驱动自行车的生产与销售	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相关业务通过增资方式重组至电动车（常州）后，除部分客户在过渡期内仍通过该公司进行销售外，无实质生产经营
电动车（常州）	曾系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于自身内部业务整合和未来发展战略的考虑设立，目前方建波持有其 25% 股权	2024 年 11 月	富士达工业 75%、方建波 25%	自行车、电驱动自行车的生产与销售	发行人 2025 年 5 月收购其 75% 股权，以共享单车业务为主，正常经营中
天津驰风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方建波依托自身在电驱动电动车行业 C 端市场的行业经验和业务资源积累，成立该公司	2025 年 7 月	方建波 100%	电驱动自行车生产与销售	受电动车新国标政策以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因素影响，该公司成立后经营状况一般，在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

					议后注销，电动车（天津）根据自身需求采购了注销时部分存货。目前在注销过程中
无锡广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方建波依托自身在电驱动电动车行业 C 端市场的行业经验和业务资源积累，与合伙人刘伟共同投资成立该公司，主要经营电动摩托车的生产与销售	2024 年 12 月	方建波 60%、刘伟 40%	电动摩托车的生产与销售	受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该公司成立后经营状况一般，在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后注销。目前在注销过程中
天津立方企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基于自身投资管理需求等因素设立，成立后无实质经营。	2025 年 2 月	方建波 100%	企业管理咨询	未实际经营

3、方建波及其控制的主体、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已注销）与发行人及实控人的产业投资、业务合作、购销往来及其内容、背景、过程

（1）方建波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实控人的产业投资、业务合作、购销往来及其内容、背景、过程

方建波与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富士达集团共同投资创立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方建波与发行人共同持股电动车（常州）。除前述产业投资外，方建波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及实控人无其他共同产业投资。方建波与发行人及实控人无直接业务合作、购销往来。

方建波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购销往来及其内容、背景、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发行人向其销售		发行人向其采购	
	销售内容	2025 年度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天津驰风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	1,417.27	整车	5.72
	配件	355.33	配件	-
无锡广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整车	11.57	整车	0.75
	配件	1.40	配件	0.39

发行人向上述主体销售整车，系其基于自身客户需求，采购发行人生产的整

车；该两主体具备一定组装生产能力，向发行人采购部分零配件用于自身整车组装生产。

发行人向上述主体采购整车，系基于发行人部分客户对车型多样性的采购需求，采购其生产的整车；采购配件系所采购整车配套的车身防尘袋等零部件。

发行人向上述两主体销售整车的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万辆、元/辆

类别	销售金额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对其他客户销售单价	差异
电驱动自行车	1,428.84	1.13	1,261.44	1,284.92	23.48

注：对其他客户销售单价来源于发行人 2025 年度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系列产品的销售数据，在计算时，由于涉及的产品系列价格区间较大，使用加权平均方法：单价使用发行人向其他客户销售各同系列产品的平均价格，数量使用发行人向上述两主体销售数量，以消除对其他客户销售产品结构不同的影响。

经比较，发行人向方建波控制的主体整车销售单价与同系列产品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差异主要是因为同系列产品内部型号间配置和单价存在进一步区别。

（2）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已注销）与发行人及实控人的产业投资、业务合作、购销往来及其内容、背景、过程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已注销）与发行人及实控人无共同产业投资，与实控人无业务合作、购销往来。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已注销）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购销往来及其内容、背景、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三、《审核问询函》“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产品具体内容，结合合同定价方式、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采购/销售对象同类产品对第三方采购价格等因素，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4、未将方建波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综合考虑对方建波参股子公司的控股权、子公司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以及方建波及其自身经营企业的与发行人未来的交易情况等因素，未将方建波认

定为关联方，具体原因如下：

（1）发行人拥有对电动车（常州）的绝对控股权

方建波作为子公司高管主要负责日常事务的运营管理，发行人持有电动车（常州）75%的股权，拥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绝对控股权，能够主导该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

（2）电动车（常州）对发行人整体业务贡献相对较小

电动车（常州）主要从事共享单车业务，其业务收入及毛利贡献占发行人整体比重较小；截至2025年12月末，电动车（常州）的净资产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为4.87%。因此，方建波参股的电动车（常州）对发行人整体业务贡献较小，不构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收购电动车（常州）后，与方建波及其控制企业交易较小，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倾斜的重大风险

发行人收购电动车（常州）后，与方建波及其控制企业交易较小，且方建波及其自身经营的相关企业已在陆续注销或停止经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倾斜的重大风险。

（4）不在关联方认定规则规定的关联方范围之列

就方建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系，发行人已与《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关联方条款一一对比，经对比确认，方建波不在上述规则认定的关联方范围之内。

综上，发行人未将方建波认定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五）列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已注销）全部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决策程序、购买的出清货物是否实际使用及具体用途，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已注销）全部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购买的出清货物是否实际使用及具体用途

（1）关联采购及购买的出清货物实际使用情况

1)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整车及配件	-	145.22	6,671.48
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	整车及配件	1,503.82	91.11	-
合计		1,503.82	236.33	6,671.48
占原材料（含整车）采购总额比例		0.43%	0.07%	2.80%

2) 购买的出清货物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收购电动车（常州）后，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的业务逐步终止经营，发行人向其购买电池电机、整车等出清存货。电池电机等零配件具备通用性，发行人继续用于同类产品生产，采购的整车发行人直接进行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存货类型	采购金额	2025 年末账面余额	主要消耗方式
整车	1,074.41	118.44	对外销售
电池	112.12	0.00	产品生产
电机	37.08	1.92	产品生产
充电器	12.80	1.27	产品生产
控制器	10.96	0.00	产品生产
其他零配件	256.44	30.83	产品生产
总计	1,503.82	152.47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料号零配件，报告期末零配件账面余额计算方式为（各料号零配件期末库存数量-购买出清货物至报告期末期间第三方采购数量）*购买出清货物单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采购的整车已基本出售完毕，零配件已基本使用或出售完毕。

（2）关联销售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三、《审核问询函》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产品具体内容，结合合同定价方式、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采购/销售对象同类产品对第三方采购价格等因素，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原因”之“2、关联销售”。

（3）股权收购

2025年5月，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电动车（常州）75%股权以11,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占当期发行人股权收购交易比例为100%。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已注销）全部关联交易的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1）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三、《审核问询函》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产品具体内容，结合合同定价方式、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采购/销售对象同类产品对第三方采购价格等因素，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2）股权收购

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电动车（常州）及其子公司设立后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业务的契合情况，结合前述问题说明发行人收购电动车（常州）股权的背景、主要考虑、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未收购电动车（常州）全部股权的原因”、“（三）收购电动车（常州）股权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及实控人、方建波等相关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已注销）全部关联交易均基于日常业务经营产生的购销需求以及业务布局战略需要，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已注销）全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1）关联采购、关联销售

2025年7月28日和2025年8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4月7日和2025年4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额度的议案》；2026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股权收购

2025年3月15日，富士达工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关于收购富士达电动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出具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报告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电动车（常州）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最新的营业执照以及财务报表，了解电动车（常州）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情况以及财务状况。

（2）查阅发行人收购电动车（常州）股权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

议、评估报告、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收购电动车（常州）的相关事宜。

（3）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电动车（常州）股权收购后，发行人与电动车（常州）及其子公司关于业务、人员、管理方面的整合和运行情况。

（4）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对子公司治理结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管理等事项的管理政策。

（5）获取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将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相关的业务通过增资方式重组至电动车（常州）时的相关评估报告，分析作价依据，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往来。

（6）访谈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开展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分析双方在共享单车方面的合作内容、过程。

（7）通过财务核查等方式核查分析方建波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并与发行人同类产品销售情况进行比较，结合相关法规及事实情形复核发行人关联方认定。

（8）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已注销）全部关联交易的交易内容和背景的必要性、合理性，获取第三方市场价格比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性，分析发行人购买相关出清货物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具体用途及报告期末余额。

（9）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注销、转让各关联方的原因、背景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电动车（常州）及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开展良好，电动车（常州）系发行人布局于江苏常州的重要生产基地，也是发行人电驱动自行车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发行人收购电动车（常州）系为了完成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布局，提升共享业务市场占有率，增加电驱动自行车业务产能，具有合理性和必要

性。鉴于方建波在自行车及电动车领域具备良好的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同时，发行人考虑到收购后运营管理的稳定性以及市场开拓等长期发展战略，发行人收购其 75%的股权、方建波持有 25%的股权，有助于确保各方的共同利益，降低运营风险。

（2）收购电动车（常州）股权后发行人与电动车（常州）在业务协同、运营管理、人员整合方面实现了有效整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共享领域的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电动车（常州）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的职权，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发行人向电动车（常州）派驻管理人员进行重大事项的监督管理，并将电动车（常州）相关经营、财务及其他情况及时向发行人反馈；发行人持有电动车（常州）75%的股权，能够单一决定电动车（常州）股东会审议事项。电动车（常州）人事任命、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要求，由其相应决策机构根据其权限进行决策，并已实际执行，发行人能够实际控制电动车（常州）。

（3）发行人参考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将自行车及电动自行车相关的业务通过增资方式重组至电动车（常州）时，由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5）第 A00033 号评估报告对应的企业整体评估价值确定收购电动车（常州）的股权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方建波等相关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4）发行人及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共享单车运营业务，发行人与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在共享单车方面的合作、方建波及其控制的主体与发行人的交易存在合理性、必要性，未将方建波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充分合理，符合相关的规则及规定。

（5）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已注销）的关联交易存在合理性、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购买相关出清货物的交易原因及内容合理、价格公允，出清货物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报告期末余额较小，发行人与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已注销）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审核问询函》“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与客户 **Specialized（闪电）** 基于战略合作共同投资成立新加坡红鹤公司，并分别持股 51%、49%；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控制的公司；（2）报告期内，**Specialized（闪电）** 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向其销售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等；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发行人向其采购铝管等原材料；（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对外转让关联方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等多个关联方股权，转让后前述主体与发行人仍发生购销往来，部分交易金额较大；（4）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由辛建生 100% 持股的 **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采购电池电机等产品，系该公司在业务停止运营后将剩余部分通用件销售给发行人；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该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出售自行车配件；目前该公司清算注销中；（5）报告期内发行人多家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其中部分为实控人曾参股或控股多家与发行人处于同行业或上下游的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产品具体内容，结合合同定价方式、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采购/销售对象同类产品对第三方采购价格等因素，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原因；（2）结合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合同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业务交易合同，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付款结算政策、质保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与无关联第三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结合报告期关联交易的主要产品，说明通过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是否能够通过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对关联方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4）在发行人仍有购销需求的情形下实控人对外转让关联方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受让方的身份、与发行人及实控人的关系，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控人是否通过代持协议或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相关主体或实施重大影响，相关主体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5）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原因、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决策程序，说明其合理性、必要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形；（6）**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清算注销的原因，发行人购买其出清货物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

金额及占比、决策程序，相关货物是否实际使用、具体用途，说明其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全面梳理除本次问询中提到的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临近关停的关联方（包括目前已注销及注销中）发生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决策程序等，相关货物是否实际使用、具体用途，并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7）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各关联方的原因、背景，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相关主体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8）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规范，相关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产品具体内容，结合合同定价方式、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采购/销售对象同类产品对第三方采购价格等因素，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铝管等	14,791.91	12,366.47	7,391.47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整车及配件	-	145.22	6,671.48
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电池电机、变速器齿盘、车架前叉等	-	-	4,912.62
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	电池电机、整车等	1,503.82	91.11	-
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	原材料	0.14	972.73	896.99
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等	17.45	42.29	8.14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组装加工服务等	563.58	924.59	-
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46.44	60.18
天津富士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5.37	18.67	-

Specialized（闪电）	原材料	-	22.21	-
-----------------	-----	---	-------	---

（1）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铝管，主要系铝管是车架的原材料，该公司主营铝管生产销售，其产品品质良好、定价公允，与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距离相近运输成本低，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与该公司及其他铝管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采用“铝材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其中铝材成本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等主流金属网站公开报价的均价，加工费参考第三方供应商的报价。报告期内前述定价方法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向天津诺镁和境内第三方采购铝管采购价格、铝材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克，元/千克

供应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天津诺镁	14,791.91	651.16	22.72	12,366.47	561.00	22.04	7,391.47	358.93	20.59
第三方采购	1,020.64	45.54	22.41	7.93	0.36	22.16	1,547.79	74.72	20.71
铝材市场均价			20.73			19.92			18.75

铝材市场均价数据来源：Wind，含票报价。

天津诺镁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销售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向发行人销售单价	22.65	22.04	20.63
向其他客户销售单价	23.49	22.47	21.55

经比较，发行人向天津诺镁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与铝材市场价波动趋势一致，天津诺镁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销售单价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采购规模较大，且产品的加工程度、性能参数不同。发行人向天津诺镁采购价格公允。

（2）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主要向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采购共享单车整车，主要系基于共享单车客户哈啰节约运输成本的考虑，哈啰部分需要投放南方市场的订单由其生产后就近投放。2024 年以来，受共享单车运营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

哈啰改变采购投放策略，采取就近直接采购方式，发行人获取其订单并委托其他企业就近生产的模式不再符合其采购要求，因此前述关联采购减少。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整车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万辆、元/辆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第三方市场价格	差异
2024 年度	A 系列	83.97	0.25	334.29	336.71	2.41
	配件等	61.24	-	-	-	-
	小计	145.22	0.25	-	-	-
	合计	145.22	0.25	-	-	-
2023 年度	E 系列	2,968.04	3.20	926.79	956.35	29.56
	A 系列	4,754.19	17.80	267.13	311.68	44.55
	配件等	23.21	-	-	-	-
	小计	7,745.44	21.00	-	-	-
	净额法列报	-1,073.96	-	-	-	-
	合计	6,671.48	21.00	-	-	-

注：第三方市场价格来源于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对哈啰的直接销售数据。

经比较，发行人采购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的各系列车型与同类车型第三方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其中 2023 年 A 系列价格差异主要系哈啰与发行人存在部分旧车型号升级类订单，导致发行人向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平均单价相对较低。

（3）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发行人向 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采购各类自行车零配件，主要系发行人与 Specialized（闪电）在越南新建生产基地并成立越南轮动，该公司业务停止运营后剩余部分品质良好的通用件销售给公司，相关配件采购自知名生产商，采购价格参考其外部采购价格。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自行车零配件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采购存货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第三方市场价格	差异
电池	856.87	0.84	1,014.65	925.25	-89.40
电机	650.52	0.43	1,530.28	1,571.25	40.97
前/后拨	565.78	17.06	33.16	33.46	0.31
左/右拨把	461.62	16.02	28.81	31.18	2.37
仪表	191.13	0.66	291.31	284.14	-7.17
飞轮	180.31	7.41	24.33	25.48	1.15
后轮组	149.94	0.25	608.76	547.58	-61.18
前叉	144.69	0.43	340.36	340.70	0.34
轮胎	133.77	2.52	53.15	51.78	-1.37
刹车器	127.73	1.08	117.83	120.90	3.07
车架	104.17	0.19	549.15	571.10	21.95
电池锁	86.22	0.43	202.83	192.54	-10.28
充电器	85.40	0.48	179.38	160.14	-19.24
线束	74.30	0.96	77.57	73.08	-4.49
齿盘	69.17	0.43	162.71	147.86	-14.86
碟刹盘	50.93	1.40	36.50	29.61	-6.89
座柱	46.44	0.43	108.99	62.89	-46.11
轮圈	46.03	0.79	58.49	49.25	-9.24
传感器	40.36	0.12	324.70	384.96	60.26
刹车块	31.56	2.70	11.70	12.97	1.28
前轮组	30.39	0.20	155.59	122.51	-33.08
控制器	29.32	0.23	126.91	136.98	10.07
把立管	23.23	0.53	43.96	33.75	-10.20
鞍座	20.08	0.43	47.16	41.23	-5.93
把横管	16.30	0.43	38.33	33.33	-5.01
其他配件组等	132.30	46.36	2.85	2.42	-0.43
其他车轮组	112.74	56.53	1.99	1.81	-0.19
其他传动组	96.45	4.83	19.96	17.88	-2.09
其他电器组	77.07	5.32	14.49	12.35	-2.13
其他零配件	277.80	-	-	-	-
总计	4,912.62	-	-	-	-

注 1：第三方市场价格来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料号第三方采购数据，无同料号第三方采购的，使用同型号/性能原材料的第三方采购数据；

注 2：在计算第三方市场价格时，由于各存货类型涉及料号较多，使用加权平均方法：单价使用前述方法获取的各料号第三方市场价格，数量使用发行人向 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实际采购数量，以消除第三方采购数量结构不同的影响。

发行人向 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采购各类自行车零配件的价格与第三方采购价格整体差异较小，其中部分自行车零配件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存在差异主要系发行人产品具有高度定制化特征，同一类的自行车零配件在品牌、规格型号以及性能参数等方面存在差异，因此采购价格亦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4）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采购各类自行车零配件及整车，主要系该公司业务关停时，剩余存货销售给发行人所致，发行人子公司电动车（天津）经营同类业务，能够继续生产和销售，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自行车零配件及整车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万辆（万个）、元/辆（元/个）

采购存货类型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第三方市场价格	差异
整车	1,074.41	0.61	1,753.28	1,807.21	53.93
电池	112.12	0.20	555.03	583.71	28.68
电机	37.08	0.21	173.77	170.80	-2.97
充电器	12.80	0.30	42.20	41.88	-0.32
控制器	10.96	0.23	47.39	47.73	0.34
其他零配件	256.44	-	-	-	-
总计	1,503.82	1.56	-	-	-

注 1：整车第三方市场价格主要来源于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期间，同品名产品对外销售数据；

注 2：电池、电机、充电器、控制器第三方市场价格来源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同料号第三方采购数据，无同料号第三方采购的，使用同型号/性能原材料的第三方采购数据；

注 3：在计算第三方市场价格时，由于各存货类型涉及品名/料号较多，使用加权平均方法：单价使用前述方法获取的各品名/料号第三方市场价格，数量使用发行人向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实际采购数量，以消除第三方采购数量结构不同的影响。

（5）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采购钢管，主要系钢管是前叉和部分车型车架的原材料，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主营钢管生产销售，其产品品质良好、定价公允，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距离相近运输成本低。

发行人与该公司及其他钢管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采用“钢材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其中钢材成本参考唐山地区带钢市场公开报价，加工费参考第三方供应商的报价。报告期内前述定价方法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向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和第三方采购钢管采购价格、钢材市场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千克，元/千克

供应商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单价
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	0.14	0.03	4.04	972.73	227.08	4.28	896.99	196.57	4.56
第三方采购	2,247.57	558.95	4.02	1,079.44	258.69	4.17	1,032.75	232.56	4.44
钢材市场均价			3.20			3.53			3.91

注：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系金亨通集团子公司，金亨通集团基于自身战略调整，改为由集团内的唐山金亨通车料有限公司统一对外销售钢管。发行人 2025 年度向唐山金亨通车料有限公司采购钢管 759.58 万元，采购均价为 4.04 元/千克，价格公允。

经比较，发行人向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供应商采购价格差异较小，与钢材市场价波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向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6）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电机等零配件，主要系其可用于公司整车产品生产，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主营电机生产销售，其产品定价公允，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距离相近运输成本低。2023 年以来，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生产线陈旧，产品适配性降低，导致发行人对其

采购量下降显著。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零配件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万个、元/个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第三方市场价格	差异
2025 年度	电机	14.47	0.07	202.97	219.49	16.52
	其他零配件	2.98	-	-	-	-
	合计	17.45	0.07	-	-	-
2024 年度	其他零配件	33.58	-	-	-	-
	电机	8.71	0.04	203.56	205.75	2.19
	合计	42.29	0.04	-	-	-
2023 年度	其他零配件	8.06	-	-	-	-
	电机	0.07	-	245.13	251.23	6.1
	合计	8.14	-	-	-	-

注：发行人向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电机以 36V/250W 规格为主，第三方市场价格来源于产品档次相近的主要电机供应商同规格电机采购数据。

经比较，发行人采购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的电机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差异较小，部分价格差异系产品具体配置不同导致，交易定价公允。

（7）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向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整车组装加工服务，主要系 2024 年以来发行人接到的共享单车订单量显著提高，且呈现订单量时间分布集中的特点，导致发行人整车组装产能阶段性不足，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的组装加工能力，其加工产品，定价公允，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所在地距离相近运输成本低。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整车组装加工服务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具体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万辆、元/辆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	采购单价	第三方市场价格	差异
2025 年度	共享单车组装加工	463.63	7.75	59.83	73.00	13.17

	服务					
	零配件加工服务等	99.95	-	-	-	-
	合计	563.58	7.75	-	-	-
2024 年度	共享电单车组装加工服务	591.04	9.44	62.59	73.00	10.41
	共享自行车组装加工服务	321.65	10.41	30.90	34.72	3.82
	零配件加工服务等	11.89	-	-		
	合计	924.59	19.85	-	-	-

注 1：共享电单车组装加工服务第三方市场价格，来源于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外签订的电驱动自行车组装加工服务单价；

注 2：共享自行车组装加工服务第三方市场价格，来源于发行人报告期共享自行车加权平均单位人工成本。

发行人采购的共享电单车组装加工服务单价较低系共享电单车属于电驱动自行车品类中的基础款，而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其他客户的加工产品多为品牌运营商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差异化和多样化特点显著，加工费定价较高；发行人采购的共享自行车组装加工服务单价较发行人单位人工成本略低，系受质量扣款等综合结算因素影响。发行人采购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整车组装加工服务与第三方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差异原因合理，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其他关联采购交易均基于日常业务经营产生的采购需求，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采购价格公允。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主体	销售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Specialized（闪电）	整车及配件	60,503.51	72,292.11	30,313.58
2	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及配件	15.45	234.51	357.04
3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废品等	120.63	75.97	64.52
4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及加工费	4.36	9.13	0.26
5	天津富士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	0.14	0.22

6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整车及配件	5,334.40	0.04	-
7	常州市瀚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配件	-	-	10.62
8	顺达康（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加工	0.45	-	-
合计			65,978.81	72,611.90	30,746.24

（1）Specialized（闪电）

Specialized（闪电）为全球知名高端自行车品牌，在全球自行车市场享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市场声誉。基于与公司长期以来的合作基础，其看好公司产能优势、质量优势，为降低国际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风险，并确保生产供给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公司在2021年协商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企业新加坡红鹤，由发行人持股51%，Specialized（闪电）持股49%。2021年8月，新加坡红鹤投资设立越南轮动作为双方合作的经营主体，并向公司采购自行车及配件产品，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Specialized（闪电）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①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Specialized（闪电）提供自行车等产品的OEM生产加工业务，并按照“加工成本+合理利润”的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差异，符合行业惯例与商业逻辑。

②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

由于产品均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其价格受到产品配置、材料品牌、结构设计、工艺要求等方面的影响，不同客户、不同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可比性；且市场价格均为品牌商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零售价格，二者不具有可比性。

③与非关联方交易定价的对比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均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辆

产品	类别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自行车	关联方	3,019.27	3,211.07	2,627.45
	非关联方	631.04	588.83	619.95

电助力自行车	关联方	8,121.22	8,708.29	8,572.90
	非关联方	3,427.28	3,222.33	3,474.62

由上表可见，关联方销售均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产品配置、材料品牌、结构设计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所致，作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产品价格覆盖了百元车型至万元车型，不同车型之间价格差异较大。公司向 Specialized（闪电）销售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存在将该等产品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情况，故销售价格不具备可比性。从其他方面对比分析来看，公司向 Specialized（闪电）销售的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A、Specialized（闪电）采购的产品在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 Specialized（闪电）销售的前五名主要产品的价格以及 Specialized（闪电）面向终端消费市场的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物料编码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辆）	终端市场售价（元/辆）
1	90E019308	571.78	1,780.70	5,949.93
2	90E018507	511.21	2,462.49	6,999.93
3	90E018978	496.18	4,946.96	14,699.93
4	90E018977	494.31	4,948.08	14,699.93
5	90E015857	437.62	9,431.46	26,599.93
6	90E015681	1,014.09	9,486.37	26,599.93
7	90E015717	833.83	5,599.95	23,099.93
8	90E015718	788.08	5,597.18	23,099.93
9	90E016595	663.23	9,668.14	26,599.93
10	90E013417	5,026.63	8,781.66	18,899.93
11	90E013418	4,337.54	8,782.22	18,899.93
12	90E008623	477.78	9,223.54	26,599.93
13	90E008623	783.39	9,270.95	26,599.93
14	90E008626	782.98	8,767.95	18,899.93

注：终端市场售价来源于 Specialized（闪电）官网；终端市场售价=官网售价（美元）

* 7.00（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

由上表可见，Specialized（闪电）车型在终端消费市场售价普遍较高。

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的主要车型因产品配置、产品定位等方面低于

Specialized（闪电），故其他第三方客户的主要车型在终端消费市场的售价明显低于 Specialized（闪电）。报告期内，其他第三方客户的前五名车型在终端消费市场的售价情况如下：

序号	物料编码	采购均价（元/辆）	终端市场售价（元/辆）
1	112CE052070038	4,535.30	无公开售价
2	111CH577100001	509.75	1,596.00
3	112CE052070052	3,422.78	无公开售价
4	111C0121070078	506.48	1,736.00
5	111CH577090001	497.22	1,386.00
6	111C0121070078	507.09	1,736.00
7	111CH571100002	401.27	1,316.00
8	112CE052070037	4,399.47	无公开售价
9	112CE052100004	4,447.72	无公开售价
10	112CA722070006	6,728.46	无公开售价
11	112CE052070163	3,659.42	9,093.00
12	112CE052070137	3,811.76	9,093.00
13	112CE052120010	3,706.66	无公开售价
14	111CH577100001	455.41	1,596.00
15	112CE052070167	3,639.77	9,093.00

注：截止目前，由于客户部分车型已停售或仅在线下销售，故无法取得公开的终端市场售价。终端市场售价=官网售价（美元）* 7.00（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折算。

B、Specialized（闪电）采购的产品价格较高的原因

自行车产品由于其配置、工艺、产品定位等方面的差异，消费端市场售价涵盖了百元车型至万元车型，产品定价区间相对分散。Specialized（闪电）均为定制化产品，定位于业内中高端层级，相对于其他客户产品定价较高的主要原因为：

1) 产品配置普遍较高，材料采购成本较高。Specialized（闪电）的产品配置选材通常为业内的中高端配件，性能普遍优于一般产品，导致材料成本较高。如电助力自行车采用的电机品牌包括 BROSE（博泽）等行业领先品牌，主要型号的采购单价为 2,000 元左右，而其他客户普通型号采购均价为 300 元-400 元左右；车架/前叉等材料成本在千元左右，普通车架/前叉价格约为百元左右，产品

定位差异较大，导致成本差异较大。

2) 产品工艺要求较高，加工成本较高。公司为了满足 Specialized（闪电）产品的品质要求，开发了包括检具、量具、刀具等专用模具以及购置了配套设备，部分车型的模具随着产品的更新换代而迭代更新，其他客户要求相对较低，大多为通用模具。在车架/前叉等配件的焊接、热处理等工序上也采用了多道工序，配套激光切割等工艺流程，确保产品焊接质量、外形美观；在电助力自行车方面，采用车架成型后进行激光切割的工序，相对于普通焊前切割工序，工艺难度大幅提高，产品工艺质量大幅提高；在研磨补孔工序环节，为保证其品质要求，通常人均产出约为 2-4 台/天，低于其他普通产品。由于产品工艺要求较高，产品生产加工成本较高，售价高于普通产品。

3) 车辆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车辆性能较高等。Specialized（闪电）的产品开发周期一般为 2 年左右，经历多次设计、开发、验证等环节，车型品质要求高于业内一般标准；普通车型一般开发周期为几个月左右，更新换代较快，品质要求低于 Specialized（闪电）。

C、Specialized（闪电）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对比情况

根据美利达 2023-2025 年年报数据显示，Specialized（闪电）采购规模占其收入的 47.73%、41.99%、54.50%，为其第一大客户，但其未披露具体的交易数量、产品类型。公司亦无法取得 Specialized（闪电）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的价格，故无法对比采购价格。

综上所述，Specialized（闪电）采购的产品因其配置规格较高、材料成本较高，且车辆具有较强的性能优势，因此产品整体采购均价高于其他客户，但大幅低于其在终端消费市场的售价。

④与非关联方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自行车整	Specialized	占其收入比重	81.20%	83.85%	34.40%
		毛利率	9.78%	9.84%	10.17%

车	非关联方	毛利率	11.08%	13.33%	12.75%
	毛利率差异		-1.30 个百分点	-3.49 个百分点	-2.58 个百分点
电助力自行车	Specialized	占其收入比重	16.41%	12.42%	65.44%
		毛利率	12.61%	15.93%	10.51%
	非关联方	毛利率	19.52%	20.28%	17.92%
	毛利率差异		-6.90 个百分点	-4.35 个百分点	-7.41 个百分点

公司与 Specialized（闪电）之间主要以自行车业务为主，电助力自行车销售占比相对较低，整体来看，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的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系闪电为公司主要大客户，为保证业务合作长期、稳定，并争取更大的电助力车订单，公司采取了相对较低的价格策略；此外，Specialized（闪电）主要面向中高端客户，其产品价格相对较高，受成本加相对固定毛利的销售定价模式影响，导致其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毛利率与非关联方相比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对较大客户给予一定优惠的方式符合通常的商业惯例，举例说明如下：

公司名称	审核时间	内容
技源集团 603262.SH	2025年4月注册生效	2021年至2022年，汤臣倍健作为公司硫酸软骨素业务的第一大客户，公司给予汤臣倍健一定的价格优惠，引致公司硫酸软骨素产品境内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外，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
乔锋智能 301603.SZ	2024年4月注册生效	奇壮精密主要采购公司的立式加工中心，2021年度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低于公司其他客户，主要原因系奇壮精密单批次采购了50台钻攻加工中心，采购量较大，另外受当地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的影响，因此销售价格相对于其他客户略有优惠，导致销售单价与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沐曦股份 688802.SH	2025年11月注册生效	2025年1季度发行人给予部分大额采购的经销客户较大力度的赠卡优惠，导致当期经销毛利率低于2024年，同时也低于当期直销毛利率。
惠科股份	2026年3月注册生效	2023年，公司向关联方四川极速和其他非关联方销售某款适配器的价格分别为12.22元/件和17.82元/件，向关联方四川极速销售的该款适配器的价格较低，主要系：公司向四川极速销售的该款适配器的金额和数量分别为677.02万元和554,040件，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的该款适配器的金额和数量分别为0.10万元和55件，销售金额和数量差异较大，基于销售规模给予四川极速一定价格优惠。

⑤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

根据美利达2023-2025年年报数据显示，Specialized（闪电）采购规模占其

收入的 47.73%、41.99%、54.50%，为其第一大客户。美利达 2023-2025 年综合毛利率为 18.76%、18.16%、14.10%，均高于公司对 Specialized（闪电）的毛利率水平。

整体而言，因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且公司未将 Specialized（闪电）定制产品向非关联方销售，所以与第三方销售价格不具有可比性；但交易定价模式相同，且从产品毛利率来看，基于双方共同投资的合作关系，公司给予一定让利，关联销售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状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2）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参股企业，主要从事共享单车业务，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毛坯车架等自行车配件用于整车组装销售，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基于降低运输成本等因素考虑，2022 年 8 月联合他人在其经营地就近新设了常州市瀚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并实现车架等自行车配件自主生产，故 2023 年以来仅有极小的零星采购。

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需求，为提升共享业务市场占有率，同时增加了电驱动自行车业务产能，于 2025 年 5 月末完成了对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动车（常州）75% 股权的收购，因业务资质变更以及部分客户基于前期存续业务的便利性考虑，部分客户在过渡期内仍通过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进行销售，但考虑到现有股东利益，过渡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电动车（常州）向该公司销售的产品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交易价格执行。

2025 年度，交易金额结算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与江苏富士达结算		江苏富士达对外结算		
产品类别	交易金额	产品类别	结算客户	结算金额
整车	5,135.47	整车	哈啰	2,828.21
		整车	苏州智慧畅行科技有限公司	1,163.19
		整车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4.34
		整车	其他客户	249.73

		合计		5,135.47
配件	198.94	配件	青桔	116.39
		配件	美团	73.57
		配件	哈啰	8.98
		合计		198.94

由上表可见，过渡期内结算价格与向最终客户结算价格一致，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

（3）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折叠自行车等设计、销售业务，拥有自主品牌，依据其订单需求向公司采购整车后对外销售，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折叠自行车及相关配件产品，产品交易定价参照“成本加成”模式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公司向其销售产品金额分别为 357.04 万元、234.51 万元和 15.45 万元，因产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相似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津微驰	占其收入比重	92.69%	86.35%	72.66%
	毛利率	9.11%	3.14%	-2.63%
非关联方	毛利率	5.59%	9.26%	7.48%
毛利率差异		3.52 个百分点	-6.12 个百分点	-10.11 个百分点

经对比可见，2023-2024 年关联方销售毛利率低于非关联方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前期有意借助该公司开展国内折叠自行车市场开拓，因此在向其销售产品时给予了较多的价格优惠，因此毛利率较低，交易定价具有商业合理性。2025 年整体交易金额较小，毛利率与非关联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对公司影响较小。

（4）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负责铝管等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其采购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等废品用于后续再处理加工生产，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的废铝等废品价格参考废旧金属公开市场行情，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时间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	第三方价格	单价差异
----	----------	-------	------

	交易金额（万元）	数量（吨）	含税单价 （元/KG）	（元/KG）	（元/KG）
2023 年度	64.52	47.93	15.21	15.29	-0.08
2024 年度	75.97	53.73	15.98	16.57	-0.59
2025 年度	120.63	82.85	16.45	17.35	-0.90

注：第三方价格来自于同花顺 ifind：华东金属城废旧金属价格指数。

经对比可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的价格与外部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5）其他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向公司采购零星配件等产品或服务，交易金额分别为 11.10 万元、9.31 万元和 4.81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定价模式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二）结合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合同与发行人其他同类业务交易合同，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的信用政策、付款结算政策、质保政策、收入确认政策等与无关联第三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关联采购

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交易合同与同类第三方采购交易合同条款比较如下：

供应商	信用政策	付款结算政策	质保期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电汇	6 个月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电汇	6 个月
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提单日后 1 年	电汇	6 个月
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电汇	6 个月
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50% 银行承兑 汇票，50% 电 汇	6 个月
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电汇	6 个月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电汇	6 个月
第三方	月结 60-90 天	电汇为主	6 个月

经比较，发行人主要关联采购交易合同与同类第三方采购交易合同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其中发行人向 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采购出清货物

信用期较长，主要系发行人为确保出清货物的产品适用性和质量合格，根据出清货物的实际使用情况确定向其付款时点，差异原因合理。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合同与公司其他同类业务交易合同主要条款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信用政策	付款结算	质保政策	收入确认政策
1	Specialized（闪电）	月结后 30 天； 提单后 60 天 等	银行电汇方式支付	除产品质量外不提 供其他保证	交货方式主要为 FOB 贸易模式，公司以货物装船并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15-30 天	以银行电汇方式支付货款	卖方交付标的货物应满足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符合货物描述的品质，不承担其他保证责任	公司将商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其自提货物后，其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3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收到开具的合格发票后次月 15 日左右	付款方式包括银行电汇、银行票据等	供方因品质原因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	
4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完成对账并在收到合格发票后 60 日内付款	付款方式包括银行电汇、银行票据	供方因品质原因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承担相关费用和损失	
5	第三方主要客户	外销业务主要客户：根据客户情况分为月结 30/60/90/120 天等 内销业务主要客户：根据客户情况分为月结 30/60/90 天等	付款方式主要包括银行电汇、银行票据等	除产品质量外不提供其他保证	

经对比可见，关联交易主要交易合同与公司其他同类业务主要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结合报告期关联交易的主要产品，说明通过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是否能够通过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发行人对关联方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主要关联采购产品和替代性分析如下：

关联方	采购的主要产品	替代性分析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铝管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10%、3.49%、4.26%，采购占比较低；铝加工行业竞争激烈，整体企业集中度较低，发行人主要经营地产业成熟度及市场化程度较高，产能供给充分且工艺标准化程度高，供应商可替代性较强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共享单车整车	发行人基于客户哈啰就近提货需求，采购共享单车整车，采购占比较低，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能力
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电池、电机、变速器	发行人采购其终止经营后剩余部分品质良好的通用件，主要系各类零配件知名供应商产品，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持续独立采购
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	整车、电池、电机	发行人采购其终止经营后剩余部分品质良好的自行车零配件和整车，采购占比较低，发行人向相关零配件供应商持续独立采购，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能力
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	钢管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0.38%、0.27%、0.00%，采购占比较低；发行人持续向多家同类钢管供应商采购
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电机	采购占比极低，发行人持续向多家同类知名电机供应商采购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组装加工服务	发行人基于弥补阶段性产能不足的需求，采购整车组装加工服务，采购占比较低，发行人具备自主生产能力

经分析，发行人通过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均能够通过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或自主生产，发行人对关联方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在发行人仍有购销需求的情形下实控人对外转让关联方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对外转让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受让方的身份、与发行人及实控人的关系，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受让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控人是否通过代持协议或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相关主体或实施重大影响，相关主体是否仍为发行人关联方

在发行人仍有购销需求的情形下实控人对外转让关联方股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受让方的身份及与发行人及实控人的关系	存在购销需求但转让原因及合理性
1	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管材及自行车配件业务，产品以钢铁材质为主	股权转让前：辛建生（45%）、曹洪喜（55%）；股权转让后：曹洪喜及其近亲属以及其控制的家族企业持股 100%	受让人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洪喜及其近亲属，以及其控制的家族企业。转让后，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896.99 万元、972.73 万元和 0.14 万元，交易金额相对较小。该公司主要从事管材及自行车配件业务，产品以钢铁材质为主。随着自行车市场需求的变化，钢铁材质产品逐步被铝合金材质产品替代，因此双方交易大幅下降，交易规模较小；（2）实控人基于未来投资回报及投资风险的考虑，拟退出相关行业
2	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共享电动车业务，规模较小	股权转让前：辛建生（45%）、曹洪喜（55%）；股权转让后：曹洪喜及其近亲属以及其控制的家族企业持股 100%	受让人为该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曹洪喜及其近亲属，以及其控制的企业。转让后，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间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8.14 万元、42.29 万元和 17.45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业务及产品持续优化，公司产品已难以满足匹配公司客户需求，公司向其采购金额较小；（2）实控人基于未来投资回报及投资风险的考虑，拟退出相关行业
3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股权转让前：辛建生（40%）、薄春海（40%）、赵桂敏（20%）；股权转让后：薄春海（60%）、赵桂敏（40%）	受让人赵桂敏、薄春海系该公司的原主要股东及经营负责人，经协商一致，分别受让获得辛建生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转让后，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报告期间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924.59 万元和 563.58 万元，双方交易金额相对较小。2024 年公司发生交易主要系当期共享业务订单集中，为满足客户快速交货的需要，委托其组装部分共享电动车，具有合理性。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0.26 万元、9.13 万元和 4.36 万元，销售金额较小，具有偶发性；（2）公司实控人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并未参与其日常经营，投资后其经营状况一般，实控人基于未来投资回报及投资风险的考虑，经协商一致退出
4	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折叠电动车的设计、销售	股权转让前：津海龙（51%）、孙延华（49%）；股权转让后：孙延华（100%）	受让人孙延华系该公司的原创始人之一及自设立以来经营负责人，经协商一致，津海龙退出对其投资。转让后，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实控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双方交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60.18 万元、46.44 万元和 0 万元，系个别终端客户存在相关产品需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357.04 万元、234.51 万元和 15.45 万元，受其自身经营状况影响，交易金额较小；（2）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并未参与其日常经营，投资后其经营状况一般，实控人基于未来投资回报及投资风险的考虑，为避免潜在损失，经协商一致退出

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控人未通过代持协议或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相关主体或实施重大影响，除因发行人实控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曾持有上述公司股权事宜将上述公司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外，相关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实控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分别列示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的背景、原因、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决策程序，说明其合理性、必要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相关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

关联化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形

1、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交易金额（万元）	占比（%）
1	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	采购管材及自行车零部件	0.14	0.00	972.73	0.27	896.99	0.38
2	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自行车零部件	17.45	0.01	42.29	0.01	8.14	0.00
3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组装服务	563.58	0.16	924.59	0.26	-	-
		销售整车	4.36	0.00	9.13	0.00	0.26	0.00
4	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	-	46.44	0.01	60.18	0.03
		销售整车及配件	15.45	0.00	234.51	0.05	357.04	0.10

注：采购占比系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销售占比系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2、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原因、背景及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原因、背景及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
1	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经营管材及自行车配件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战略合作曾参股该公司，发行人基于自身订单需求向其采购
2	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共享电动车业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于战略合作曾参股该公司。发行人基于自身订单需求向其采购，因该公司产品生产线已较为陈旧难以满足匹配客户需求，公司向其采购金额较小。交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必要性
3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生产加工业务，发行人主要委托该公司组装部分共享单车，原因系发行人共享业务订单集中，为满足客户交货时间需求，交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必要性
4	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	（1）该公司主要从事折叠自行车的设计、销售业务，发行人为满足个别客户对折叠自行车的特殊需求，委托该公司提供设计服务；采购交易具有合理性、必要性；（2）该公司拥有自主折叠

		自行车品牌，从事折叠自行车销售业务，依据订单需求向发行人采购整车。发行人为微驰折叠自行车提供生产加工服务，向其提供整车。因该公司自身订单需求减少，报告期内交易金额逐渐下降，交易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必要性
--	--	--

3、交易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金来源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交易价格系通过参照大宗交易价格或在成本基础上加上一定利润的方式协商确定；交易主体通过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不涉及第三方支付；资金来源主要系交易主体运营资金。

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交易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4、交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交易价格公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三、《审核问询函》4.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一）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产品具体内容，结合合同定价方式、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采购/销售对象同类产品对第三方采购价格等因素，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关联方采购/销售价格/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5、相关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控人/实控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转让上述公司股权均签署相关协议，除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受让方因自身财务状况尚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外，其余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

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交易均签署书面协议/订单，除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因自身财务状况未支付货款情形外，其余公司均已按约定付款。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实控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安排。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形。

（六）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清算注销的原因，发行人购买其出清货物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决策程序，相关货物是否实际使用、具体用途，说明其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全面梳理除本次问询中提到的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临近关停的关联方（包括目前已注销及注销中）发生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决策程序等，相关货物是否实际使用、具体用途，并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1、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清算注销的原因

2018年，基于降低国际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风险等考虑，发行人实控人在越南设立 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主要从事自行车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2021年，发行人主要客户 Specialized（闪电）基于与发行人长期以来的合作基础，其看好发行人产能优势、质量优势，为降低国际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风险，并确保生产供给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与发行人共同投资设立越南轮动作为双方合作的经营主体。越南轮动相较 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而言，投资及产能规模更大、生产工艺更为先进和齐全，因此 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已不再具有经营的必要性，故清算注销。

2、发行人购买 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出清货物的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决策程序，相关货物是否实际使用、具体用途，说明其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越南轮动设立之后，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停产，其为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生产所采购的通用性零配件可继续用于发行人同类产品生产，于 2023 年销售给发行人。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所属原材料组别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	占 2023 年度相应组别采购金额的比例
电器组	电池、电机、仪表、电池锁、充电器、线束、传感器、控制器	2,107.16	4.80%
传动组	后拨、前拨、左拨把、右拨把、飞轮、齿盘	1,437.35	4.23%

车轮组	轮胎、轮圈、轮组	516.54	1.32%
制动组	碟刹器、刹车盘、刹把	237.47	1.26%
操控组	座柱、鞍座、把立管、把横管	173.13	0.83%
配件组等	各类其他零配件	440.98	0.54%
合计		4,912.62	-

本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八）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规范，相关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发行人采购的相关货物具备通用性，持续用于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产品的生产，相关货物期末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组别	采购金额	账面余额	消耗方式
		2025.12.31	
电器组	2,107.16	219.68	产品生产
传动组	1,437.35	239.70	产品生产
车轮组	516.54	178.08	产品生产
制动组	237.47	82.13	产品生产
操控组	173.13	39.75	产品生产
配件组等	440.98	169.31	产品生产
合计	4,912.62	928.65	

注：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料号零配件，报告期末零配件账面余额计算方式为（各料号零配件期末库存数量-购买出清货物至报告期末期间第三方采购数量）*购买出清货物单价。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采购的通用性零配件大部分已用于产品生产，剩余零配件受订单执行周期影响，暂未消耗完毕。

综上，发行人购买 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出清货物具备合理性、必要性，交易公允性分析参加本问题回复之“（一）报告期内对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产品具体内容，结合合同定价方式、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采购/销售对象同类产品对第三方采购价格等因素，必要性、合理性说明关联方采购/销售

价格/毛利率与无关联第三方价格/毛利率差异情况及其原因”。

3、全面梳理除本次问询中提到的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临近关停的关联方（包括目前已注销及注销中）发生交易的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决策程序等，相关货物是否实际使用、具体用途，并说明相关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公允性

除本次问询中提到的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临近关停的关联方（包括目前已注销及注销中）未发生其他交易。

（七）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各关联方的原因、背景，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相关主体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各关联方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销/转让情况	注销/转让原因、背景	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或安置情况
1	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45%，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战略合作曾参股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管材及自行车配件业务，产品以钢铁材质为主。随着自行车市场需求的变化，钢铁材质产品逐步被铝合金材质产品替代，双方交易大幅下降，交易规模较小；基于未来投资回报及投资风险以及上市规范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退出该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2	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45%，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股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前期基于战略合作参股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公司业务及产品持续优化，该公司产品已难以匹配公司客户需求，双方业务合作较少。基于未来投资回报及投资风险以及上市规范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考虑，经双方协商一致退出该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3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40%，已于 2023 年 3 月转让股权	公司实控人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并未参与其日常经营，投资后其经营状况一般，实控人基于未来投资回报及投资风险的考虑，经协商一致退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4	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控股公司津海龙曾持股 51% 的公司，津海龙已于 2024 年 1 月向原股东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并未参与其日常经营，投资后其经营状况一般，实控人基于未来投资回报及投资风险的考虑，为避免潜在损失，经协商一致退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5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通过津海龙间接持股 50%，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持续多年经营亏损，协商一致故退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6	天津康彩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30%，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无实质经营，协商一致退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7	天津富士达鹭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注销	拟承接富士达科技自行车、电动车及滑板车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业务资源设立的子公司，后续为简化管理由富士达体育承接，该公司注销	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8	广西富桔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发行人对接青桔业务成立的子公司，业务转移至广西桔达后予以注销	发行人对接青桔业务成立的子公司，业务转移至广西桔达后予以注销，资产、人员、债务均由广西桔达承继
9	富士达电动车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电动车（常州）曾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未开展实质经营	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10	昆山康彩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30%，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注销前已不再经营，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予以注销	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11	天任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除曾经持有股权外，未开展实质经营	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12	天津市邦德电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曾持股 25.2%，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注销前已不再经营，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予以注销	公司多年无实质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13	天津捷美瑞自行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未实质经营	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14	天津莱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富士达科技曾持股 6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注销前已不再经营，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予以注销	公司多年无实质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15	天津冠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曾持股 3.5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赵书清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注销	注销前已不再经营，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予以注销	公司多年无实质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16	荆州津武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曾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未实质经营	公司多年无实质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17	天津匹克自行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予以注销	注销时剩余资产向股东分配，主要管理、销售人员按照自主意愿部分转入发行人，不涉及债务处置
18	天津邦德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注销前已不再经营，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予以注销	公司多年无实质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19	天津富士达知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曾持股 59%、实际控制人辛建生曾持股 41%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发行人吸收合并知远科技	资产、人员转入发行人，发行人承继知远科技所有债权、债务
20	天津企信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0%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未开展实质经营	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21	北京生命在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曾持股 40%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未开展实质经营	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22	富捷车业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公司富士达电动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注销	未开展实质经营	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债务处置

经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第三方网站查询，上述相关主体存续期间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期间，上述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及子公司体育用品与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孙延华存在买卖合同纠纷，经法院判决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应分别支付体育用品、发行人 452.53 万元、940.92 万元货款；孙延华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上述货款。除上述纠纷外，上述主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是否准确，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完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否规范，相关内部控制机制是否健全有效

1、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准确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认定关联方，并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方进行了完整披露，具体规定及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对关联方的认定	发行人是否披露
1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四）项：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是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5.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是，子公司少数股东

			Specialized（闪电）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基于谨慎考虑认定为关联方
2	《上市规则》6.3.3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4.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5.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7.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8.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
		9.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是
		10.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不存在
3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四）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2. 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3.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
		4. 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是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是，子公司少数股东 Specialized（闪电）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基于谨慎考虑认定为关联方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四）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是
	2.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是	

	关联自然人：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是
		5. 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是
		6.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存在
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是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是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不存在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存在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不存在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不存在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是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是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是

2、关联交易的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等规定确定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标准，并于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完整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

2025年7月28日和2025年8月12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2025年4月7日和2025年4月28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额度的议案》；2026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和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合理性、公允性等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后出具独立意见：“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报告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关联交易，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

（九）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同类产品第三方采购及销售数据、部分关联方同类产品采购及销售数据、部分原材料和产品公开市场价格数据，与发行人关联采购及销售价格进行比较，或通过对比关联交易产品毛利率等方式对比分析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2）获取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类产品第三方交易的合同、订单，对关联交易及第三方交易的主要合同条款进行比较。

（3）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占比情况、结合关联采购背景及部分产品产业链情况分析关联采购依赖性。

（4）通过第三方企查查网站查询转让股权的公司的基本情况，查阅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等了解股权转让事宜，访谈股权受让方，了解转让股权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股权转让原因、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等。

(5) 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报价单、关联采购/销售明细，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银行流水，了解前述各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内容、交易金额、定价依据、支付方式等。

(6)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 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的成立背景、清算注销原因、发行人购买其出清货物的交易背景等，分析发行人购买其出清货物的交易内容、金额占比、具体用途及报告期末余额。

(7) 查阅发行人三会资料，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与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8) 通过第三方企查查网站查询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公司的基本情况。

(9) 对报告期内注销、转让的关联方公司进行网络核查，了解相关主体存续期间/实际控制人持股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10) 查阅《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5）》《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了解关联方的认定。

(11)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采购及销售价格公允，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 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合同条款与无关联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发行人关联采购金额占比较低，通过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均能够通过独立第三方供应商进行采购或自主生产，发行人对关联方供应商均不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结合持股的关联方的未来发展及运营情况最终决定转让股权原因合理；发行人及实控人与受让方之间除股权转让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实控人不存在通过代持协议或其他方式实际控制相关主体或实施重大影响的情形；相关主体仍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内对外转让的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方规避相关规定的情形。

（6）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清算注销及发行人购买其出清货物的交易原因合理，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向其购买的通用性零配件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已基本使用完毕，报告期末余额较小；除本次问询中提到的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临近关停的关联方（包括目前已注销及注销中）未发生其他交易。

（7）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转让各关联方在相关主体存续期间/实际控制人持股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除发行人及子公司富士达体育与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孙延华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法院判决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富士达体育 452.53 万元货款；支付发行人 940.92 万元货款；孙延华承担连带给付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上述货款外，不存在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

（8）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披露完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健全有效。

四、《审核问询函》“7.关于 ODM/JDM/OEM 生产模式”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为 ODM/JDM/OEM 生产制造商，同时辅以自主品牌运营。

请发行人说明：（1）在 ODM/JDM/OEM 生产制造商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不同模式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名为 ODM/JDM、实为 OEM 等的情形；各模式下发行人在产品研发、生产管控、客户合作中的具体职责，不同模式下核心环节的主导安排，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ODM/JDM/OEM 客户转为自产的情形；如是说明报告期自产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客户计划转自产的情形，发行人的应对措施；（3）自有品牌收入及占比，报告期波动情况，主要销售渠道、目标客户群体以及主要客户情况，与现有 ODM/OEM 业务的关系，与 ODM/JDM/OEM 客户的终端市场是否存在重叠等相关资源冲突，若存在，是否与客户约定品牌避让条款，主要客户是否禁止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进入其终端渠道，是否存在因品牌竞争导致的客户流失风险；（4）自主品牌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如电机、变速器）是否依赖外部采购，与 ODM/JDM/OEM 业务共享供应链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优先保障客户订单导致自主品牌产能不足的情形；（5）自主研发投入占比、专利储备，与同行业自有品牌企业相比，在产品差异化、品牌渗透率等方面是否具备竞争力，未来长期发展规划情况；（6）自主品牌是否使用 ODM/JDM/OEM 业务中积累的客户需求数据（如欧美运动自行车流行趋势等）进行产品开发，是否存在因数据使用权限导致的侵权风险或知识产权纠纷，请说明相关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在 ODM/JDM/OEM 生产制造商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不同模式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名为 ODM/JDM、实为 OEM 等的情形；各模式下发行人在产品研发、生产管控、客户合作中的具体职责，不同模式下核心环节的主导安排，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1、在 ODM/JDM/OEM 生产制造商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不同模式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名为 ODM/JDM、实为 OEM 等的情形

（1）在 ODM/JDM/OEM 生产制造商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在 ODM/JDM/OEM 生产制造商模式下，公司各业务方式的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EM	212,377.11	42.33%	174,197.68	36.10%	98,587.36	27.45%
JDM	186,040.95	37.08%	222,950.27	46.21%	190,460.89	53.03%
ODM	64,946.46	12.94%	48,767.71	10.11%	43,120.62	12.00%
其他	38,348.95	7.64%	36,606.37	7.59%	27,021.50	7.52%
合计	501,713.48	100.00%	482,522.04	100.00%	359,190.37	100.00%

1) OEM 模式下主要客户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相关业务收入比重
2025 年度	1	Specialized（闪电）	60,400.10	28.44%
	2	Decathlon（迪卡侬）	41,726.34	19.65%
	3	哈啰	34,246.38	16.13%
	4	WOOMGMBH	16,517.68	7.78%
	5	Panasonic（松下）	11,129.10	5.24%
		合计		164,019.59
2024 年度	1	Specialized（闪电）	72,279.61	41.49%
	2	Decathlon（迪卡侬）	36,328.74	20.85%
	3	哈啰	30,756.27	17.66%
	4	Panasonic（松下）	8,944.81	5.13%
	5	Cycleurope	5,459.78	3.13%
		合计		153,769.21
2023 年度	1	Specialized（闪电）	30,306.70	30.74%

	2	Decathlon（迪卡侬）	24,994.40	25.35%
	3	哈啰	15,697.98	15.92%
	4	Panasonic（松下）	7,167.44	7.27%
	5	WOOM GMBH	4,709.62	4.78%
	合计		82,876.15	84.06%

2) JDM 模式下主要客户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相关业务收入比重
2025 年度	1	Lectric	55,694.08	29.94%
	2	Pon	22,382.91	12.03%
	3	HYPER BICYCLES,INC.	18,653.45	10.03%
	4	Samchuly（三千里）	17,108.54	9.20%
	5	MFC	12,497.51	6.72%
	合计		126,336.48	67.91%
2024 年度	1	Lectric	46,372.31	20.80%
	2	Pon	45,420.58	20.37%
	3	青桔	32,114.57	14.40%
	4	Samchuly（三千里）	18,184.71	8.16%
	5	HYPER BICYCLES,INC.	16,707.12	7.49%
	合计		158,799.28	71.23%
2023 年度	1	Lectric	44,956.27	23.60%
	2	Pon	28,711.07	15.07%
	3	Samchuly（三千里）	22,983.33	12.07%
	4	青桔	20,682.12	10.86%
	5	HYPER BICYCLES,INC.	17,649.30	9.27%
	合计		134,982.10	70.87%

3) ODM 模式下主要客户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万元）	占相关业务收入比重
2025 年度	1	ASAHI CO.,LTD	9,468.08	14.58%
	2	SAKURA BICYCLE CO.,LTD	6,443.32	9.92%
	3	REID	5,006.96	7.71%

	4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4,396.62	6.77%
	5	KOHNAN SHOJI CO., LTD.	3,869.15	5.96%
	合计		29,184.14	44.94%
2024 年度	1	ASAHI CO.,LTD	11,535.28	23.65%
	2	SAKURA BICYCLE CO.,LTD	5,733.13	11.76%
	3	REID	4,379.17	8.98%
	4	KOHNAN SHOJI CO., LTD.	3,883.61	7.96%
	5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3,089.80	6.34%
	合计		28,620.98	58.69%
2023 年度	1	ASAHI CO.,LTD	10,458.83	24.25%
	2	SAKURA BICYCLE CO.,LTD	5,140.78	11.92%
	3	REID	3,704.51	8.59%
	4	倚天酷碁股份有限公司	3,571.11	8.28%
	5	KOHNAN SHOJI CO., LTD.	3,247.03	7.53%
	合计		26,122.26	60.58%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以 OEM、JDM、ODM 为主，同时涵盖 OBM 业务及外购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 OEM、JDM 和 ODM 业务的合计收入规模分别为 332,168.87 万元、445,915.66 万元和 463,364.5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48%、92.41% 和 92.36%，共同构成了公司收入的核心来源。不同年度间，OEM、JDM 与 ODM 业务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有所变动，主要系客户需求与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公司各类业务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

（2）不同模式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名为 ODM/JDM、实为 OEM 等的情形

公司业务模式包括 OEM/JDM/ODM 及 OBM，基于各模式的定义，公司依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不同模式的划分。经检索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久祺股份、永祺车业采用与公司类似的业务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划分标准	依据	发行人是否适用	同行业划分依据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久祺股份	永祺车业	
OEM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原始设备制造商），“代工生产”或“定牌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商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品牌商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制造商生产，再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这种委托他人生产的合作方式简称 OEM，承接加工任务的制造商被称为 OEM 厂商，其生产的产品被称为 OEM 产品。	产品配置表、产品设计图纸由客户提供给公司，品牌由客户授权。	是，OEM 是公司主要采用的方式之一，依据客户图纸生产产品。	客户提供给公司的产品图纸，及客户授权的品牌。	公司生产的产品工艺、设计、品质等要求全部由客户提供，公司只需按照客户的图纸生产即可，产品贴客户的品牌出售。	发行人划分依据与同行业一致。
JDM	Joint Design Manufacturer（联合设计制造商），是品牌方与制造商展开全面合作，强调双方参与到产品的设计、研发和交付的流程中。最终的目标是让客户的需求得到最大程度的实现和满足，进而提升整个产品供应链的效率。	公司和客户共同对产品配置表、产品设计图纸进行设计和开发，并经双方确认，品牌由客户授权。	是，JDM 是公司主要采用的方式之一，与客户共同设计开发图纸，进行产品研发和生产。	同行业公司未披露该业务模式，但经公开资料查询，存在如光迅科技、通达创智、铭普光磁、致尚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存在以“联合设计”为核心的 JDM 业务，即委托方与制造商同时参与到设计、研发和交付的全过程，因此 JDM 系业务模式的常见情形。		发行人依据自身业务情况，考虑到产品开发设计过程中参与情况的差异，细分了 JDM 和 ODM 两类业务模式，与同行业不存在显著差异。

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制造商),指制造商提供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的全部服务,而由客户负责销售的生产方式。客户通常会授权其品牌,允许制造方生产贴有该品牌的产品。	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配置表、产品设计图纸并经客户确认,品牌由客户授权。	是,公司部分采用ODM方式为客户开发和销售产品。	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产品配置表、产品设计图纸并经客户确认,以及客户授权的品牌。	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等均由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开发和设计,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自行生产或外包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贴客户的品牌出售。	发行人划分依据与同行业一致。
OBM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原始品牌制造商),即制造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产品为自有品牌。	是,公司少量采用OBM方式销售自有品牌产品。	产品为自有品牌。	制造商自行创立产品品牌,生产、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的方式。	发行人划分依据与同行业一致。

从上表可见,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划分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模式的划分准确,不存在名为ODM/JDM、实为OEM等的情形。

2、各模式下发行人在产品研发、生产管控、客户合作中的具体职责,不同模式下核心环节的主导安排,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各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基本流程一致,包括产品研发、生产管控、客户合作中的具体职责划分等环节。不同模式下核心环节的主导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OEM	JDM	ODM	OBM
产品研发	客户根据其需求提供设计图纸,公司根据设计图纸向客户报价,公司无需进行产品设计	客户根据其需求提供设计图纸,公司不断进行调整和完善,双方确认后公司向客户报价	公司研发部门自行进行产品设计并经客户确认	公司研发部门自行进行产品设计

项目		OEM	JDM	ODM	OBM
生产 管控	试生产	各部门配合完成工艺流程图制作及测试等工作，进行试生产及测试，并将试生产样品移交客户确认			各部门配合完成工艺流程图制作及测试等工作，进行试生产及测试
	订单下达	客户通常通过采购订单向公司下达具体的产品订单，公司收到客户的订单后，将订单信息录入业务系统后完成订单确认			
	产品量产	公司接到订单后生成 BOM 单、采购订单及生产指令，生产部门根据客户需求和订单信息进行产品量产			
	产品发货及交付	按客户要求完成产品的贴牌和包装，由销售部门安排将产品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港口或场站			进行自有品牌的贴牌和包装，按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或客户自行提货
权利 义务	客户付款	一般而言，公司给予客户一定的授信政策，客户根据双方约定的信用政策完成货款支付；同时存在少量采用预收款形式的销售			主要采用预收款形式的销售
	交付条件	达到客户的质量标准			达到公司的质量标准
	品牌归属	品牌归属于客户			品牌归属于公司
	知识产权	公司依托自身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及多项专利为客户提供服务，双方未约定知识产权归属。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相对成熟，技术通用性较强，未约定专利归属符合行业特点			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

公司已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ODM/JDM/OEM 客户转为自产的情形；如是说明报告期自产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客户计划转自产的情形，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报告期内 ODM/JDM/OEM 客户转为自产的情形及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计划转自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仅极少 ODM/JDM/OEM 客户存在自主生产的情形，但未将发行人相关业务转为自产，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自主生产情况	业务范围与目的	对发行人的影响
Pon	在立陶宛建造的工厂于2024年9月10日完工正式启用。	为 Pon 旗下 Gazelle、Kalkhoff、Focus 和 Urban Arrow 等品牌生产自行车，以深耕欧洲本土市场。	与发行人为 Pon 供应的 Cannondale、Schwinn、Mongoose 该些以美国市场为主的牌产品不重叠，对发行人现有业务无影响。
哈啰	2022 年，哈啰电动车在天津投建的“两轮电动车超级工厂”项目一期已建设完成，二期规划投资 2.6 亿元，两期项目满产后，年产能达 300 万辆。	主要用于生产面向个人消费者的哈啰品牌电动两轮车。自 2022 年后未有公开资料显示该生产基地后续生产情况；经发行人确认，该生产基地已关闭。	与发行人为哈啰供应的共享单车业务属于不同品类，且该业务目前已终止，对发行人现有业务无影响。
	2025 年 4 月，哈啰全资子公司上海哈茂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收购上市公司永安行，该公司主要代表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共自行车项目、共享出行平台服务和氢能产品等，获得年产 50 万辆自行车的产能。	凭借永安行上市公司现有的产业资源背景，哈啰可进一步发挥产业协同优势，扩大华东地区市场份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共享单车年产能约 200 万辆，规模远超永安行，永安行以公共自行车项目、共享出行平台服务为主，对发行人现有业务影响有限，公司与哈啰持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注：资料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

基于上述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 ODM/JDM/OEM 业务模式的主要客户虽有个别自主生产布局，但均未对发行人相关业务收入产生重大影响。究其原因，从商业合理性角度分析，传统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领域的品牌商及共享单车运营商大规模转向自产的可能性较低，轻资产、专业分工仍是行业主导模式，主要基于以下商业逻辑：

（1）产品定制化程度高，产业链复杂，短期内难以进入

自行车及电助力自行车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涉及车架、前叉、变速器、齿盘、电池及电机等数十种核心零部件，供应链体系复杂。一个成熟的自行车制造商能够将产品研发设计、物料采购、生产制造、品质控制、物流配送及售后服务等流程精益化，科学、合理地整合上游供应商高品质产品并快速、及时地响应下游客户需求。品牌运营商若转向自产，不仅需要建立完整的零部件采

购体系，还需整合上下游资源，形成协同配套能力。这一产业链的构建需要长期积累，短期内难以复制。

（2）单一品牌规模优势不显著，自产成本效益低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自行车制造商，年产能约700万辆，服务于 Specialized（闪电）、Lectric、Pon、Decathlon（迪卡侬）、Samchuly（三千里）等全球多家知名品牌，具备显著的规模经济优势。相比之下，单一品牌商的自有产量规模有限，难以与专业生产商的规模效应相抗衡。单个品牌若自建产能，将面临产能利用率波动、固定成本分摊不足等问题，难以实现降本的商业目的。这也是众多国际品牌聚焦于设计与渠道、将生产环节外包的核心商业逻辑。

（3）资产投入规模大，资金壁垒显著

自行车制造属于重资产行业，现代化工厂建设需要大规模资本投入，如 Pon 立陶宛工厂投资 5,700 万欧元。此外，随着行业向电助力化、智能化升级，为提升产品品质、降低污染物排放、减轻人工成本不断上升的不利影响，生产线需要不断更新迭代，对资金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对于品牌运营商而言，将巨额资本沉淀于生产环节，将挤占其在品牌营销、渠道建设、技术研发等核心领域的资源投入，不符合其战略定位。

（4）技术壁垒高，核心工艺需要长期积累

自行车制造涉及从产品研发设计、开发模具、车架成型、车体涂装到成品组装的核心工艺，需要长期的技术积淀。以车架成型为例，先进工艺要求焊缝强度一致性好、变形量小，需要大量工艺参数数据库支撑；中高端车架制造更需掌握异形孔一体成型等尖端技术，技术门槛极高。品牌运营商即便投入资金建厂，若无长期技术积累，也难以达到与专业生产厂商同等水平的品质与良率，质量稳定性难以得到保证。

综上，基于行业特性与商业逻辑，传统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领域的品牌商及共享单车运营商大规模转向自产的可能性较低，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计划转自产的情形。

2、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针对 ODM/JDM/OEM 客户转自产的风险，公司在分析行业自产可能性较低的商业逻辑基础上，就未来如何巩固客户关系、防范潜在风险，拟定了以下应对措施：

（1）强化规模成本优势与供应链韧性，巩固制造端护城河

公司将持续扩大全球领先的产能规模，通过智能化改造与精益生产进一步摊薄单位成本，保持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同时，发行人将推进海外基地布局，为客户提供国内外的供应链保障，有效对冲贸易政策风险。凭借卓越的成本控制能力和稳定的交付体系，公司将确保作为品牌商首选供应商的核心竞争力，降低客户因成本考量转向自产的可能性。

（2）深化技术研发协同与战略合作，提升客户转换成本

公司将从单纯的制造伙伴升级为研发伙伴，与核心客户共同推进产品研发设计，深度参与新车早期设计与系统集成，使自身技术能力嵌入客户产品开发全流程。通过与上游核心部件厂商建立技术联盟，公司将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系统化解决方案，并借助技术共享增强合作粘性，显著提升客户转换供应商的技术门槛与磨合成本。

（3）建立动态风险预警机制与客户价值延伸，实现长期共赢

公司将建立客户战略动态监测体系，及时掌握主要客户的产能布局动向，对潜在自产风险提前制定应对方案。针对核心客户，发行人将通过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提供供应商管理库存等增值服务，将合作从单一生产延伸至供应链管理领域。同时，公司将通过拓展新兴市场与细分品类分散单一客户风险，以多元化的业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

（4）培育自主品牌与多元业态，构建协同发展新格局

在巩固 ODM/JDM/OEM 主业的前提下，公司将依托自身强大的制造能力和供应链资源，以差异化定位布局自主品牌业务。通过聚焦细分市场、新兴品类或高性价比产品线，自主品牌可与现有品牌客户形成错位竞争，避免直接利益冲突。同时，发行人将建立独立的运营团队与品牌体系，借助数字化营销手段

触达终端消费者，既有效分散单一客户依赖风险，又能通过 C 端反馈反哺研发制造，形成制造与品牌双向赋能的良性循环，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与长期价值。

综上，发行人将通过巩固规模成本优势、深化技术研发绑定、强化供应链合作、培育自主品牌与多元业态，持续降低客户转向自产的动机，确保公司业务增长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三）自有品牌收入及占比，报告期波动情况，主要销售渠道、目标客户群体以及主要客户情况，与现有 ODM/OEM 业务的关系，与 ODM/JDM/OEM 客户的终端市场是否存在重叠等相关资源冲突，若存在，是否与客户约定品牌避让条款，主要客户是否禁止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进入其终端渠道，是否存在因品牌竞争导致的客户流失风险

1、自有品牌收入及占比，报告期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BM	8,789.24	1.75%	10,204.09	2.11%	7,106.50	1.98%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品牌收入分别为 7,106.50 万元、10,204.09 万元和 8,789.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8%、2.11% 和 1.75%。

2023 年度，受全球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影响，终端消费需求出现疲软，且下游贸易商消化库存周期延长，阶段性延迟采购需求，公司当期自有品牌业绩有所下滑。

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公司自有品牌收入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经历了 2023 年阶段性调整后，下游贸易商库存压力逐步消化，自行车市场呈现出复苏态势，客户采购需求增加；同时，2024 年价格较高的车型销量占比增加，共同带动业绩增长。

2025 年度，公司自有品牌收入小幅下滑，主要原因系我国自行车市场经历 2024 年库存出清、需求集中释放后，终端消费市场回归平稳运行区间，消费需

求增速有所放缓。同时，各自行车品牌竞争激烈，下游贸易商审慎调整采购计划，阶段性影响了公司自有品牌业务的销售规模。

2、自有品牌主要销售渠道、目标客户群体以及主要客户情况，与现有 ODM/OEM 业务的关系，与 ODM/JDM/OEM 客户的终端市场是否存在重叠等相关资源冲突，若存在，是否与客户约定品牌避让条款，主要客户是否禁止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进入其终端渠道，是否存在因品牌竞争导致的客户流失风险

公司业务由面向全球的 ODM/JDM/OEM 制造与面向国内市场的自有品牌运营双轮驱动。其中，自有品牌业务目前占比较低，但系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与 ODM/JDM/OEM 业务形成了明确区分与良性协同：

项目	自有品牌	ODM/JDM/OEM 业务
主要销售渠道	通过国内贸易商进行销售。	通过 Specialized（闪电）、Lectric、Pon、Decathlon（迪卡侬）等国际品牌运营商及哈啰、青桔、美团等国内共享单车运营商进行销售。
主要客户情况	B 端零售商、终端个人消费者	B 端品牌运营商
目标客户群体	国内追求高性价比的运动休闲爱好者、城市通勤者及家庭用户等终端消费者。	服务于全球专业品牌商，终端用户为各国中高端骑行爱好者、专业运动或户外群体及共享单车用户。
目标客户区域	面向中国大陆市场客户。	境外客户占比达 70%以上，主要集中在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境内客户以共享客户为主，占比 10%左右，系共享单车运营商采购后自用；其他为于境内统一采购后出口至境外的境外品牌运营商及少量境内品牌运营商。

从市场布局来看，公司自有品牌与 ODM/JDM/OEM 客户的终端市场重叠较少，主要原因系：（1）在销售区域上，公司的主要 ODM/JDM/OEM 客户相对集中于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在销售区域上形成了一定程度上的错位，销售区域重叠较少。（2）在品牌定位上，公司自有品牌由于起步较晚，品牌和销售渠道建设相对国际知名品牌尚有差距，因此公司的自有品牌目标群体为大众消费者，与定位中高端或专业消费者的 ODM/JDM/OEM 客户形成了错位，终端市场重叠较少。

由于 ODM/JDM/OEM 客户产品品类、销售规模均远超公司自主品牌，且公司自主品牌与上述客户终端市场重叠程度很低，公司自主品牌销售对上述客户经营影响很小。公司主要客户仅 Specialized（闪电）要求与其合作的境外子公司不得使用自有品牌在中国以外的市场开展直接竞争，由于公司自有品牌业务均在中国市场，不存在因此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针对公司与客户约定品牌避让条款的情形，公司建立了条款执行的内部管控机制，由销售部、法务部、生产部联合监督品牌避让条款的执行，针对客户的核心避让要求进行系统标注，在自有品牌产品研发、渠道布局、价格制定等环节进行严格审核，确保不触碰条款红线，避免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进入主要客户终端渠道。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违反品牌避让条款或合作框架排他条款的行为，无任何客户就条款执行提出异议，也未因条款执行问题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商业纠纷，充分保障了 ODM/JDM/OEM 客户的合法权益，也维护了公司与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因品牌竞争导致的客户流失的风险较低。

（四）自主品牌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如电机、变速器）是否依赖外部采购，与 ODM/JDM/OEM 业务共享供应链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优先保障客户订单导致自主品牌产能不足的情形

1、自主品牌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如电机、变速器）供应充足，不存在依赖单一外部采购或供应短缺的风险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所需的核心零部件（如电机、变速器等）供应渠道多元、货源充足，不存在依赖单一外部采购或供应短缺的风险。该等零部件的采购体系具有市场化、可选择性强、合作关系稳定的特点，能够充分保障自主品牌业务的独立、稳定运营与发展。

（1）自行车核心零部件的主要功能、市场供给情况

自行车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包括电池、电机、变速器、传感器、控制器等，其主要功能及代表厂商等情况如下：

部件类别	主要功能	代表厂商	市场概况
电池	为电助力自行车提供能源，电池管理系统负责监控电池状态（电压、电流、温度）、均衡电芯、保护电池安全	松下、三星、LG、维科新能源、天宏锂电、八方股份、博力威	全球电动自行车电池市场由松下、三星、LG 等日韩企业主导高端市场，中国企业则在性价比市场占据优势
电机	为电助力自行车提供辅助动力，通过传感器捕捉骑行者的踩踏力度、速度等信号，提供相应的动力辅助。主要分为中置电机和轮毂电机	博世、禧玛诺、博泽、雅马哈、八方股份、安乃达	全球电助力自行车电机市场由博世、禧玛诺、博泽、雅马哈等国际品牌主导，同时中国本土品牌如八方股份、安乃达等也已跻身全球重要供应商行列
变速器	调节骑行时的齿轮传动比，使骑行者能够根据地形（如爬坡、平路）和自身体力状况，以最舒适的踏频骑行	禧玛诺、速联、微转	禧玛诺在全球自行车变速系统市场占据主导地位，速联在高端运动市场具有较强竞争力，微转则在中端市场提供高性价比选择
传感器	感知骑行者的踩踏力矩、踏频、车速等信息，将信号传输给控制器以调节电机输出功率	博世、禧玛诺、八方股份	高精度力矩传感器是高端电助力自行车的核心部件，技术门槛较高，主要掌握在博世、禧玛诺及部分中国头部企业手中
控制器	接收传感器信号，根据预设算法控制电机的输出功率和扭矩	八方股份、安乃达、博世、禧玛诺	控制器与电机、传感器通常构成系统化配套，头部品牌往往提供一体化电驱系统解决方案

Research and Markets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自行车零部件市场规模约为 135.3 亿美元，预计到 2030 年将增长至 185.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5.4%。其中，全球自行车变速系统市场由禧玛诺、速联、微转等国际品牌主导，电机市场则呈现博世、禧玛诺、雅马哈等国际品牌与八方股份、安乃达等中国品牌并存的供给格局。

（2）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核心零部件供应商体系

就变速器而言，公司拥有禧玛诺、速联、微转等国际知名供应商，该等供应商市占率超过 70%，其产品覆盖从入门级到专业竞赛级的全系列变速器；就电池、电机而言，公司拥有禧玛诺、八方股份、安乃达、维科新能源、天宏锂电、博力威等国内外知名供应商。公司与前述核心供应商的合作关系持续多年，

基于相互认可的商业条款与稳定的订单规模，形成了良好的战略协同。报告期内，核心零部件采购流程执行顺畅，未出现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交付中断或质量争议。

得益于成熟的市场环境和多元的供应商体系，公司在核心零部件采购上拥有充分的主动权和选择空间。公司能够综合考量产品质量、技术性能、采购成本、交货周期及售后服务等因素，在多家合格供应商中进行比较和自主决策。这种采购策略有效保障了供应链的弹性与安全，使公司完全不依赖于任何单一供应商或特定采购渠道，规避了供应集中的风险。

综上，公司自主品牌产品的核心零部件采购渠道畅通、供应保障有力。公司凭借与多家优质供应商的稳固合作及市场化采购能力，建立了安全、多元、自主可控的供应链体系，完全能够满足自主品牌当前及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依赖外部采购或供应不足的风险。

2、与 ODM/JDM/OEM 业务共享供应链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优先保障客户订单导致自主品牌产能不足的情形

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与 ODM/JDM/OEM 业务共享供应链的情况下，不存在优先保障客户订单导致自主品牌产能不足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核心部件供给充足，公司供应链地位稳固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自行车制造商，采购规模巨大，与上游核心部件（如车架管材、传动系统、电机电池等）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得益于公司的行业地位和采购体量，主要供应商通常在产能分配、供货优先级及技术支持方面予以优先安排，从源头上保障了公司整体生产物料供给的充足性与及时性，为自主品牌与 ODM/JDM/OEM 业务的并行发展奠定了坚实的物料基础。

（2）ODM/JDM/OEM 客户订单具备可预期性，无突发性挤占自主品牌产能的情况

公司与核心 ODM/JDM/OEM 客户如 Specialized（闪电）、Decathlon（迪卡侬）的合作以长期框架协议为基础，具备高度的计划性与可预测性。客户通常

会每年向公司提供年度采购计划，并在每个月度或季度更新，这使得公司生产、采购及物流部门能够获得清晰的远期需求指引，并据此进行精准的产能规划与物料储备。报告期内，未出现无预警的突发性大额订单挤占既定产能的情况。对于少量的短期零散订单，公司仅在自有产能富余的前提下审慎承接，该策略有效隔离了潜在的计划外需求对自主品牌既定产能规划的冲击。

（3）公司生产柔性高，具备动态协调的产能管理机制

公司自主品牌与 ODM/JDM/OEM 产品在核心生产工艺流程上具有高度一致性，生产设备通用性强。在此基础上，公司已建立一套完善的供应链管理与产能协调机制。该机制能够根据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对 ODM/JDM/OEM 业务与自主品牌的产能分配进行灵活、高效的统筹与调整。公司通过精细化的生产计划与排程，确保两类业务的生产活动平衡、有序进行，从而支持自主品牌按计划进行生产与销售。

综上，公司通过稳固的供应链优势、高度计划性的客户订单管理以及柔性的内部产能协调机制，形成了保障自主品牌与 ODM/JDM/OEM 业务协同、均衡发展的有效闭环。报告期内，该体系运行良好，自主品牌业务未出现因共享供应链或优先满足客户订单而出现产能不足的情况。公司将持续优化该管理体系，以支持双轮驱动战略的长期稳定发展。

（五）自主研发投入占比、专利储备，与同行业自有品牌企业相比，在产品差异化、品牌渗透率等方面是否具备竞争力，未来长期发展规划情况

1、自主研发投入占比、专利储备

公司研发项目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及市场发展趋势进行立项，从研发内容来看，公司研发主要分为基础工艺与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研发，基础工艺与技术研发为新产品开发提供核心技术和工艺，新产品开发为基础工艺与技术研发提供实际应用场景和应用需求。所有研发项目均根据明确的客户需求或市场趋势进行立项，研发成果（如轻量化车架技术、新型避震结构、电助力系统集成技术等）具备通用性，可同时应用于后续的 ODM/JDM/OEM 订单与自主品牌产品。

因此，在财务核算上，公司按研发项目归集费用，无法亦无需将研发投入

在 ODM/JDM/OEM 业务与自主品牌业务之间进行区分。这种一体化研发模式最大化地利用了研发资源，确保了技术成果在各类业务间的快速转化与共享。

新工艺、新技术的研发成果往往伴随着新产品的研发成果积累逐渐形成，而新产品研发过程中亦会同步开展基础工艺与技术的研发，并不针对特定客户或特定业务模式。在财务上，公司通常按照研发项目立结项并归集相应发生的研发费用，ODM/JDM/OEM 及自主品牌业务的研发投入无法予以单独区分。

基于上述一体化研发模式，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系公司整体技术能力的体现，为所有业务板块所共有。因此，公司无法单独剥离出仅归属于自主品牌业务的专利储备。这些共同积累的专利与技术，构成了自主品牌产品在品质、性能与可靠性方面的底层保障和差异化基础。

2、与同行业自有品牌企业相比，在产品差异化、品牌渗透率等方面是否具备竞争力，未来长期发展规划情况

公司经营模式多以 ODM/JDM/OEM 为主，自主品牌的产品近年来通过不断投入，对公司经营贡献占比逐渐增大，但整体还未对公司发展形成有效支撑。与同行业自有品牌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差异化、品牌渗透率等方面的竞争力尚需加强。

为弥补短板、构建长期竞争力，公司已制定并开始实施系统性的自主品牌发展战略：

（1）深化品牌建设与营销创新

公司将通过赞助专业赛事、亮相国际自行车展会、与成熟平台或 IP 开展联名合作、组建及赞助专业车队等多元化方式，提升品牌曝光度与专业形象。同时，公司将深化市场研究，针对不同区域消费者的偏好进行精准产品定义与营销，全面提升品牌内涵与客户忠诚度。

（2）加速市场拓展与高端化转型

在渠道上，公司将加大销售力度，尤其深化与大型电商平台的合作，快速扩大用户基础。在定位上，公司将坚定推动自主品牌向高端自行车及电助力自行车市场转型，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点发力高端车型，提升在该领

域的市场占有率，树立高品质、高价值的品牌形象。

（3）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筑牢技术护城河

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重点围绕轻量化新材料应用、电助力系统集成、智能骑行生态等前沿方向进行攻关。研发将紧密对接自主品牌的高端化战略，旨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最终在产品性能、智能化体验及设计美学上建立鲜明的差异化优势。

综上，公司自主品牌虽在品牌影响力上处于追赶阶段，但拥有强大的研发与制造根基。通过执行上述以“品牌提升、市场攻坚、技术驱动”为核心的系统性发展规划，公司有望将自主品牌打造成为驱动未来增长的坚实支柱，实现从“全球顶级制造商”向“制造与品牌双轮驱动的行业领导者”的战略升级。

（六）自主品牌是否使用 ODM/JDM/OEM 业务中积累的客户需求数据（如欧美运动自行车流行趋势等）进行产品开发，是否存在因数据使用权限导致的侵权风险或知识产权纠纷，请说明相关合规性。

1、自主品牌是否使用 ODM/JDM/OEM 业务中积累的客户需求数据（如欧美运动自行车流行趋势等）进行产品开发

公司在长期开展 ODM/JDM/OEM 业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关于全球自行车市场（包括欧美运动自行车市场）的通用性、趋势性市场信息与产品开发经验，例如对材料、配色、车型功能等宏观流行趋势的洞察。自主品牌团队在进行产品规划与概念开发时，会参考此类公开或经多年行业实践形成的通用市场认知，以提升产品的市场接受度。

尽管会参考全球流行趋势，但公司在针对不同市场进行自主品牌产品开发时，始终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核心设计因素存在显著差异：

（1）人体工程学与产品规格的本地化适配

欧美运动自行车市场的产品规格如车架几何、尺寸范围等是基于欧美主流消费人群的平均身形数据设计的。公司自主品牌在开发针对中国市场的产品时，并不直接沿用上述规格，而是基于对中国消费者体型特征、骑行习惯的专项调研数据，重新进行车架几何设计、坐垫开发及操控部件布局，以确保产品的舒

适性与安全性符合目标用户的实际需求。

（2）使用环境与法规标准的差异化考量

欧美等境外市场与境内市场在道路条件、气候环境、骑行文化及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准上均存在不同。例如，针对国内复杂的城市路况及高频次的使用场景，公司在自主品牌产品设计上会特别强化车架的耐用性、制动系统的可靠性以及防盗功能，同时确保所有电动自行车产品均完全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18）等强制性标准，这与 ODM/JDM/OEM 业务出口欧洲需满足的 EN 标准或出口美国需满足的 UL 标准存在显著区别。

（3）定价策略与功能配置的市场化区分

基于不同市场的消费能力与竞争格局，自主品牌产品在材料选择、零部件配置及智能功能集成上会采取差异化的策略。国内市场的产品更侧重于在主流价格区间内提供最优的“性价比”和实用的智能化功能；而 ODM/JDM/OEM 业务推向品牌运营商市场的产品，则会根据目标品牌所处的市场层级、其终端消费群体的购买力以及品牌自身的溢价能力，制定相应的配置与定价方案。

2、是否存在因数据使用权限导致的侵权风险或知识产权纠纷，请说明相关合规性

公司在自主品牌开发中，未使用来自 ODM/JDM/OEM 客户的保密技术资料、专属设计图纸、特定客户销售数据等受法律保护或合同约束的保密信息。

自主品牌对通用市场趋势的参考，为公司在经营活动中自然积累的、不涉及任何特定客户商业秘密的行业通用知识与非保密性市场趋势。该等数据使用行为基于公开信息与行业公共知识，不构成对任何客户数据使用权限的侵犯。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此与任何客户产生争议或纠纷。

为杜绝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公司在自有品牌新产品立项开发前，均会执行严格的专利排查与自由实施分析流程。该流程由法务与研发部门协同进行，通过专业数据库对拟开发产品所涉及的技术方案进行全球专利检索与分析，以识别潜在侵权风险并提前进行设计规避。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统计在 ODM/JDM/OEM 生产制造商模式下，收入金额及占比、主要客户情况。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不同模式的划分依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获取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协议及发行人与客户就相关产品进行接洽的历史沟通记录，并对业务部门人员进行访谈，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过程，以核实业务划分模式是否存在名为 ODM/JDM、实为 OEM 等的情形，了解各模式下发行人在产品研发、生产管控、客户合作中的具体职责，不同模式下核心环节的主导安排，是否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2）查阅发行人客户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ODM/JDM/OEM 客户转为自产的情形及自产原因。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客户自产对发行人收入的影响，是否存在其他客户计划转自产的情形，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3）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大表，统计发行人自有品牌收入及占比，分析报告期波动情况；获取主要客户合同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自有品牌模式下主要销售渠道、目标客户群体以及主要客户情况，与现有 ODM/OEM 业务的关系，与 ODM/JDM/OEM 客户的终端市场是否存在重叠等相关资源冲突，是否与客户约定品牌避让条款，主要客户是否禁止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进入其终端渠道，是否存在因品牌竞争导致的客户流失风险。

（4）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了解自主品牌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如电机、变速器）等供应商情况。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的核心零部件是否依赖外部采购，与 ODM/JDM/OEM 业务共享供应链的情况下，是否存在优先保障客户订单导致自主品牌产能不足的情形。

（5）获取发行人研发项目明细及专利清单，了解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及专利储备情况。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自主研发投入占比、专利储备，与同行业自有品牌企业相比，在产品差异化、品牌渗透率等方面是否具备竞争力，未来长期发展规划情况。

（6）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自主品牌是否使用 ODM/JDM/OEM 业务中积累的客户需求数据（如欧美运动自行车流行趋势等）进行产品开发；网络

检索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数据使用权限导致的侵权风险或知识产权纠纷，核查相关合规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 ODM/JDM/OEM 生产制造商模式下，发行人的合计收入规模较高，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为公司收入的核心来源，主要客户整体较为稳定。公司不同销售模式的划分依据与同行业公司相关业务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各模式下，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基本流程一致，包括产品研发、生产管控、客户合作中的具体职责划分等环节。公司已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相关知识产权纠纷。

（2）报告期内，仅极少 ODM/JDM/OEM 客户存在自主生产的情形，但未将发行人相关业务转为自产，未对发行人收入产生影响。根据对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传统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领域的品牌商及共享单车运营商大规模转向自产的可能性较低，轻资产、专业分工仍是行业主导模式，目前客户不存在计划转自产的情形。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强化在自行车制造领域的规模、成本和质量优势，巩固作为品牌商及运营商首选供应商的地位；同时，发行人将通过巩固规模成本优势、深化技术研发绑定、强化供应链合作、培育自主品牌与多元业态，持续降低客户转向自产的动机，确保公司业务增长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3）公司自有品牌主要销售渠道、目标客户群体以及主要客户与 ODM/JDM/OEM 业务存在较大差别，二者终端市场重叠较少。针对公司与客户约定品牌避让条款的情形，公司建立了条款执行的内部管控机制，因品牌竞争导致的客户流失的风险较低。

（4）公司自主品牌产品所需的核心零部件（如电机、变速器等）供应渠道多元、货源充足，不存在依赖单一外部采购或供应短缺的风险。公司自主品牌产品与 ODM/JDM/OEM 业务共享供应链的情况下，不存在优先保障客户订单导致自主品牌产能不足的情形。

（5）发行人所有研发项目均根据明确的客户需求或市场趋势进行立项，研发成果具备通用性，可同时应用于后续的 ODM/JDM/OEM 订单与自主品牌产品，自主品牌的研发投入占比、专利储备无法予以单独区分。与同行业自有品牌企业相比，公司自主品牌虽在品牌影响力上处于追赶阶段，但拥有强大的研发与制造根基；通过执行以“品牌提升、市场攻坚、技术驱动”为核心的系统性发展规划，公司有望将自主品牌打造成为驱动未来增长的坚实支柱，实现从“全球顶级制造商”向“制造与品牌双轮驱动的行业领导者”的战略升级。

（6）公司在长期开展 ODM/JDM/OEM 业务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关于全球自行车市场的通用性、趋势性市场信息与产品开发经验，但公司在针对不同市场进行自主品牌产品开发时，始终坚持“因地制宜”的原则，核心设计因素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在自主品牌开发中，未产生因数据使用权限导致的侵权风险或知识产权纠纷。

五、《审核问询函》“16.关于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在境内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富士达体育、天津富鹏、广西桔达；1 家控股子公司电动车（常州），下设 3 家二级子公司，南宁柏桔、邦德渤海电动、电动车（天津）；（2）为加强与客户青桔在广西南宁市的区域性合作，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新设广西桔达替代广西富桔，广西富桔于 2024 年 2 月注销；目前广西桔达无实质经营业务，清算注销中；（3）发行人具有柬埔寨与越南两个境外生产基地。其中，越南生产基地面向以美国 SPECIALIZED（闪电）为主的客户，由新加坡红鹤（注册于新加坡）及二级子公司越南轮动（注册于越南）构成，新加坡红鹤由发行人及 Specialized（闪电）共同投资设立，分别持股 51%、49%，但无实际经营，越南轮动为经营主体。柬埔寨生产基地面向 SPECIALIZED（闪电）及其他欧洲客户，由发行人 100% 持股的鸿雁柬埔寨（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及下设 3 家二级子公司东方工业、柬埔寨伟宏、柬埔寨轮动（均注册于柬埔寨）构成，其中鸿雁柬埔寨、东方工业无实际经营，柬埔寨伟宏已停产。

请发行人说明：（1）列示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境内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主要产品、针对的客户及市场区域、发展规划，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部分主体无实际经营或停产的原因及存续的合理性；（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青桔的合作情况、有无变化，广西富桔注销前的财务数据情况，设立广西桔达替代广西富桔的必要性，未立即注销广西富桔的原因，广西桔达设立后无实质经营业务并清算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广西富桔、广西桔达的资产处置或转移方式、债务清偿情况、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的延续情况、员工安置方案及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3）发行人境外架构设置及2家境外一级子公司未注册在实际生产经营地的主要考虑；结合境外一二级公司各注册地的政策法规，说明境外架构设置是否存在税务、外汇等方面的合规风险，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分红的能力是否受到限制；（4）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采购或销售金额及比例，并结合贸易、关税等政策说明原材料供应及对外销售是否稳定；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成本构成及占比，与境内主体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越南生产基地的设立背景、合资协议核心条款，结合公司董事会席位分配、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能否控制越南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柬埔寨生产基地是否与 SPECIALIZED（闪电）具有合作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越南及柬埔寨生产基地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是否依赖或受限于 SPECIALIZED（闪电），对除 SPECIALIZED（闪电）以外的客户进行销售是否受其约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列示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境内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主要产品、针对的客户及市场区域、发展规划，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部分主体无实际经营或停产的原因及存续的合理性；

1、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境内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主要产品、针对的客户及市场区域、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境内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主要产品、针对的客户及市场区域、发展规划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针对的客户及市场区域	定位及发展规划
富士达工业	发行人母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业务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	主要面向 Lectric、Pon、Samchuly（三千里）、MFC、Scott、Cycleurope 及 Panasonic（松下）等全球著名自行车品牌运营商	公司在确保现有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稳定增长的基础上，力争用 2 至 3 年的时间取得中高端自行车的业绩突破，逐步扩大在自行车行业头部品牌客户的市场份额。公司将持续巩固在自行车领域的市场地位，并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迭代，在智能制造及绿色生产领域构建竞争优势，力争成为技术的引领者和头部客户的首选合作商
富士达体育	主要从事自行车、共享单车、电助力自行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共享单车、自行车	主要面向哈啰、Decathlon（迪卡侬）及 Cycleurope 等国内外客户	发行人布局于天津市静海区的重要生产基地，面向 Decathlon（迪卡侬）等大客户的同时，提供共享单车整车、碳纤维车架的生产制造与销售服务。未来将继续优化自身技术水平与工艺流程，满足公司整体层面的战略规划
天津富鹏	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	主要面向以 SAKURA 为主的日本客户	面向日本市场客户，未来在巩固现有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更多的境外客户
鸿雁柬埔寨	主要从事投资并管理柬埔寨子公司	/	/	公司境外一级投资主体
东方工业	主要为子公司柬埔寨伟宏提供土地使用权租赁	/	/	主要为子公司柬埔寨伟宏提供土地使用权租赁
柬埔寨伟宏	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	2022 年，子公司柬埔寨伟宏在手订单减少、预计产能利用率不足，公司逐步将柬埔寨伟宏的订单转移至柬埔寨轮动，在此之前主要客户为 SPECIALIZED（闪电）、WOOM、SPRICK、Pon、KHS 等	发行人布局于柬埔寨地区的生产基地，面向欧美市场客户，未来公司将借助柬埔寨工厂的区位优势，获取更多海外订单，提升公司国际知名度，完善全球战略布局

柬埔寨轮动	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	主要面向 SPECIALIZED（闪电）及以 WOOM、DELTA-SPORT、Pon、CSGRINCON、SPRICK-POLAND 等为代表的欧洲客户	
新加坡红鹤	主要从事投资并管理越南轮动的股权	/	/	发行人境外一级投资主体
越南轮动	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	主要面向以 SPECIALIZED（闪电）为主的国际客户	发行人布局于越南地区的生产基地，面向美国及部分欧洲市场客户，未来公司将借助越南工厂的区位优势，获取更多海外订单，提升公司国际知名度，完善全球战略布局
电动车（常州）	主要从事自行车、电驱动自行车的生产与销售业务	共享单车、电驱动自行车	主要面向以单车运营商为主的国内南方客户。	发行人布局于江苏常州的重要生产基地，也是发行人电驱动自行车业务的主要生产基地，主要面向华东、华南区域的市场，实现了公司对南方电驱动自行车市场的布局，未来将继续深耕足南方市场，持续深化区域渗透
电动车（天津）	系电动车（常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驱动自行车	主要面向品牌销售为主的贸易商	电驱动自行车在北方的生产基地
邦德渤海电动	系电动车（常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电动摩托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电驱动自行车	电驱动自行车品牌运营商以及京东等电商平台客户	业务规模较小，拟注销中
南宁柏桔	系电动车（常州）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共享单车销售	共享单车	面向客户青桔	为加深与客户的商业合作，在南宁进行电驱动自行车的战略布局
广西桔达	主要从事共享单车生产、销售	共享单车	2023年下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期间主要客户为青桔，后续无实际经营业务	已注销

2、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数据、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母公司及各境内外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1) 富士达工业

报告期各期，富士达工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348,399.05	351,857.81	299,056.42
净资产	238,483.79	226,055.21	201,624.75
营业收入	288,869.53	311,907.07	244,010.90
净利润	24,267.47	30,333.49	25,157.94

报告期各期，富士达工业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298.50	318.91	308.35
产量	227.81	294.77	223.46
产能利用率	76.32%	92.43%	72.47%

注：出于谨慎性考虑，《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总产能数据已经整体近似取整，因此与此处各公司产能合计数略存在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下同。

(2) 富士达体育

报告期各期，富士达体育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70,534.70	67,330.40	53,356.46
净资产	49,918.59	44,946.00	22,744.72
营业收入	89,230.27	87,806.88	61,286.31
净利润	4,972.59	5,801.28	3,326.12

报告期各期，富士达体育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153.12	147.84	147.84
产量	126.42	124.05	92.36
产能利用率	82.56%	83.91%	62.47%

(3) 天津富鹏

报告期各期，天津富鹏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3,676.04	4,115.14	2,612.26
净资产	1,257.32	878.01	312.83
营业收入	8,024.94	6,679.49	6,576.18
净利润	379.30	245.19	297.82

报告期各期，天津富鹏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30.62	40.13	40.13
产量	10.84	13.32	38.05
产能利用率	35.41%	33.19%	94.82%

(4) 鸿雁柬埔寨

报告期各期，鸿雁柬埔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4,505.64	4,432.77	4,364.90
净资产	4,505.64	4,431.48	4,363.62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74.16	67.86	30.07

注：鸿雁柬埔寨、东方工业、新加坡红鹤均为非生产型企业，且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故未列示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

(5) 东方工业

报告期各期，东方工业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205.20	262.30	254.95
净资产	205.18	200.06	194.72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84	2.84	2.84
净利润	5.12	5.34	4.36

(6) 柬埔寨伟宏

报告期各期，柬埔寨伟宏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2,250.10	2,936.32	4,078.79
净资产	915.99	476.88	279.20
营业收入	77.76	1,489.56	2,685.85
净利润	39.11	197.68	113.69

报告期各期，柬埔寨伟宏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21.12	21.12
产量	0.05	2.66
产能利用率	0.26%	12.62%

目前，柬埔寨伟宏处于停产状态。

(7) 柬埔寨轮动

报告期各期，柬埔寨轮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6,857.92	7,066.32	4,274.37
净资产	1,009.82	62.08	-269.90
营业收入	8,943.09	5,896.85	2,528.10
净利润	947.74	331.98	-191.72

报告期各期，柬埔寨轮动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25.34	21.12	21.1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量	25.20	16.23	7.09
产能利用率	99.42%	76.85%	33.59%

(8) 新加坡红鹤

报告期各期，新加坡红鹤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3,610.15	3,612.79	3,607.81
净资产	3,609.08	3,611.62	3,606.72
营业收入	-	9.00	-
净利润	-2.54	4.91	-1.43

(9) 越南轮动

报告期各期，越南轮动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5.12.31/2025 年度	2024.12.31/2024 年度	2023.12.31/2023 年度
总资产	5,390.31	5,608.98	4,558.85
净资产	3,524.17	3,337.47	3,225.60
营业收入	7,292.57	6,927.69	1,501.88
净利润	288.53	272.52	-97.70

报告期各期，越南轮动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能	31.68	21.12	21.12
产量	18.62	11.55	1.37
产能利用率	58.79%	54.67%	6.50%

报告期内，越南轮动的客户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Specialized（闪电）	39,088.57	75.27%	47,427.36	96.23%	10,469.60	98.82%
第三方客户	12,800.84	24.65%	1,811.77	3.68%	124.58	1.18%

客户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合并范围内客户	40.23	0.08%	47.18	0.10%	-	-
合计	51,929.63	100.00%	49,286.32	100.00%	10,594.18	100.00%

注：此处列示口径为单体层面数据。

由上表可见，随着越南轮动生产能力的提升，除 Specialized（闪电）外的其他客户的收入贡献逐步增加。

报告期内，越南轮动向 Specialized（闪电）销售的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辆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助力自行车	Specialized（闪电）	8,053.45	8,911.52	7,757.14
	第三方客户	5,729.93	3,139.11	-
自行车	Specialized（闪电）	4,603.41	4,657.91	-
	第三方客户	1,249.25	1,284.56	1,825.53

报告期内，越南轮动向 Specialized（闪电）销售的整车主要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受其产品配置、产品定位以及加工工艺要求较高等因素影响，整体销售均价高于第三方客户具有合理性。

（10）电动车（常州）相关公司

电动车（常州）相关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12 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电动车（常州）	电动车（天津）	邦德渤海电动	南宁柏桔
总资产	54,713.86	2,435.13	2,609.94	3,944.84
净资产	15,205.60	-240.36	-162.12	-103.99
营业收入	35,638.88	3,926.24	1,184.79	5,860.23
净利润	334.67	-439.28	-294.29	-120.58

注：公司 2025 年 5 月末收购电动车（常州）75% 股权，故此处当期损益仅列示 2025 年 6-12 月数据。

2025年6-12月，电动车（常州）产能为52.98万辆，产量为31.62万辆，产能利用率为59.68%。

（11）广西桔达

报告期各期，广西桔达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2025年度	2024.12.31/2024年度	2023.12.31/2023年度
总资产	73.69	710.56	3,889.76
净资产	73.69	56.32	53.03
营业收入	13.80	27,876.94	7,789.98
净利润	17.36	3.29	53.03

注：广西桔达成立于2023年5月；广西桔达及广西富桔主要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委托富士达工业等合并范围内公司加工生产。

3、部分主体无实际经营或停产的原因及存续的合理性

截至2025年末，部分无实际经营或停产主体的原因及存续的合理性如下：

公司名称	目前状态	无实际经营原因/存续合理性
广西桔达	无实质经营业务，清算注销中	广西桔达设立之后，于2023年下半年至2024年上半年期间，存在实际经营，主要客户为青桔。2024年下半年开始，基于成本效率以及客户业务需求发生变化等商务原因，经协商，公司不再通过广西桔达与青桔进行业务往来，直接由富士达工业开展与青桔的合作。自此，广西桔达无实质经营业务，已于2026年4月注销。
柬埔寨伟宏	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受行业状况影响，公司预计在柬埔寨的总体在手订单将减少、预计产能利用率不足，决议将柬埔寨伟宏的订单转移至柬埔寨轮动，因此柬埔寨伟宏停产。
东方工业	无实际经营	系柬埔寨柴桢省巴域市巴域分区大坪村曼哈顿(柴桢)经济特区 Eiv0142 号地块的承租方，为子公司柬埔寨伟宏提供土地使用权租赁，因此存续。
鸿雁柬埔寨	无实际经营	境外一级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并管理柬埔寨子公司的股权，因此存续。
新加坡红鹤	无实际经营	境外一级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投资并管理越南轮动的股权，因此存续。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青桔的合作情况、有无变化，广西富桔注销前的财务数据情况，设立广西桔达替代广西富桔的必要性，未立即注销广西富

桔的原因，广西桔达设立后无实质经营业务并清算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广西富桔、广西桔达的资产处置或转移方式、债务清偿情况、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的延续情况、员工安置方案及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青桔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青桔的收入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富士达工业	2,403.60	4,474.29	61.90
广西富桔	-	-	14,425.99
广西桔达	-	27,657.87	7,420.06
电动车（常州）	1,753.44	-	-
南宁柏桔	5,860.23	-	-
合计	10,017.27	32,132.15	21,907.95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青桔一直保持紧密的商业合作关系，收入规模随青桔业务需求变动。

2、广西富桔注销前的财务数据情况，设立广西桔达替代广西富桔的必要性，未立即注销广西富桔的原因

（1）广西富桔注销前的财务数据

广西富桔注销前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总资产	495.71	1,771.49
净资产	495.71	178.47
营业收入	15,064.90	19,921.91
净利润	317.24	151.93

（2）设立广西桔达替代广西富桔的必要性，未立即注销广西富桔的原因

广西富桔与广西桔达均为公司基于青桔的业务需要所设。

2021 年，为配合青桔布局广西省南宁市共享单车投放的战略需要，公司于南宁市邕宁区设立广西富桔。2023 年，青桔与南宁市高新区加深共享单车市场

合作，为进一步配合青桔的业务需求，公司于 2023 年中设立广西桔达。

广西桔达设立后未立即注销广西富桔的主要原因为：在相关业务转移至广西桔达后，广西富桔存在部分与青桔的往来款项尚未收回，2023 年末全部收回后，广西富桔于 2024 年 2 月完成注销程序。

3、广西桔达设立后无实质经营业务并清算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广西桔达设立之后，于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期间，存在实际经营，主要客户为青桔。

2024 年下半年开始，基于成本效率以及客户业务需求发生变化等商务原因，经协商，公司不再通过广西桔达与青桔进行业务往来，直接由富士达工业开展与青桔的合作。自此，广西桔达无实质经营业务，已于 2026 年 4 月注销。

4、广西富桔、广西桔达的资产处置或转移方式、债务清偿情况、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的延续情况、员工安置方案及是否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1）广西富桔

项目	内容
资产处置或转移方式	广西富桔将部分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出售给富士达体育及广西桔达。
债务清偿情况	注销前不存在任何未清偿债权债务。
客户及供应商的资源延续	客户及供应商的资源延续至广西桔达。
员工安置	转移前，广西富桔已与员工达成一致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双方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2）广西桔达

项目	内容
资产处置或转移方式	已将剩余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转移至富士达体育。
债务清偿情况	不存在任何未清偿债权债务。
客户及供应商的资源延续	客户及供应商的资源延续至富士达工业。
员工安置	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三）发行人境外架构设置及 2 家境外一级子公司未注册在实际生产经营地的主要考虑；结合境外一二级公司各注册地的政策法规，说明境外架构设置是否存在税务、外汇等方面的合规风险，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分红的能力

是否受到限制；

1、发行人境外架构设置 2 家境外一级子公司未注册在实际生产经营地的主要考虑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一级子公司分别为新加坡红鹤（持有越南轮动 100% 股份）和鸿雁柬埔寨（持有柬埔寨轮动、柬埔寨伟宏 100% 股份），注册地址分别为新加坡和英属维尔京群岛。境外一级子公司未注册在实际生产经营地的主要原因如下：

（1）风险管理

东南亚各国的政治稳定性和监管可预测性各不相同，公司在新加坡和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的一级子公司可分散相关风险，为决策和资产整合提供缓冲区域，可在一定程度上实现风险隔离。

（2）国际化的商业环境

新加坡与英属维尔京群岛均具备国际化的商业环境，法律体系健全，在税收优惠政策及公司管理等方面具有简便性、高效性。

（3）资本流动自由化

新加坡与英属维尔京群岛拥有成熟的跨境投融资生态，资金进出自由。

2、结合境外一二级公司各注册地的政策法规，说明境外架构设置是否存在税务、外汇等方面的合规风险，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分红的能力是否受到限制

根据《鸿雁柬埔寨法律意见书》《柬埔寨伟宏法律意见书》《东方工业法律意见书》《柬埔寨轮动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红鹤法律意见书》《越南轮动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境外一、二级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外汇等方面的合规风险。各注册地政策法规和公司已履行备案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各注册地政策法规

1) 新加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新加

坡》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新加坡未对资金出入境进行限制，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制障碍，新加坡红鹤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向其股东进行分红。

根据新加坡相关法律法规，新加坡目前对向居民或非居民股东支付的股息均不征收预扣税，亦不征收资本利得税。

2) 英属维尔京群岛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英属维尔京群岛资金进出自由，在其境内注册的商业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和资本利得税等直接税。

3) 柬埔寨

根据中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柬埔寨》中“4.2.2 外汇管理”部分，“柬埔寨《外汇法》规定，允许居民自由持有外汇。通过授权银行进行的外汇业务不受管制，但单笔转账金额在 1 万美元（含）以上的，授权银行应向国家银行报告。只要在柬埔寨商业主管部门注册的企业均可开立外汇账户”。

4) 越南

根据中国商务部发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越南》中“4.2.2 外汇管理”部分，“外汇管理方面，外国投资者可根据越南外汇管理规定，在越南金融机构开设越南盾或外汇账户。居民组织如需在国外银行开设账户，需经越南国家银行批准。外国投资者可向从事外汇经营的金融机构购买外汇，以满足项目往来交易、资金交易及其他交易的需求。如外汇金融机构不能满足投资者的需要，政府将根据项目情况，解决其外汇平衡问题。

此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规定：“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年版）》（汇发[2024]12 号），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业务时，需要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和境内投资主体依法获得境外企

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在公司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即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

（2）公司境外架构设置均已履行的备案手续

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已按照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境外子公司已履行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的相关程序如下：

序号	境外主体	发改委	商务部门	外汇管理局	内容
1	鸿雁柬埔寨	津发改许可 (2018) 54 号	根据最终目的地企业进行备案，即 2、3、4	ODI 业务登记凭证 35120000201811215 147	富士达科技投资， 投资总额 1000 万 美元，收购控股主 体及东方工业 250 万美元；新建 厂 750 万美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通知			主体由富士达科 技变更为富士达 有限
		津发改外资许可 (2024) 27 号			投资额减至 300 万美元
2	东方工业	详见 1	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800122 号	/	投资总额 1000 万 美元
			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2000152 号		投资额减至 300 万美元
			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2100048 号		主体由富士达科 技变更为富士达 有限
			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2200156 号		主体由富士达有 限变更为富士达 工业
3	柬埔寨伟宏	津发改许可 (2019) 11 号	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1900019 号	/	新设柬埔寨伟宏， 总投资 2000 万美 元
			境外投资证第 N1200202000114 号		部分投资变更为 自有资金
		详见 1	津境外投资 [2021]N00047 号/境外 投资证第 N1200202100047 号		主体由富士达科 技变更为富士达 有限

序号	境外主体	发改委	商务部门	外汇管理局	内容
			津境外投资 [2022]N00159号/境外 投资证第 N1200202200155号		主体由富士达有 限变更为富士达 工业
4	柬埔寨轮动	/	津境外投资 [2020]N00130号/境外 投资证第 N1200202000130号	/	投资金额 2300 万 美元
		津发改许可 (2020) 99 号	津境外投资 [2020]N00162号/境外 投资证第 N1200202000162号		投资金额变更为 1100 万美元
		2021 年 7 月 30 日的通知	津境外投资 [2021]N00046号/境外 投资证第 N1200202100046号		主体由富士达科 技变更为富士达 有限
		津发改许可 (2021) 60 号	津境外投资 [2021]N00101号/境外 投资证第 N1200202100101号		增资至 3300 万美 元
		/	津境外投资 [2022]N00158号/境外 投资证第 N1200202200154号		主体由富士达有 限变更为富士达 工业
5	新加坡红鹤	津发改许可 (2021) 68 号	根据最终目的地企业进 行备案，即越南轮动	ODI 业务登记凭证 35120000202112223 562	通过新加坡红鹤 投资越南轮动，投 资额 1836 万美元
6	越南轮动	津发改许可 (2021) 68 号	津境外投资 [2021]N00100号/境外 投资证第 N1200202100100号	/	投资额 1836 万美 元
		/	津境外投资 [2022]N00157号/境外 投资证第 N1200202200153号		主体由富士达有 限变更为富士达 工业

注：ODI（境外直接投资）是指国内的企业、团体在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批后，通过新设、并购、参股等方式在境外直接投资，以控制境外企业的经营管理权为目的的核心投资行为。对于境内企业实行境外投资路径上设置的境外企业开展的二次投资行为，不需要再进行 ODI 备案。

综上，境外架构设置符合各注册地相关政策法规，且均已履行境外投资管理辦法等相关规定，境外架构设置不存在税务、外汇等方面的合规风险，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分红的能力不受限制。

（四）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采购或销售金额及比例，并结合贸易、关税等政策说明原材料供应及对外销售是否稳定；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成本构成及占比，与境内主体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境外经营性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越南轮动

1) 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5年度	1	SPECIALIZED（闪电）	39,088.57	75.27
	2	WOOM GMBH, GIRO, USD	9,423.67	18.15
	3	Velec Inc.	1,953.35	3.76
	4	MARIN MOUNTAIN BIKES, INCOPERATING	483.84	0.93
	5	COMESPORT SA	416.82	0.80
			合计	51,366.26
2024年度	1	SPECIALIZED（闪电）	47,427.36	96.23
	2	Woom GmbH, Giro, USD	1,471.50	2.99
	3	MARIN MOUNTAIN BIKES, INCOPERATING	286.86	0.58
	4	柬埔寨轮动	47.18	0.10
	5	CONG TY TNHH CONG NGHE ADO (VIETNAM)	47.14	0.10
			合计	49,280.04
2023年度	1	SPECIALIZED（闪电）	10,469.60	98.82
	2	MARIN MOUNTAIN BIKES, INCOPERATING	80.09	0.76
	3	Suzhou Leisger Vehicle Co., Ltd.	38.22	0.36

	4	CONG TY CO PHAN SAN XUAT VA KINH DOANH VINFAST	2.58	0.02
	5	利宇国际	2.56	0.02
	合计		10,593.06	99.99

注：此处列示口径为单体层面数据，下同。

2) 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5 年度	1	FALCONCYCLE TECH CO., LTD.(川飞 工业有限公司)	9,350.96	20.96
	2	禧玛诺集团	8,431.21	18.90
	3	SRAM LLC 及其关联方	3,598.30	8.07
	4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373.74	7.56
	5	BROSE（博泽）	2,564.99	5.75
	合计			27,319.20
2024 年度	1	禧玛诺集团	9,159.53	20.49
	2	FALCONCYCLE TECH CO., LTD.(川飞 工业有限公司)	9,013.70	20.17
	3	VIETHUA TRADING CO.,LTD	4,343.42	9.72
	4	SRAM LLC 及其关联方	3,570.49	7.99
	5	拓凯(越南)有限责任公司	3,200.81	7.16
	合计			29,287.95
2023 年度	1	柬埔寨轮动	2,400.65	25.45
	2	SRAM LLC 及其关联方	1,542.68	16.35
	3	FALCONCYCLE TECH CO.,LTD.(川飞 工业有限公司)	1,254.41	13.30
	4	GRAND VISION TRADING CO.,LTD	1,195.03	12.67
	5	BROSE（博泽）	1,090.84	11.56
	合计			7,483.61

(2) 柬埔寨轮动

1) 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5 年度	1	SPECIALIZED（闪电）	21,313.97	33.47
	2	DELTA-SPORT Handelskontor GmbH	9,072.49	14.25
	3	WOOM GMBH, GIRO, USD	7,094.06	11.14
	4	Pon	5,929.90	9.31
	5	富士达工业	4,360.38	6.85
	合计			47,770.81
2024 年度	1	SPECIALIZED（闪电）	24,659.76	58.99
	2	Pon	5,426.22	12.98
	3	SPRICK	4,510.04	10.79
	4	Woom GmbH, Giro, USD	2,755.30	6.59
	5	Reid	1,088.65	2.60
	合计			38,439.97
2023 年度	1	SPECIALIZED（闪电）	16,110.91	90.40
	2	柬埔寨伟宏	1,119.66	6.28
	3	Woom GmbH, Giro, USD	287.68	1.61
	4	KHS	123.09	0.69
	5	Halfords Ltd.	122.38	0.69
	合计			17,763.71

2) 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5 年度	1	富士达工业	15,110.01	34.38
	2	FALCONCYCLE TECH CO., LTD.(川飞工业有限公司)	4,690.66	10.67
	3	惠州市汇泉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4,147.57	9.44
	4	禧玛诺集团	3,388.45	7.71
	5	TOPBAND SMART DONG NAI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1,902.47	4.33
	合计			29,239.15
2024 年度	1	富士达工业	10,481.81	24.16
	2	柬埔寨伟宏	8,400.83	19.36

	3	FALCONCYCLE TECH CO., LTD.(川飞工业有限公司)	4,893.71	11.28
	4	惠州市汇泉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783.18	6.41
	5	禧玛诺集团	2,048.05	4.72
	合计		28,607.59	65.93
2023年度	1	电全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129.04	38.22
	2	越南伟宏	3,795.70	23.67
	3	FALCONCYCLE TECH CO., LTD.(川飞工业有限公司)	1,930.85	12.04
	4	柬埔寨伟宏	1,719.60	10.72
	5	富士达工业	1,198.18	7.47
	合计		14,773.37	92.12

(3) 柬埔寨伟宏

1) 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	销售收入	占其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25年度	1	轮动科技（柬埔寨）有限公司	361.02	100.00
	合计		361.02	100.00
2024年度	1	柬埔寨轮动	8,400.83	79.25
	2	SPECIALIZED（闪电）	1,022.00	9.64
	3	KHS	534.03	5.04
	4	Rad Power Bikes LLC	431.09	4.07
	5	SPRICK	100.50	0.95
	合计		10,488.45	98.95
2023年度	1	Pon	5,310.19	28.02
	2	Woom GmbH, Giro, USD	4,422.73	23.34
	3	SPECIALIZED（闪电）	3,725.05	19.66
	4	Sprick	2,452.32	12.94
	5	柬埔寨轮动	1,719.60	9.07
	合计		17,629.89	93.03

2) 前五大供应商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5年度	1	新工业气体（越南）有限公司	9.99	100.00
	合计		9.99	100.00
2024年度	1	柬埔寨轮动	65.42	50.74
	2	富士达工业	32.15	24.93
	3	SRAM LLC 及其关联方	13.23	10.26
	4	钰城泰（柬埔寨）化工有限公司	6.04	4.69
	5	源江国际（柬埔寨）有限公司	3.57	2.77
	合计		120.42	93.38
2023年度	1	富士达工业	1,540.25	21.91
	2	汉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0.75	18.22
	3	柬埔寨轮动	1,119.66	15.93
	4	FALCONCYCLE TECH CO., LTD.(川飞工业有限公司)	503.08	7.16
	5	禧玛诺集团	380.08	5.41
	合计		4,823.82	68.61

2、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贸易、关税等政策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自行车及电助力自行车出口的主要国家或地区涉及的主要限制性贸易政策、反倾销、反补贴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限制对象	主要政策
欧盟	自行车	<p>①1993年9月8日，EEC第2474/93号条例规定对自中国进口的自行车征收30.6%的反倾销税；2005年7月12日，EU第1095/2005号条例将反倾销税率提高至48.5%；2013年5月29日，EU第502/2013号条例确定对原产于中国的非电动自行车（包括送货三轮车，单轮车除外）产品征收0%至48.5%反倾销税；2019年8月28日，EU第2019/1379号条例作出第二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中国自行车产品征收0%至48.5%反倾销税，该条例于2020年、2022年进行部分修订；目前，反倾销税为0%至48.5%。</p> <p>②1997年1月10日，EC第71/97号条例将2474/93号条例自行车征税范围扩大至自中国进口的自行车零部件；1997年1月20日，EC第88/97号条例规定对某些零部件实施豁免，该条例于2013年、2015年、2020年、2023年进行部分修订；目前，车架、前叉、把手等自行车零部件属于豁免征税范围。</p> <p>③2024年8月29日，欧盟执行委员会针对自中国进口的自行车展开</p>

		<p>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2025年10月22日，EU第2025/2146号条例作出继续执行的复审终裁，目前，自行车产品的反倾销税为0%至48.5%。</p> <p>④2019年开始，欧盟对柬埔寨的反倾销税为0%至48.5%。</p>
	电助力自行车	<p>⑤2017年10月20日和12月21日，欧盟委员会应欧洲自行车制造商协会于2017年9月8日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助力自行车分别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p> <p>⑥2019年1月17日，EU第2019/73号条例、EU第2019/72号条例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助力自行车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对中国电助力自行车实行10.3%至70.1%的反倾销税率、3.9%至17.2%的反补贴税率。</p> <p>⑦2022年7月6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动自行车发起双反再调查，调查范围仅涉及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涉案产品；2023年3月17日，EU第2023/609号条例、EU第2023/610号条例对原产于中国的电助力自行车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终裁，对捷安特电动车（昆山）有限公司涉案产品实行9.9%的反倾销税率、3.9%的反补贴税率。</p> <p>⑧2025年1月24日，欧盟委员会决定将对中国电助力自行车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税延长五年，继续实行10.3%至70.1%的反倾销税率、3.9%至17.2%的反补贴税率。</p>
美国	自行车	<p>①2018年9月24日，价值约2,000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被加征关税10%，2019年5月10日，关税提升至25%，涉及童车、普通自行车、山地自行车、公路自行车等整车以及车架、前叉、轮圈等相关零部件；2019年8月，相关产品获批豁免，豁免期结束后被多次延长至2024年6月14日。</p> <p>②2019年9月1日，自行车头盔、车灯等加征关税15%；2020年5月，相关产品获批豁免，豁免期结束后被多次延长至2024年6月14日。</p> <p>③自2024年6月14日起，美国政府将对中国制造的青少年自行车、碳纤维车架和其他一些自行车产品征收额外25%的301关税。</p> <p>④自2025年2月至3月，美国对中国自行车额外加征20%的芬太尼关税，10月底降至10%；2025年4月，美国政府宣布暂停实施145%的“对等关税”90天，并将税率降至10%，芬太尼关税和“对等关税”政策已于2026年2月24日失效。</p> <p>⑤自2026年2月24日起，美国政府对全球商品加征10%的122关税，有效期截至2026年7月24日；基于不同尺寸自行车对应的基础关税为5.5%或11%计算，目前美国对中国自行车产品总关税为40.5%或46%。</p> <p>⑥2025年8月，美国对越南自行车额外征收“互惠关税”20%，对柬埔寨自行车额外征收“互惠关税”19%；2026年2月24日，取消上述关税（所有国家），改为统一征收10%的122关税，有效期截至2026年7月24日；基于不同尺寸自行车对应的基础关税为5.5%或11%计</p>

		算，目前美国对越南和柬埔寨自行车产品关税为 15.5% 或 21%。
	电助力自行车	<p>⑦2018 年 8 月 23 日，价值约 160 亿美元中国输美商品被加征关税 25%，涉及电助力自行车产品；2019 年 7 月，相关产品获批豁免，豁免期结束后被多次延长，目前已延至 2024 年 6 月 14 日。</p> <p>⑧自 2024 年 6 月 14 日起，美国政府将对中国制造的电助力自行车产品征收额外 25% 的 301 关税。</p> <p>⑨自 2025 年 2 月至 3 月，美国对中国电助力自行车额外加征 20% 的芬太尼关税，10 月底降至 10%；2025 年 4 月，美国政府宣布暂停实施 145% 的“互惠关税”90 天，并将税率降至 10%，芬太尼关税和“对等关税”政策已于 2026 年 2 月 24 日失效。</p> <p>⑩自 2026 年 2 月 24 日起，美国政府对全球商品加征 10% 的 122 关税，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目前美国对中国电助力自行车产品总关税为 35%，其中基础关税为 0%。</p> <p>⑪2025 年 8 月，美国对越南电助力自行车额外征收“互惠关税”20%，对柬埔寨电助力自行车额外征收“互惠关税”19%。2026 年 2 月 24 日，取消上述关税（所有国家），改为征收 10% 的“122 关税”，有效期截至 2026 年 7 月 24 日；目前美国对越南、柬埔寨电助力自行车产品关税均为 10%，其中基础关税为 0%。</p>

数据来源：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中国自行车协会、唯轮网

自 2021 年以来，为了应对国际贸易政策及关税的不确定性，公司先后在越南、柬埔寨建立了生产基地，并已开始承接订单进行生产和销售，销售规模稳步增长，目前已通过产品结构、生产基地的合理布局有效降低了境外贸易政策带来的不利影响：

区域	中国	越南	柬埔寨
	贸易政策、关税	贸易政策、关税	贸易政策、关税
欧盟	自 1993 年、2019 年对中国自行车产品、电助力自行车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该等税率自 2013 年、2019 年以来未发生过变更，并将延续至 2030 年；车架、前叉、把手等自行车零部件则属于豁免征税范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行车总关税为 62.50%，电助力自行车总关税为 85.30% 左右。	报告期内暂未征收反倾销税、反补贴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行车和电助力自行车总关税均为 0%。	2019 年纳入中国反倾销规避通道，对自行车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48.5%。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行车总关税为 48.50%，电助力自行车总关税为 0%。
美国	对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产品加征关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行车总关税为	对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产品加征关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对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产品加征关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

40.5%-46%，电助力自行车总关税为 35%。	日，自行车总关税为 15.5%-21%，电助力自行车总关税为 10%	行 车 总 关 税 为 15.5%-21%，电助力自行车总关税为 10%
---------------------------	------------------------------------	--------------------------------------

越南本土生产的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产品未被纳入欧盟的反倾销税、反补贴税的征收范围；柬埔寨本土生产的自行车产品虽然被欧盟征收反倾销税，但整体税率仍低于中国；同时，中国、越南、柬埔寨是美国进口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产品的主要来源，而美国对越南、柬埔寨征收的总关税则低于中国。

3、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成本构成及占比，与境内主体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成本构成及占比

1) 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富士达工业	195,747.26	80.94	25,280.54	10.45	20,815.22	8.61	241,843.02
越南轮动	42,616.54	88.56	2,184.16	4.54	3,320.81	6.90	48,121.51
柬埔寨轮动	45,403.42	81.79	3,788.34	6.82	6,319.54	11.38	55,511.30

2)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富士达工业	210,123.76	81.61	26,588.25	10.33	20,752.47	8.06	257,464.48
越南轮动	41,872.14	91.98	1,187.46	2.61	2,462.07	5.41	45,521.68
柬埔寨轮动	30,806.70	84.78	2,122.08	5.84	3,408.41	9.38	36,337.18
柬埔寨伟宏	7,578.30	91.74	160.18	1.94	522.31	6.32	8,260.78

3)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公司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富士达工业	158,331.22	79.21	21,712.51	10.86	19,834.41	9.92	199,878.14
越南轮动	8,876.92	90.12	404.12	4.10	569.30	5.78	9,850.34

公司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及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柬埔寨轮动	13,897.22	79.54	1,099.27	6.29	2,475.71	14.17	17,472.21
柬埔寨伟宏	13,615.71	81.30	779.70	4.66	2,351.47	14.04	16,746.89

（2）差异分析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成本构成及占比与境内主体总体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各项占比之间存在细微差异，主要情况及原因如下：

1) 越南轮动

报告期内，越南轮动成本构成及占比保持相对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其他主体的主要原因为：越南轮动的主要客户为 SPECIALIZED（闪电），由于 SPECIALIZED（闪电）整体定位较高，所需零部件采购价格相对更高，因此越南轮动直接材料占比高于其他主体。

2) 柬埔寨轮动

报告期内，柬埔寨轮动成本结构略有变化，主要原因为：2023 年度柬埔寨轮动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规模效应尚未完全释放，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分摊较高。后续，随着产能逐步释放，制造费用整体占比有所下降。

3) 柬埔寨伟宏

报告期内，柬埔寨伟宏成本结构略有变化，主要原因为：2023 年度柬埔寨伟宏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制造费用中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分摊较高。2024 年上半年柬埔寨伟宏逐步将库存中的零配件销售至柬埔寨轮动，导致 2024 年度直接材料的占比有所上升。

综上，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成本构成及占比与境内主体总体不存在显著差异，细微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五）越南生产基地的设立背景、合资协议核心条款，结合公司董事会席位分配、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等说明发行人能否控制越南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柬埔寨生产基地是否与 SPECIALIZED（闪电）具有合作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越南及柬埔寨生产基地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是否依

赖或受限于 SPECIALIZED（闪电），对除 SPECIALIZED（闪电）以外的客户进行销售是否受其约束

1、越南生产基地的设立背景

SPECIALIZED（闪电）系全球知名自行车品牌，自 2016 年起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基于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基础，SPECIALIZED（闪电）看好发行人的产能、技术及质量优势；为降低国际贸易困难的不确定性风险并确保全球供应的稳定性，双方拟在东南亚投资建设合资工厂：2021 年 3 月，双方共同投资设立新加坡红鹤，并由其于 2021 年 9 月在越南投资设立生产主体越南轮动。

2、合资协议核心条款

根据与 SPECIALIZED（闪电）签署的新加坡红鹤股东协议及历次修正案，合资协议核心条款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新加坡红鹤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SPECIALIZED（闪电）持股 49%
2	董事会	共 3 名董事，发行人委派 2 名，SPECIALIZED（闪电）委派 1 名；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无决定性投票权，若董事长缺席，发行人可另行委派董事担任当次会议主席；董事会会议法定人数为双方各 1 名董事（或其替代董事）出席
3	日常管理	由发行人负责，不收取管理费
4	资金用途	股东现金出资需专项用于在越南设立运营主体、获取土地使用权、建设厂房及运营资本等，不得作为股息或管理费分配，亦不得用于偿还任何股东或第三方贷款
5	购买期权	(a) 发行人授予 SPECIALIZED（闪电）关于新加坡红鹤公司股权的可转让权利；(b) SPECIALIZED（闪电）可自 2028 年 7 月 1 日起行使相关权利；(c) 行权价格为由独立评估师确定的公平市场价值
6	参与权	在不限制 SPECIALIZED（闪电）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的情况下，SPECIALIZED（闪电）应有权（但无义务）承担新加坡红鹤任何全资子公司的参与权，包括任命和罢免此类公司的任何和所有董事和高级职员 注：基于境内外法律语言或表述的差异，该参与权系 SPECIALIZED(闪电)作为新加坡红鹤股东的法定应有及正常权利，即 SPECIALIZED(闪电)作为新加坡红鹤股东，根据股东协议及相关规定，有权参与新加坡红鹤对子公司的相关决策事项、正常行使其作为新加坡红鹤股东的权利

7	强制转让	若一方发生违约事件等，另一方有权强制要求违约方按初始投资额出售或购买全部股权
---	------	--

3、发行人能否控制越南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

发行人持有合资主体新加坡红鹤 51% 股权，在越南轮动股东层面拥有控股地位。在董事会席位分配及重大事项决策上，新加坡红鹤董事会设 3 名董事，发行人委派 2 名，SPECIALIZED（闪电）委派 1 名，董事无一票否决权，发行人能够通过投票权优势实施实质影响；越南轮动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系发行人委派。除 SPECIALIZED(闪电)向新加坡红鹤委派 1 名董事外，新加坡红鹤及越南轮动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中层管理人员等核心经营团队均由发行人委派，发行人通过内部职能部门能够对越南生产基地实施管理并施加控制。

4、柬埔寨生产基地是否与 SPECIALIZED（闪电）具有合作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2 年，SPECIALIZED（闪电）、发行人曾就共同投资柬埔寨生产基地事宜进行磋商；但因市场因素影响，2022 年 12 月，双方最终决定终止磋商，不再推进柬埔寨生产基地投资合作事宜；投资磋商期间，双方并未就共同投资事宜，签署任何有关合作或其他利益安排的书面协议。

除正常采购销售业务合作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柬埔寨生产基地与 SPECIALIZED（闪电）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合作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5、越南及柬埔寨生产基地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是否依赖或受限于 SPECIALIZED（闪电），对除 SPECIALIZED（闪电）以外的客户进行销售是否受其约束

越南及柬埔寨生产基地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独立于 SPECIALIZED（闪电），除按照 SPECIALIZED（闪电）的采购订单进行正常的生产、销售外，越南及柬埔寨生产基地独立完成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SPECIALIZED（闪电）未委派任何人员或下达任何指令参与/干预越南及柬埔寨生产基地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此外，越南及柬埔寨建设、投产以来，已开拓并积累了 Pon、SPRICK、REID、Woom

GmbH,Giro,USD 、Halfords Ltd.、MARIN MOUNTAIN BIKES,INCOPERATING、Velec Inc.等诸多客户。

越南及柬埔寨生产基地对除 SPECIALIZED（闪电）以外的客户进行销售不受 SPECIALIZED（闪电）约束。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公司母公司及各境内外子公司相关的业务定位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并了解部分主体无实际经营或停产的原因及存续的合理性；获取公司母公司及各境内外子公司的单体口径财务数据以及产能规模、产能利用率等相关数据。

（2）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广西富桔成立、注销的原因和合理性以及广西富桔、广西桔达资产处置、债务清偿情况、客户及供应商资源的延续情况、员工安置方案等信息，了解广西桔达成立及注销的原因和合理性；获取并查阅广西富桔注销前的财务数据以及公司对青桔销售的财务数据。

（3）访谈公司高管了解境外机构设置的原因，获取并查阅新加坡、英属维尔京群岛、越南、柬埔寨的具体政策法规，了解境外架构设置是否存在税务、外汇等方面的合规风险，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分红的的能力是否受到限制。

（4）获取并查阅境外子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采购或销售金额及比例、成本结构占比；查阅并获取主要国家或地区对公司产品的贸易、关税政策，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5）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富士达科技与 SPECIALIZED（闪电）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后续修订、补充协议，确认合资主体新加坡红鹤及越南轮动的设立背景、股权结构、董事会构成、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特殊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

（6）获取并查阅审阅新加坡红鹤及越南轮动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了解董事会席位分配、重大事项决策机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7) 对发行人负责境外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越南生产基地负责人等进行访谈，了解越南生产基地日常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决策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确认发行人对越南生产基地的控制能力。

(8) 对 SPECIALIZED（闪电）进行访谈，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柬埔寨轮动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确认柬埔寨生产基地与 SPECIALIZED（闪电）之间不存在有效的合作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9) 获取并查阅越南及柬埔寨生产基地与 SPECIALIZED（闪电）及其他客户的销售合同、采购订单等，了解其客户结构、订单来源、定价机制、交付流程等情况。

(10) 获取并查阅越南及柬埔寨生产基地报告期内采购清单、供应商合同及付款记录，核查其原材料采购是否独立于 SPECIALIZED（闪电）或受其指定。

(11) 对越南及柬埔寨生产基地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其产品研发、工艺改进、生产计划、物料采购、客户开拓等方面的自主权及实际操作情况。

(12) 获取并查阅相关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加坡红鹤法律意见书》《柬埔寨轮动法律意见书》《越南轮动法律意见书》，核查新加坡红鹤、越南轮动、柬埔寨轮动等主体的股权结构、董事备案信息是否存在与 SPECIALIZED（闪电）相关的权益安排或控制关系。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母公司及各境内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主要产品、针对的客户及市场区域、发展规划，相关情况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部分主体无实际经营或停产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与青桔一直保持紧密的商业合作关系，收入规模随青桔业务需求变动；广西富桔与广西桔达均为公司基于青桔的业务需要所设，设立及注销行为均具有合理性；广西桔达设立之后，于 2023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上半年期间，存在实际经营，主要客户为青桔；广西富桔将部分运输设备、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出售给广西桔达，广西富桔注销前不存在任何未清偿债权债务

务，广西桔达延续了广西富桔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广西富桔员工安置方案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广西桔达已将剩余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转移至富士达体育，广西桔达已于 2026 年 4 月注销，注销前不存在任何未清偿债权债务，相应的客户及供应商资源延续至富士达工业，不存在劳动争议或纠纷。

（3）公司境外架构设置 2 家境外一级子公司未注册在实际生产经营地主要系出于风险管理、国际化的商业环境以及资本流动的自由化等方面考量；公司境外架构设置不存在税务、外汇等方面的重大合规风险，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分红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4）公司已列示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采购或销售金额及比例；目前贸易、关税等政策下，公司原材料供应及对外销售正常运行；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的成本构成及占比与境内主体总体不存在显著差异，细微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5）越南生产基地系发行人与 SPECIALIZED（闪电）基于战略合作、为保障供应链稳定性而共同投资设立，相关合资协议已明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发行人持有合资主体 51% 股权并委派多数董事，在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具有控制权，能够对越南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柬埔寨生产基地与 SPECIALIZED（闪电）之间不存在任何有效的合作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其业务开展独立于 SPECIALIZED（闪电）；越南及柬埔寨生产基地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独立运营，除按正常商业订单为 SPECIALIZED（闪电）供货外，不依赖亦不受限于 SPECIALIZED（闪电）；两生产基地已独立开拓并服务多家其他客户，对除 SPECIALIZED（闪电）以外的客户销售不受其约束或限制；发行人与 SPECIALIZED（闪电）之间的合资安排及业务合作符合商业逻辑，相关协议内容及执行情况未对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持续经营能力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审核问询函》“17.关于公司治理及内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存在业务员代收货款以及富士达科技与发行人少量内销

业务人员混同及垫付薪酬等费用相关内控不规范的情形；（2）辛建生、赵丽琴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发行人 96.94%的表决权；同时，辛建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前述事项发生的原因、背景、合理性以及后续整改情况，整改后内控运行有效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资金拆借行为的具体背景，借款合同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期限、约定利率、利息支付方式、担保措施、还款安排等情况，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发行人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是否健全。拆借资金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账外资金，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3）业务员代收货款的背景、范围、金额及其占比，涉及客户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大额、频繁代收；是否缺乏收款审批、对账、稽核、不相容岗位分离等制度，是否存在业务员同时负责销售、收款、对账的职责混同以及后续整改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4）混同人员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在双方兼职或其他混同情况，代垫的原因与必要性，代垫费用是否全额纳入发行人核算，是否建立独立薪酬核算、费用报销、资金支付制度及其执行情况；（5）结合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公司历史沿革及家族安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对上述事项以及发行人内控完整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前述事项发生的原因、背景、合理性以及后续整改情况，整改后内控运行有效性

1、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期内增加	期内减少	期末余额
2023 年	富士达工业	辛建生	1,500.00	-	1,500.00	-
	富士达工业	津海龙	-	100.00	100.00	-

2022 年 12 月末，基于维系与银行之间的良好业务关系，帮助银行完成年末存款考核指标，发行人将 1,500.00 万元打入辛建生控制的个人账户，并存入其在该银行开立的资金账户，该笔资金在银行账户停留 1 个工作日后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返还公司，相关存款收益亦支付公司。

2023 年 1 月，天津津海龙文体用品有限公司出于临时性的资金运转需求向发行人借款 100.00 万元，并于 2023 年 2 月归还，由于借款时间较短，本次资金拆借为无息借款，未约定具体还款期限。

截至 2023 年 2 月，上述借款均已归还，相关交易均已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再未发生与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拆借资金的情况，整改后内控运行有效。

2、业务员代收货款

2022 年度，发行人员工代收货款的金额为 859.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0%，占比极低，且当期已完成规范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员工使用个人账户代收客户货款的情形。

3、发行人少量内销业务人员与富士达科技混同及垫付薪酬等费用

天津匹克自行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6 月，系实控人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提交注销申请，并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完成工商注销。天津匹克自行车有限公司经营期限较长，存续期间长期积累的呆滞存货较多，短期内难以消化，预计价值亦难以合理估计。天津匹克自行车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后，前述尾货由富士达科技代为处置。为顺利完成前述尾货的处置工作，上述存货及部分原天

津匹克自行车有限公司负责相关事项的销售及管理人员由富士达科技进行统一管理。

同时，发行人为加强自主品牌的竞争力，经管理层决策于 2021 年 8 月在富士达工业内部设立内销事业部，主要负责自主品牌的销售和推广。富士达工业内销事业部设立初期需要经验丰富的业务及管理人员，而上述原天津匹克自行车有限公司销售和管理人员，在自主品牌销售管理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工作经验，故上述销售和管理人员在富士达科技任职负责处置上述尾货期间，同时承担了富士达工业内销事业部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和管理任务。

上述业务混同人员主要为销售、质量技术及后勤管理人员。2023 年 1-4 月，富士达科技垫付上述兼职人员薪酬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费用共计 124.27 万元，2023 年 4 月末，因前述尾货均已处置完毕，发行人已明确相关人员的归属，并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相关人员均已入职为富士达工业内销事业部。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上述代垫费用以及人员混同情形均已整改，发行人及富士达科技的人员关系、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理清，双方人员、业务、资产等彼此独立、边界清晰，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在双方兼职或其他混同情况。

综合考虑上述业务混同人员在富士达科技处置上述尾货期间的工作量有限，主要承担了富士达工业内销事业部自主品牌产品的销售和管理任务，且相关尾货处置款项亦主要用于支付发行人相关款项。基于谨慎考虑，发行人已将上述薪酬费用按照所属期间全额、完整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综上，发行人少量内销业务人员与富士达科技混同及垫付薪酬等费用具有一定合理的业务背景，且发行人已在 2023 年 4 月及时完成了规范和整改，未对发行人财务数据以及内控的规范性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资金拆借行为的具体背景，借款合同约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金额、期限、约定利率、利息支付方式、担保措施、还款安排等情况，前述资金拆借行为履行的内部决

策程序，相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发行人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控是否健全。拆借资金的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账外资金，是否存在相关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1、资金拆借具体情况

资金拆借具体背景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前述事项发生的原因、背景、合理性以及后续整改情况，整改后内控运行有效性”。

发行人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签订独立的书面借款协议，相关借款基于集团内部资金管理及临时周转需要，借款时间较短，未约定利息、担保以及还款安排等。相关资金支付均已按照公司内部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截至 2023 年 2 月末，相关资金拆借行为均已整改完毕，且后续无新增。

2、资金拆借内部决策程序

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前形成的以及报告期内新增的资金拆借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相关资金往来均已结清。上述事项规范后，未再出现向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清理事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资金往来已全部结清。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予以确认。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报告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措施

（1）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测算，公司资金拆出产生的利息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拆借方向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测算利息金额
资金拆出	2023年	1,500.00	100.00	1,600.00	-	0.36

注 1：2023 年测算利率为 2023 年度 1 年期 LPR3.45%；

注 2：发行人 2023 年度与实控人资金拆借 1,500.00 万元的测算利息为实际利息 700.00 元。

根据测算结果看，发行人因向关联方资金拆出需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金额为 0.36 万元，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等财务指标的计量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于报告期前期，且具有一定的合理目的，不存在主观故意或恶意侵占发行人资金的行为，随着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上述资金拆借行为自 2023 年 2 月整改完毕后未再发生。

（2）整改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末，发行人对历史形成及新增部分的全部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且后续期间内无新增资金拆借行为。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 发行人对于报告期内关联资金拆借等行为进行了全面清理和整改：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往来已结清；②上述事项规范后，未再出现向实控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资金拆借等不规范事项。

2)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切实防范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就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及审议流程等作出详尽规定，建立了完备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体系。同时明确了资金占用的认定情形、审批流程及责任归属，

从制度层面严格把控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持续健全防范资金占用长效管理机制。同时，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文件，进一步完善整体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度清晰界定各类事项审批流程与责任主体，能够有效防范关联方资金拆借、非经营性资产占用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截至目前，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及执行有效。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将严格限制相关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

4、资金拆借会计处理情况

相关会计处理上，对于上述资金拆借中的本金部分，公司已于资金拆出时将该笔款项计入相关往来科目，在收到归还资金时进行相应的冲减；对于拆借本金对应的利息部分确认为“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经济实质属于临时性资金周转，均具有合理的目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拆借资金的会计处理准确。公司不存在账外资金，亦不存在相关资金流向客户供应商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三）业务员代收货款的背景、范围、金额及其占比，涉及客户情况，是否存在长期、大额、频繁代收；是否缺乏收款审批、对账、稽核、不相容岗位分离等制度，是否存在业务员同时负责销售、收款、对账的职责混同以及后续整改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1、员工代收货款具体情况

员工代收货款具体背景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前述事项发生的原因、背景、合理性以及后续整改情况，整改后内控运行有效性”。

上述代收货款行为多为个别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回款不规范所致，不存在业务员长期、大额或频繁代收货款的情形。截至 2022 年年末，相关员工代收货款行为已完成全面整改。随着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完善，目前已建立健

全涵盖收款审批、对账、稽核及不相容岗位分离等在内的全流程销售管理制度。

2、收款审批、对账、稽核、不相容岗位分离等制度，职责混同以及后续整改的具体措施及执行情况

（1）公司收款审批、对账、稽核、不相容岗位分离等制度

根据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收款审批、对账、稽核等相关环节的具体分工情况如下：

制度/流程名称	涉及环节	相关人员及职责
《销售业务授权审批制度》	销售预算与定价、客户信用控制、合同审批、发货退货、收款与坏账计提	事业部销售业务部：开展销售、报价、合同（订单）签订、催收货款
		事业部财务部：财务核算、对账、催款监督、应收账款管理
		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收款信用额度与账期等关键事项审批
《销售端财务对账管理制度》	内销预收款/账期订单对账、外销发票与应收管理、系统开票与账务处理	事业部销售业务部：前期针对订单、发货情况与客户进行对账与确认
		事业部财务部：对账审核、开票资料核对、记账
		公司总财务部：开票
《内部银行管理制度》 《回单确认请示报告》	发行人总财务通过 OA 系统，向所有二级事业部财务提起银行收款回单确认的请示报告流程，各二级事业部财务对流程中的银行回单进行认领并确认相关回款客户和回款金额是否有误	公司总财务部：将公司收到货款的银行回单及时通过 OA 流程通知各事业部财务部相关出纳
		事业部财务部：针对收款水单进行认领并确认回款客户和金额

发行人已明确规定财务内部控制相关流程及授权审批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内容，各事业部业务、财务等相关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业务、行使职权和承担责任，并通过 OA 流程系统和 ERP 信息系统进行流程管控。

（2）后续整改措施

报告期前期，公司内销事业部存在部分业务员工同时负责销售、收款及对账的情形，随着公司合规意识的增强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持续完善，相关情形已得到规范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员工代收货款情形。

为杜绝员工向客户直接收取款项，避免通过个人账户虚增销售或隐瞒收入的情形，公司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1) 积极规范内部控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通过修订、完善《销售业务授权审批制度》《关于规范第三方客户回款的管理办法》等各项相关制度，并明确规定销售业务过程中严格禁止公司员工代收货款，如存在客户将货款打至员工个人卡的情况，员工应将客户打款原路退回至汇款方，由客户重新打至公司指定账户；

2) 财务人员在收到的款项进行会计处理时，应对银行流水中打款方账户名称与账面应收账款单位名称进行核对。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员代收货款不存在长期、大额、频繁代收情形，公司已建立健全、完善的收款审批、对账、稽核、不相容岗位分离等内部控制制度，并通过相关系统进行实施。公司报告期前期存在部分业务员同时负责销售、收款、对账的职责混同情形，公司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四）混同人员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在双方兼职或其他混同情况，代垫的原因与必要性，代垫费用是否全额纳入发行人核算，是否建立独立薪酬核算、费用报销、资金支付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混同人员的具体情况及代垫费用的原因及必要性

混同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前述事项发生的原因、背景、合理性以及后续整改情况，整改后内控运行有效性”。

截至 2023 年 4 月末，上述代垫费用以及人员混同情形均已整改，发行人及富士达科技的人员关系、资金往来已经全部理清，双方人员、业务、资产等彼此独立、边界清晰。相关代垫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已将该代垫费用按照所属期间全额、完整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不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2、薪酬相关制度情况

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模式，制定了独立的《薪酬发放管理制度》《差旅费用报销制度》《奖惩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规范资金审批和用印规范的通知》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公司薪酬核算、费用报销以及资金支出等财务流程的审批环节、责任主体及审批权限。同时，发行人通过财务系统独立完成财务核算工作，包括收入成本核算、资产采购核算、费用报销核算、人工薪酬核算等。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薪酬核算、费用报销、资金支付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五）结合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公司历史沿革及家族安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1、结合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公司历史沿革及家族安排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及运行良好，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是否可能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

（1）公司已具备规范运作所必需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的治理原则，有利于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运行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已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防范股东滥用权利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提供

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独立性、准确性及公允性。此外，发行人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会、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层，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证券法务部、审计部、综合办公室、总财务部、报关部、信息中心、研发中心、品质检测中心、总管理室、环保部、人事部、物业部、车务部、太平洋事业部、滑板车事业部、日本事业部、韩国事业部、涂装事业部、车架事业部、CKD 事业部、欧洲贸易部、国贸一部、电商事业部、内销事业部完整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和治理制度。同时为保护上市后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发行人合规经营和规范运作，发行人已制定了以保护中小投资者为目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机制将在上市后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将得到充分保护。

②发行人在股份公司设立后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并完善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和构成，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人员占少数

为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发行人陆续引进了丽达海河、正唐动能、天津华南线材、凌玉兰等外部股东，发行人股东人数由设立时的 2 名股东变更为目前的 7 名。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董事会成员中，实际控制人及家族成员仅占 1 名席位，其余董事会成员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

同时，自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庭成员未在

公司担任任何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并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公司内控体系下，能够在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规范履行职责。

③发行人实行董事集体决策、过半数通过的董事会表决机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财务资助等特殊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综上，董事会实行集体决策、过半数通过的表决机制，包括发行人董事长（即实际控制人辛建生）在内的任何董事均无一票否决权或者一票通过权；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通过控制发行人董事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④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资金占用禁止等决策及责任追究机制，以避免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情形的发生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资金占用禁止等决策及责任追究机制的主要规定如下：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在机构、人员、资产、业务、财务上彻底分开，各自独立经营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要求公司为其承担额外的服务和责任。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存在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协助、纵容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发生争议时,公司及其他股东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的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审议。

下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或者擅自越权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者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公司遭受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此外，发行人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根据《公司章程》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避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等作出了相应规定。

2、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的具体措施和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等方面，已采取了相应的针对性措施和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上市后在股东利益保护、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等方面的措施和安排

①建立健全股东投票机制，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表决权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表决权，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涉及的累积投票机制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等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健全，加大了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有利于发行人更加重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有助于中小投资者有效参与发行人的决策程序并行

使股东权利；同时该等机制有助于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妨碍公司治理或有其他不当行为，促使和保障发行人的决策机构能够形成合理有效的、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利益的相关决议。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通过股东投票机制和安排，切实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②积极履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中小投资者利润分配的权利

为切实保障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润分配的权利，发行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及回报规划》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同时，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及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③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为加强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障股东知情权，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遵循关于信息披露的各项规定，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④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为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不断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⑤强化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保护以及监督制衡方面的作用

为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并不断完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重要作用。在独立董事的选任方面，发行人将严格按照规定，考察独立董事是否满足任职条件，并优先选择经验丰富、专业能力突出的资深人士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上的作用；发行人将认真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健全公司外部监督制衡机制。此外，发行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权，以健全公司外部监督制衡机制。

（2）发行人上市后在公司治理有效性等方面的措施和安排

①持续完善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和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及管理层人员将加强跟踪监管动态，随着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相关的政策变化，不断完善包括组织架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充分确保发行人的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②充分保障发行人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运作

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晰、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严格执行各项治理制度，保证股东会、董事会的规范有效运作，确保发行人的相关机构能够做出合理、有效的内部决策。

③通过不断学习强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

发行人已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认真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管理层的规范运作意识，保障公司各项内部制度和内部机构规范运行。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加强学习和培训，提升其诚信和规范意识；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及忠实义务的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其在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的作用；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3）发行人上市后在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等方面的措施和安排

①建立完善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机制

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等制度，就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决策程序和规则作出了合理、有效的规定，以防范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直接或间接地占用发行人资金或资源。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遵守公开承诺事项

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等公开承诺文件，该等承诺事项具备相关要件，内容明确、具体、可执行。同时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将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遵守该等承诺事项。

③充分发挥职工代表董事及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决策中的作用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经公司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董事会聘任，发行人也通过

选举方式聘请了专业人士成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行人将充分发挥此类人员的专业知识及客观的独立判断，为发行人经营管理提供建议、协助改进经营活动，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4）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相关承诺

为健全公司治理结构，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自本承诺函作出之日起，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实际控制人保证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董事将占董事会成员的少数，非家族成员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中的多数。公司目前高级管理人员名额中，将不会新增实际控制人及其家族成员以及关联方的高级管理人员名额”。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上市后的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和安排，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关于资金拆借

①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往来交易明细账，结合资金流水核查，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时间、金额及收回情况，确认相关资金往来是否已实际清理。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背景和原因，了解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②查阅发行人与关联企业之间资金拆借的内部审批文件。

③查阅《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等公司有关资金拆借、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④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了解资金拆借清理的整改措施。

（2）关于员工代收货款

①获取代收货款员工个人卡银行流水，核查员工个人卡收款来源及去向，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代收货款的真实交易背景及原因。

②查阅发行人《销售业务授权审批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销售端财务对账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销售流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销售商品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持续有效运行。

③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个人和关联法人银行流水，结合发行人收入明细表、采购明细表等资料获取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名单，核查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和关联法人银行流水，核实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④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员工个人卡收款的后续整改情况，取得公司无欠税证明，核查相关员工个人卡收取货款是否纳入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相关税款的缴纳情况。

（3）关于人员混同

①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报告期内富士达科技代发行人垫付部分员工薪酬的背景及原因，确认后续再未发生关联方代发行人垫付薪酬情形，确认代垫费用已准确、完整的核算并反映在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中。

②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主要关联方员工花名册，确认不存在董事、监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在双方兼职或其他混同情况。

③查阅公司《薪酬发放管理制度》《差旅费用报销制度》《奖惩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进一步规范资金审批和用印规范的通知》等内部控制制度，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薪酬核算、费用报销、资金支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了切实有效的执行。

（4）关于治理结构

①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对双方进行访谈，了解关于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情况。

②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文件。

③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和各部门职能的说明。

④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的实际运作和表决情况。

⑤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制度》《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及回报规划》等制度或文件。

⑥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以及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相关承诺等。

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整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行为涉及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通过资金拆借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对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已整改完毕，发行人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健全。拆借资金的会计处理准确，不存在账外资金，不存在相关资金流向公司客户、供应商进行体外循环的情况。

（3）发行人业务员代收货款不存在长期、大额、频繁代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缺乏收款审批、对账、稽核、不相容岗位分离等制度的情形；发行人报告

期前存在部分业务员同时负责销售、收款、对账的职责混同情形，后续已有效整改并再无发生。

（4）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董事、监事（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销售人员在双方兼职或其他混同情况；关联方代垫费用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代垫费用已全额纳入发行人核算；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独立薪酬核算、费用报销、资金支付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5）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两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公司治理架构不会导致中小投资者权益易受侵害；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确立、完善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上市后的股东利益保护、公司治理有效性、健全内外部监督制衡、防止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行为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和安排，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审核问询函》“18.1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除控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控制 23 家其他企业。部分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似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充分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2）发行人实控人夫妻双方的子女等近亲属是否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请发行人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结合目前自身业务和关联方业务的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同业竞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充分说明前述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开普乐车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除控制富士达工业及其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目前经营情况
1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辛建生持股 60%、赵丽琴持股 40%	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管理
2	Easy Profit Group Limited	辛建生持股 100%	投资管理
3	Bravo Union Limited	Easy Profit Group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管理
4	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100%	物业租赁
5	天津市杨台富士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100%	物业租赁
6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100%	物业租赁
7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辛建生持股 50.7463%；富士达集团持股 49.2537%；赵丽琴任董事长、经理	物业租赁
8	天津津海龙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58.974%；辛建生持股 41.026%	物业租赁
9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铝合金管件、异型材
10	天津富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100%	物业租赁
11	天津富士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75%	主要为蹦床、秋千的生产、销售
12	天津市开普乐车业有限公司	赵丽琴持股 100%	残疾人座车制造、销售
13	北京天来柏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辛建生持股 100%	物业租赁
14	天津弘耀文体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富士达科技持股 100%	无实质经营业务
15	天津弘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津海龙持股 100%	无实质经营业务
16	富傑康（天津）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70%	无实质经营业务
17	天津鑫泽海荣商贸有限公司	津海龙持股 60%、辛建生持股 40%	无实质经营业务

18	天津市富士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辛建生持股 100%	无实质经营业务
19	天津市格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辛建生持股 100%	无实质经营业务
20	天津邦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辛建生持股 74%	无实质经营业务
21	顺达康（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Bravo Union Limited 持股 100%	主要为蹦床、秋千的生产、销售
22	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辛建生持股 100%	无实质经营业务
23	天津馨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辛建生持股 100%	无实质经营业务

上述企业中天津市开普乐车业有限公司（简称“开普乐车业”）主营业务为残疾人座车制造、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年修订）》，开普乐车业所属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62 残疾人座车制造”；鉴于开普乐车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似，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同业’是指竞争方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之规定，开普乐车业与发行人构成“同业”。

2、开普乐车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

（1）开普乐车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基本情况

①历史沿革

A. 2015年11月，开普乐车业设立

2015年10月30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滨海）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138880号），同意投资人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住所设在滨海新区的企业名称为“天津市开普乐车业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开普乐车业注册登记并向其核发《营业执照》。

开普乐车业设立时，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士达集团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B. 2018年6月，开普乐车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5月21日，富士达集团与张春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富士达集团将持有的开普乐车业100%股权转让与张春溪。

2018年6月14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开普乐车业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开普乐车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春溪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张春溪所持有的开普乐车业股权实际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持有。

C. 2019年12月，开普乐车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12月18日，张春溪与李自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春溪将持有的开普乐车业2%股权转让与李自民。

2019年12月18日，开普乐车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启用新的公司章程。

2019年12月23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开普乐车业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开普乐车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春溪	490.00	98.00%
2	李自民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张春溪、李自民所持有的开普乐车业股权实际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持有。

D. 2021年5月，开普乐车业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26日，开普乐车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李自民将其持有的开普乐车业2%股权转让与田媛媛。

2021年4月26日，李自民与田媛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自民将持有的开普乐车业2%股权转让与田媛媛。

2021年5月6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开普乐车业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开普乐车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春溪	490.00	98.00%
2	田媛媛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张春溪、田媛媛所持有的开普乐车业股权实际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持有。

E. 2023年6月，开普乐车业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31日：张春溪与赵丽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春溪将持有的开普乐车业98%股权转让与赵丽琴；田媛媛与赵镕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田媛媛将持有的开普乐车业2%股权转让与赵镕军。

2023年6月1日，开普乐车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张春溪将其持有的开普乐车业98%股权转让与赵丽琴、同意股东田媛媛将其持有的开普乐车业2%股权转让与赵镕军。

2023年6月26日，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开普乐车业本次变更登记并向其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开普乐车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丽琴	490.00	98.00%
2	赵镕军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注：赵镕军所持有的开普乐车业股权实际系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持有。

②资产

根据开普乐车业提供的财务报表、资产清单等资料，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1）除 2 项注册商标外，开普乐车业未拥有其他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2）开普乐车业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电脑、空调等办公设备及叉车、空压机、塑焊机生产设备，无自有房屋建筑物。

根据开普乐车业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普乐车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411,529.64	1,095,622.97	0.00	315,906.67
房屋及建筑物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89,203.54	12,358.43	0.00	76,845.11
合计	1,500,733.18	1,107,981.4	0.00	392,751.7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普乐车业拥有 2 项境内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开普乐车业	开得乐	30270088	12	2018/04/16-2028/04/15	原始取得	无
2	开普乐车业	开天乐	22984993	12	2017/03/01-2027/02/28	原始取得	无

③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开普乐车业的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在册员工人数（人）	32	41	4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开普乐车业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岗位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生产人员	9	28.13
销售人员	3	9.38
管理人员	17	53.13
研发人员	3	9.38
合计	32	100.00

④ 主营业务

开普乐车业主要从事残疾人座车制造、销售，开普乐车业生产的残疾人座车主要面向残障人士或有特殊需求的用户，产品种类主要是轮椅等。

开普乐车业的生产技术主要涉及相关车架等零部件的组装、涂装、烤漆等，且在开普乐设立以来，一直以“开普乐”商号进行经营，并分别于2018年、2019年注册取得“开天乐”（注册号22984993）“开得乐”（注册号30270088）商标用于产品的销售经营等。

报告期内，开普乐车业的主要客户系贸易商，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内容
2025年度	1	DRIVE DEVILBLSS	1,154.67	代步车
	2	GOLDEN TECHNOLOGIES DC	730.64	代步车
	3	Careco(UK)Limited	718.99	代步车
	4	ROMA MEDICAL AIDS LTD	263.39	代步车
	5	Totalcare EUROPE,S.L.	142.82	代步车
2024年度	1	Careco(UK)Limited	1,513.05	代步车
	2	DRIVE DEVILBLSS	1,470.43	代步车
	3	GOLDEN TECHNOLOGIES DC	80.35	代步车
	4	Totalcare EUROPE,S.L.	377.26	代步车
	5	DYNACRAFT BSC,INC	352.27	玩具
2023年度	1	Careco(UK)Limited	1,521.33	代步车
	2	GOLDEN TECHNOLOGIES DC	882.01	代步车
	3	Totalcare EUROPE,S.L.	855.45	代步车
	4	DYNACRAFT BSC,INC	443.59	代步车
	5	Careco(UK)Limited	281.79	玩具

报告期内，开普乐车业的主要供应商系零部件的生产商，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内容
2025年度	1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436.98	电机
	2	天津市乘驰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285.64	车架
	3	廊坊普贝科技有限公司	260.20	塑件
	4	东莞市福洋电子有限公司	102.16	充电器
	5	龙岩市领昕新材料有限公司	91.77	PU轮
2024年度	1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851.27	电机
	2	文安县华富塑料厂	511.43	塑件
	3	天津市乘驰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453.21	车架
	4	浙江立欣动运器材有限公司 东莞市福洋电子有限公司	255.70	小轮
	5	深圳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3.18	电池
2023年度	1	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	616.37	电机
	2	文安县华富塑料厂	584.09	塑件
	3	天津市乘驰自行车配件有限公司	351.84	车架
	4	深圳超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199.77	电池
	5	Penny Giles Controls Ltd	166.04	控制器

报告期内，开普乐车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重叠，开普乐车业与发行人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共同供应商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内容
1	金焱辰印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20.56	说明书海报	-	-	-	-
2	句容志新精密五金零件有限公司	6.60	八件碗	5.30	八件碗	1.70	八件碗
3	南通辉宏康复器材有限公司	13.97	大轮	7.27	大轮	-	-
4	宁波聚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2	减震器	1.39	减震器	0.42	减震器
5	宁波康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13	绑带	-	-	0.02	绑带

	司						
6	唐山市腾跃铁路配件厂	-	-	8.39	车架	-	-
7	天津骏泰科技有限公司	0.53	塑件	-	-	-	-
8	天津市宝利华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0.78	弹簧	2.91	弹簧	0.50	弹簧
9	天津市京奥达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39.96	塑件	41.48	塑件	6.40	塑件
10	天津市日佳电子有限公司	127.88	线束	87.85	线束	43.95	车灯、线束
11	天津市万达轮胎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12	天津新泽泰科技有限公司	9.24	电泳	11.46	电泳	4.54	电泳
13	上海科光实业有限公司	10.45	反射器	12.95	反射器	7.93	反射器
14	优聚光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	-	0.01	反射器

（2）竞争分析

发行人与开普乐车业在历史沿革上不存在持股或相互持股的情况，且发行人与开普乐车业的资产、人员及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流程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关系，且不存在共用、混用商标商号的情形；此外，开普乐车业与发行人的目标市场及客户群体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生产的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主要面向普通消费者，市场需求多样，包括山地车、公路车等；开普乐车业生产的残疾人座车主要面向残障人士或有特殊需求的用户，产品种类主要是轮椅等。

综上，开普乐车业与发行人的业务虽相似，但不构成竞争，更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发行人实控人夫妻双方的子女等近亲属是否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控人夫妻双方的子女等近亲属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结合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未来对于开普乐车业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向发行人暨开普乐车业实际控制人访谈确认：（1）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深耕自行车及电助力自行车市场，通过技术及工艺创新、市场开拓、推广等，提升自有品牌知名度、市场竞争力及行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2）开普乐车业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为一体的专业化生产老年及残障人员使用的老年代步车的企业，未来仍将聚焦于老年及残障人员使用的代步车领域。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三）发行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及保持独立性的具体安排”中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二、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三、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四、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受到直接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类似业务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天津市开普乐车业有限公司聚焦主业的承诺函》，承诺函已对相关资产、业务做出安排，具体如下：

“开普乐车业未来继续保持现有业务领域，未来不会涉足或开拓任何与发行人或其下属公司的业务或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或产品。”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保证并避免发行人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实际控制人辛建生及赵丽琴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及控制企业清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进行交叉核查与验证，确认清单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2）获取并查阅了清单中 23 家企业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包括设立文件、历次变更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等，以核实其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及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

（3）获取并审阅上述企业的报告期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

（4）现场走访开普乐车业经营场所，查看其生产设备、库存产品、办公环境，了解其实际业务内容与规模。

（5）访谈开普乐车业负责人，了解其产品特点、技术路线、目标市场、客户群体及未来发展规划。

（6）将开普乐车业的经营范围、产品类型、应用领域、客户群体与发行人进行逐项比对；核查双方在资产、人员、技术、商标、渠道等方面是否存在共用、混同或依赖关系，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业务是否“相同或相似”、是否构成“竞争”进行专业判断。

（7）获取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及其子女等近亲属出具的关于对外投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并通过公开信息渠道进行辅助核查，确认其是否控制其他企业。

（8）获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天津市开普乐车业有限公司聚焦主业的承诺》，审阅其内容是否具体、有效，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未来对存在相似业务企业的安排、避免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与规划进行访谈，了解其商业意图与执行可行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23 家企业中，仅开普乐车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自行车制造）同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在行业分类上构成“同业”。经对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商标、客户、供应商及业务流程等方面进行实质性核查，双方业务独立运营，目标市场、产品定位及客户群体差异显著，不存在利益冲突或争夺商业机会的情形，因此不构成《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所规定的“竞争”。其余 22 家企业主要从事物业租赁、投资管理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关的制造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

（2）开普乐车业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人员规模相对较小，与发行人在业务、技术、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其存在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技术创新、客户稳定或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的子女等近亲属未控制任何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合法、有效、明确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承诺其自身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不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业务。针对开普乐车业，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其将聚焦于现有残疾人座车领域，不会涉足发行人的自行车及电助力自行车业务。上述承诺及安排能够有效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措施具体、可行，符合监管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未来对于相关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上市后出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措施。

八、《审核问询函》“18.2 关于两高”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其中自行车制造业务属于“C3761 自行车制造”，电助力自行车制造业务属于“C3770 助动车制造”。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两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

根据相关法规、政策规定，高耗能、高排放的行业范围如下：

文件名称	相关规定内容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0 年 2 月印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	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国务院 2018 年 6 月发布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 号）	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有色、化工等”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 年 7 月发布的《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高排放行业包括“钢铁、建材、焦化、铸造、电解铝、化工等”
生态环境部于 2021 年 5 月发布的《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3 年 6 月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	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	重污染行业包括火力发电、钢铁、水泥、电解铝行业

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25日发布的《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津政发〔2022〕18号）	严格落实能效约束，对标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科学有序推进电力、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高耗能行业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分行业制定改造目标，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其中自行车制造业务属于“C3761 自行车制造”，电助力自行车制造业务属于“C3770 助动车制造”；结合上述法规政策，发行人不属于上述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募投项目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其收录的“高污染”产品包括326种，“高环境风险”产品包括223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包括383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C 制造业”之“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其中自行车制造业务属于“C3761 自行车制造”，电助力自行车制造业务属于“C3770 助动车制造”。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所属行业。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的产品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61 自行车制造”及“C3770 助动车制造”。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

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电动助力自行车与高端自行车智能制造项目	47,845.46	47,845.4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1,140.24	21,140.24
3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8,297.45	8,297.45
合计		77,283.15	77,283.15

上述项目均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密切相关，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开展。其中，“电动助力自行车与高端自行车智能制造项目”旨在扩大公司产能，并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推进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这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生产及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品质，丰富产品种类；“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研发中心，加大研发实验场地投入并引入先进研发实验设备，改善研发软硬件条件，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研发质量；“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同时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品牌推广方式，不断加强营销渠道建设，增强公司自主品牌的知名度、竞争力及影响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募投项目所属行业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之“C3761 自行车制造”及“C3770 助动车制造”；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生产。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

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天津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等法规及政策文件，确认了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有关规定；

（2）查阅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产品、募投项目所处行业的细分类别；

（3）查阅并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收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确认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属于名录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4）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备案证明文件，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可能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以及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6）查阅并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涉及的产品是否属于名录收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核查意见

经履行前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企业；

（2）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3）发行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股东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以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获得的股东会的批准及授权均在相关决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所必需的批准与授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核查确认了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签署了《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将超过票面金额；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866 号”《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简称为“《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27,761.57 万元、39,884.49 万元、37,389.9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867 号”《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

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立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自行车、电动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给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行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37,099.17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4,123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1,222.17 万股，因此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

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论述了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出现不利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经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无变更情况，股权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许可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或登记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1	富士达工业	排污许可证	2024/12/06-2029/12/05	91120110MA05MA551N001V
2	富士达体育	排污许可证	2025/02/13-2030/02/12	91120223328548723P001Q
3	天津富鹏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03/30-2028/03/29	911201103005836905001Z
4	电动车（常州）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5/05/19-2030/05/18	91320411MAE4Q8F642001W

（2）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有效期限	海关备案编码
1	富士达工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长期	12109607S0
2	富士达体育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长期	121696119X
3	天津富鹏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长期	12109607ET
4	电动车（常州）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长期	3204965BY3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

序号	被评级主体	级别	定级单位	公告日期	有效期限
----	-------	----	------	------	------

序号	被评级主体	级别	定级单位	公告日期	有效期限
1	富士达体育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	天津市静海区应急管理局	2025-03-17	三年
2	电动车（常州）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4-09-04	三年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有效期限	编号
1	富士达工业	高新技术企业	2024/10/31-2027/10/30	GR202412000783
2	富士达体育	高新技术企业	2024/10/31-2027/10/30	GR202412000595

(5) 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所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认证机构
1	富士达工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00923Q11034R1M	自行车、滑板车的设计及 组装生产	2023-07-08	2026-07-07	长城（天津）质量保 证中心
2	富士达工业	BSCI 认证	156-020284-000	商业社会标准	2025-07-31	2026-07-31	amfori Social Audit-Manufacturing
3	富士达工业	韩国 KS 认证	05-0566	Bicycles-General specification	2025-12-24	2029-01-18	Kore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4	富士达工业	日本 SG 认证	050-124	自行车制造事业	2025-11-04	2028-10-29	日本安全协会
5	富士达工业	欧盟 CE 认证	AE505673200001	EPAC Bicycles (EPAC Bicycle)	2022-12-01	/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6	富士达工业	欧盟 CE 认证	AE505673330001	EPAC Bicycles (EPAC Bicycle)	2022-12-01	/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7	富士达工业	欧盟 CE 认证	AE 505353620001	Bicycle (EPAC Bicycle)	2022-03-09	/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8	富士达工业	欧盟 CE 认证	AK 504946030001	Bicycle (Electrically Power Assisted Cycle)	2021-04-15	/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9	富士达工业	欧盟 CE 认证	AE 504980980001	Bicycle (Electric Bicycle)	2021-03-18	/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10	富士达工业	欧盟 CE 认证	AK 504800250001	Bicycle (Electrically Power Assisted Cycle)	2020-09-25	/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11	富士达工业	欧盟 CE 认证	AE 504767550001	Bicycle (EPAC Bicycle)	2020-08-04	/	TÜV Rheinland LGA Products GmbH
12	富士达体育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9001:2015	CN17/10517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碳纤维自行车零件的设计和制造	2025-05-20	2028-05-19	SGS
13	富士达体育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9152201024393	儿童自行车: RACING 900、CITY 900	2019-04-08	2029-03-07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4	富士达体育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1152202038018	儿童平衡车: RUNRIDE 900	2021-09-10	2026-01-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5	富士达体育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7152201018118	儿童自行车: ROBOT、INUIT、DARK HERO、DOCTO GIRL、BLUE PRINCESS	2017-04-17	2026-01-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6	富士达体育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18152201023083	儿童自行车: MONSTER TRUCK	2018-12-10	2026-01-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	电动车 (常州)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39325Q2472R0S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涉及资质许可的限资质范围内)	2025-06-13	2028-06-12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8	电动车 (常州)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39325E1980R0S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涉及资质许可的限资质范围内) 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5-06-13	2028-06-12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19	电动车 (常州)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39325S1943R0S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涉及资质许可的限资质范围内) 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2025-06-13	2028-06-12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	电动车 (常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5391119000044	电动自行车 TDA001Z	2025-12-16	2030-12-15	国信认证无锡有限公司
21	电动车 (常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5151119057656	电动自行车 TDT303Z	2025-11-05	2030-07-07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2	电动车 (常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5011119805285	电动自行车 TDR2011Z	2025-08-22	2028-03-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3	电动车 (常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025011119825206	电动自行车 TDR2015Z	2025-11-12	2028-03-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4	电动车 (常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5011119806924	电动自行车 TDR2013Z	2025-08-27	2028-03-31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5	电动车 (常州)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5011119807602	电动自行车 TDR2014Z	2025-08-29	2027-10-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6	邦德渤 海电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5011102782983	电动两轮摩托车 FSD1200DT-3C	2025-05-29	2030-05-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7	邦德渤 海电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5011102778332	电动两轮摩托车 FSD3000DY	2025-05-15	2030-05-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8	邦德渤 海电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5011102777684	电动两轮摩托车 FSD1200DT-3B	2025-05-13	2030-05-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9	邦德渤 海电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5011102777683	电动两轮摩托车 FSD1200DT-3E	2025-05-13	2030-05-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0	邦德渤 海电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4011102693949	电动两轮摩托车 FSD1200DT-7	2024-09-23	2029-09-2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1	邦德渤 海电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4011102655754	电动两轮摩托车 FSD2000DT	2024-07-15	2029-07-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2	邦德渤 海电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4011102630471	电动两轮摩托车 FSD1200DT-5A	2024-06-19	2029-06-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3	邦德渤 海电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4011102630469	电动两轮摩托车 FSD1200DT-6	2024-06-19	2029-06-1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4	邦德渤 海电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3011102585031	电动两轮摩托车 FSD1200DT-5	2023-11-06	2028-11-0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5	邦德渤 海电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3011102559813	电动两轮摩托车 FSD1200DT-A	2023-07-31	2028-07-3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6	邦德渤 海电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3011102557741	电动两轮摩托车 FSD1200DT-A	2023-07-20	2028-07-19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7	邦德渤 海电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3011102538908	电动两轮摩托车 FSD1200DT-3	2023-04-26	2028-04-2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8	邦德渤 海电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2011102515654	电动两轮摩托车 FSD1200DT-2	2022-12-29	2027-12-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9	邦德渤 海电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2011102503640	电动两轮摩托车 FSD1200DT	2022-10-17	2027-10-16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0	邦德渤 海电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1011102423805	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FSD800DQT-6	2021-10-12	2026-10-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1	邦德渤 海电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1011102423804	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FSD500DQT-6	2021-10-12	2026-10-1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42	邦德渤 海电动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书	2021011102403470	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 FSD800DQT-5	2021-07-14	2026-07-1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序号 14-16 项认证证书已完成续期，有效期均为 2031 年 1 月 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越南轮动法律意见书》《鸿雁柬埔寨法律意见书》《柬埔寨伟宏法律意见书》《东方工业法律意见书》《柬埔寨轮动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红鹤法律意见书》（统称为“相关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新加坡及柬埔寨、越南等地设立境外子公司，其中鸿雁柬埔寨系发行人对柬埔寨子公司投资的持股平台、新加坡红鹤系发行人对越南子公司投资的持股平台，东方工业主要从事自有房屋物业租赁业务，柬埔寨伟宏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柬埔寨轮动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越南轮动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及其关键零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根据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符合其所在地相关法律规定。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其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共享单车等产品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06,082.71	488,016.13	362,123.71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01,713.48	482,522.04	359,190.3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14%	98.87%	99.19%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富士达集团，持股比例为 77.8272%；发行人股东辛建生先生、赵丽琴女士及富士达投资均为富士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6.94% 表决权。

2、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上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位	姓名
董事	辛建生（董事长）、吴锦程、崔盈、孙昊（职工代表董事）、金祥慧（独立董事）、胡振雷（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邢燕兵（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吴锦程（总经理）、马春明（副总经理）、杨新喆（副总经理）、孙敬梅（财务总监）、崔盈（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之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职位	姓名
董事	赵书清（执行董事）
监事	许宝强
高级管理人员	赵书清（总经理）

除上述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4、发行人的子公司、孙公司、分支机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3 家境内控股孙公司，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4 家境外控股孙公司，具体如下：

（1）天津富士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1) 富士达体育概况

富士达体育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3328548723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吴锦程，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 2035 年 3 月 10 日，住所为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泰安道与爱玛路交口富士达静海园区 4 号、5 号、6 号厂房（存在多址信息）；注册资本为 18,4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自行车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玩具制造；助动车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富士达体育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士达工业	18,400.00	18,400.00	100.00%

（2）天津富鹏自行车有限公司

1) 天津富鹏概况

天津富鹏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0300583690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曲本原，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2 月 15 日，住所为天津市东丽区军粮城街东金路富士达集团院内 24-1 号；注册资本为 42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自行车、电动车（机动三轮车除外）及其配件、健身运动器材生产、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场地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天津富鹏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士达工业	420.00	420.00	100.00%

(3) HONGYAN CAMBODIA HOLDINGS LIMITED（鸿雁柬埔寨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鸿雁柬埔寨法律意见书》，鸿雁柬埔寨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公司编号为 1880618，境外主体代码为 FC2018116401，股本为“有权发行最多 5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美元的单一类别股份；已向富士达工业发行了 1 股”，注册办事处为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唯一股东为富士达工业。

(4) EVERGRAND BICYCLE (CAMBODIA) CO., LTD.（伟宏车业柬埔寨有限公司）

1) 柬埔寨伟宏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柬埔寨伟宏法律意见书》，柬埔寨伟宏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 美元，公司编号为 00038147，注册地址为 Manhattan Special Economic Zone (Svay Rieng), Sangkat Bavet, Bavet City, Svay Rieng Province, Cambodia.，唯一股东为鸿雁柬埔寨。

(5) EASTERN INDUSTRIAL ENTERPRISE INC.（东方工业企业股份有限

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东方工业法律意见书》，东方工业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100,0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1,100,000 美元，公司编号为 00014541，注册地址为 Manhattan Special Economic Zone (Svay Rieng), Sangkat Bavet, Bavet City, Svay Rieng Province, Cambodia, 唯一股东为鸿雁柬埔寨。

(6) CYCLETECH (CAMBODIA) CO., LTD. (轮动科技 (柬埔寨) 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柬埔寨轮动法律意见书》，柬埔寨轮动成立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 美元，公司编号为 1000036235，注册地址为 Taiseng Bavet Special Economic Zone, National Road No. 1, Taboeb Village, Sangkat Bavet, Bavet Town, Svay Rieng Province, Cambodia, 唯一股东为鸿雁柬埔寨。

(7) RED CRANE PTE. LTD. (红鹤有限公司)

1) 新加坡红鹤概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新加坡红鹤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红鹤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3,600.0001 万美元，实收资本为 3,600.0001 万美元，股份数量为 100 股，公司编号为 202108649Z，注册地址为 1 Robinson Road, #17-00AIA Tower, Singapore。

2) 新加坡红鹤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美元)	出资比例
1	富士达工业	18,360,000.51	51.00%
2	SpecializedBicycleComponents,Inc.	17,640,000.49	49.00%
合计		36,000,001.00	100.00%

(8) CYCLETECH (VIETNAM) CO., LTD. (轮动科技 (越南) 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越南轮动法律意见书》，越南轮动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000 美元，实收资本为 5,000,000 美元，公司编号为 3702998958，注册地址为越南平阳省宝鹏县来渊镇宝鹏扩大工业区 C-4E-CN 号，唯一股东为新加坡红鹤。

（9）富士达电动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 电动车（常州）概况

电动车（常州）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E4Q8F642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建波，营业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12 日至长期，住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清河路 58 号；注册资本为 20,731.187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助动车制造；自行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喷涂加工；金属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自行车零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电动车（常州）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富士达工业	15,548.3906	11,798.3906	75%
2	方建波	5,182.7969	3,932.7969	25%
合计		20,731.1875	15,731.1875	100%

（10）南宁柏桔电动车有限责任公司

1) 南宁柏桔概况

南宁柏桔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102MAD90EUN6P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向阳，营业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住所为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路东村留肖坡村民小组 1.2.3 队厂房 1 栋 101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

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助动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南宁柏桔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动车（常州）	500	5	100%

(11) 邦德渤海电动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 邦德渤海电动概况

邦德渤海电动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MA1XHU3A45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顾华君，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7 日至长期，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 58 号；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电动自行车、助力自行车、脚踏自行车、摩托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邦德渤海电动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动车（常州）	500	500	100%

(12) 富士达电动车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 电动车（天津）概况

电动车（天津）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223MAE5T8LU6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方建波，营业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住所为天津子牙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区南区爱玛路 8 号；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助动车制造；自行车制造；电动自行车销售；助动自行车、代步车及零配件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喷涂加工；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共享自行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邦德渤海电动目前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电动车（常州）	500	35	100%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目前经营情况
1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辛建生持股 60%、赵丽琴持股 40%	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管理
2	EasyProfitGroupLimited	辛建生实际持股 100%	投资管理
3	BravoUnionLimited	EasyProfitGroup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管理
4	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100%	物业租赁
5	天津市杨台富士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100%	物业租赁
6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100%	物业租赁
7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辛建生持股 50.7463%；富士达集团持股 49.2537%；赵丽琴任董事长、经理	物业租赁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目前经营情况
8	天津津海龙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58.974%； 辛建生持股 41.026%	物业租赁
9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铝合金管件、异型 材
10	天津富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100%	物业租赁
11	天津富士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75%	主要为蹦床、秋千 的生产、销售
12	天津市开普乐车业有限公司	赵丽琴持股 100%	残疾人座车制造、 销售
13	北京天来柏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辛建生持股 100%	物业租赁
14	天津弘耀文体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富士达科技持股 100%	无实质经营业务
15	天津弘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津海龙持股 100%	无实质经营业务
16	富傑康（天津）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70%	无实质经营业务
17	天津鑫泽海荣商贸有限公司	津海龙持股 60%、辛建生实 际持股 40%	无实质经营业务
18	天津市富士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辛建生实际持股 100%	无实质经营业务
19	天津市格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辛建生实际持股 100%	无实质经营业务
20	天津邦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辛建生持股 74%	无实质经营业务
21	顺达康（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BravoUnionLimited 持股 100%	主要为蹦床、秋千 的生产、销售
22	EvergrandBicycleVietnamCo.Limited	辛建生实际持股 100%	无实质经营业务
23	天津馨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辛建生实际持股 100%	无实质经营业务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列示的关联方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不含该自然人同时担任双方独立董事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登栢（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EasyProfitGroupLimited 持股 25% 并由辛建生担任副董事长的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	悦荣（天津）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0% 的公司
3	无锡富迪电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持股 34% 的公司
4	天津臻卫汇贤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之女辛愉持股 20% 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天津汇贤堂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之女辛愉持股 20% 的公司
6	天津市轮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邢燕兵直接持股 59.26% 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邢燕兵母亲龚孝燕持股 40.74% 的公司
7	天津市金华轮展览有限公司	天津市轮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91.6%，邢燕兵持股 5.8%，邢燕兵母亲龚孝燕持股 2.6%；邢燕兵弟媳温丽婷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8	北京依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天津市金华轮展览有限公司持股 20%，邢燕兵弟媳温丽婷持股 40% 的公司
9	天津市金谷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邢燕兵母亲龚孝燕持股 50% 的公司
10	天津嘉利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新喆持股 99.01% 的公司

7、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资产、人员去向
1	天津富士达鹭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2	广西富桔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注销	发行人对接滴滴业务成立的子公司，业务转移至广西桔达后予以注销
3	富士达电动车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电动车（常州）曾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4	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45%，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股权；该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退出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5	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45%，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退出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资产、人员去向
6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通过津海龙间接持股 50%，已于 2022 年 6 月转让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退出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7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40%，已于 2023 年 3 月转让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退出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8	天津康彩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30%，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退出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9	昆山康彩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30%，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10	天任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11	天津市邦德电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曾持股 25.2%，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公司多年无实质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12	天津捷美瑞自行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13	天津莱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富士达科技曾持股 6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注销	公司多年无实质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14	天津冠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曾持股 3.5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赵书清曾担任董事长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注销	公司多年无实质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15	荆州津武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曾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公司多年无实质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16	天津匹克自行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注销时剩余资产向股东分配，主要管理、销售人员按照自主意愿部分转入发行人
17	天津邦德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曾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注销	公司多年无实质经营，注销时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18	天津富士达知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曾持股 59%、实际控制人辛建生曾持股 41%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发行人吸收合并天津富士达知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人员转入发行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资产、人员去向
19	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控股公司津海龙曾持股 51% 的公司，津海龙已于 2024 年 1 月向原股东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退出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20	天津企信软件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通过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80% 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21	北京生命在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曾持股 40% 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22	富捷车业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公司富士达电动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注销	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23	邦博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曾持股 90% 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24	陕西伍福聚慧电动车有限公司	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曾持股 72% 的公司，于 2025 年 6 月转让全部股权退出	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25	南宁邦德渤海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公司未开展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26	常州市瀚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邦德电动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曾持股 45%，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注销时已无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27	天津市华轮展览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邢燕兵曾持股 72% 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注销时资产、人员去向与发行人无关
28	天津市轮拓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邢燕兵曾持股 53% 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注销时资产、人员去向与发行人无关
29	杭州华轮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轮拓创展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75%，天津市华轮展览有限公司曾持股 25%，由发行人独立董事邢燕兵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注销	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注销时资产、人员去向与发行人无关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资产、人员去向
30	天津科锐立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邢燕兵曾持股 40% 的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注销时资产、人员去向与发行人无关
31	天津华北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财务负责人冯文萍配偶的弟弟刘芳存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卸任	——
32	广西桔达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注销	发行人及子公司承继相关资产、人员
33	冯文萍	发行人曾经的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
34	徐立香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2 年 9 月卸任	——
35	杨国全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
36	么艳双	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5 年 6 月卸任	——
37	王嘉臣	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已于 2023 年 10 月卸任	——
38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新喆曾担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6 年 4 月卸任	——
39	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新喆曾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5 年 4 月卸任	——
40	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杨新喆曾担任董事，已于 2025 年 9 月卸任	——
41	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26 年 4 月注销	注销前不存在实质经营，不涉及资产、人员转移

曾经关联方亦包括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述关联自然人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8、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SpecializedBicycleComponents,Inc.（简称为“Specialized（闪电）”）	Specialized（闪电）持有新加坡红鹤 49% 的股权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2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9.2%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分为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的判断标准及依据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具体标准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重大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铝管等	14,791.91	12,366.47	7,391.47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整车及配件等	-	145.22	6,671.48
合计		14,791.91	12,511.69	14,062.95
营业成本		437,146.25	417,264.50	309,520.95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38%	3.00%	4.54%

①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A. 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铝管，主要系铝管是车架的原材料，该公司主营铝管生产销售，其产品品质良好、定价公允，与富士达工业和富士达体育距离相近，运输成本低，公司向其采购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B. 交易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与该公司及其他铝管供应商之间的交易均采用“铝材成本+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其中铝材成本参考上海有色金属网等主流金属网站公开报价的均价，加工费参考第三方供应商的报价。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②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A. 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向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采购整车，主要系基于共享单车客户哈啰节约运输成本的考虑，哈啰部分需要投放南方市场的订单由其生产后就近投放。2024年以来，哈啰投放南方市场的部分业务订单不再通过发行人采购，而是直接就近选取成本相对更低的供应商采购，因此前述关联采购减少。

B. 交易价格公允性

发行人向该公司采购整车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各期，公司重大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Specialized（闪电）	整车及配件	60,503.51	72,292.11	30,313.58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整车及配件	5,334.40	0.04	-
合计		65,837.92	72,292.15	30,313.58
营业收入		506,082.71	488,016.13	362,123.71
占比		13.01%	14.81%	8.37%

注 1：交易金额包含加工费等其他业务收入；

注 2: 公司 2023 年度与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采购整车业务的同时, 亦向其销售车架等自行车配件, 2023 年销售配件总金额为 1,038.89 万元, 其中专用于其自身采购整车使用的配件金额为 1,038.89 万元, 已按照净额法进行列报。

① Specialized (闪电)

A. 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

Specialized (闪电) 为全球知名高端自行车品牌, 在全球自行车市场享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和声誉。基于与公司长期以来的合作基础, 其看好发行人产能优势、质量优势, 为降低国际贸易摩擦的不确定性风险, 并确保生产供给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与发行人在 2021 年协商一致并签署合作协议, 双方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企业新加坡红鹤, 由发行人持股 51%, Specialized (闪电) 持股 49%。2021 年 8 月, 新加坡红鹤投资设立越南轮动作为双方合作的经营主体。

B. 交易公允性

报告期内, 公司与 Specialized (闪电)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执行公司一贯的内部控制制度, 按照市场公允交易价格执行。

②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A. 交易合理性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参股企业, 主要从事共享单车业务, 其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毛坯车架等自行车配件用于整车组装销售, 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基于降低运输成本等因素考虑, 2022 年 8 月联合他人在其经营地就近新设了常州市瀚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并实现车架等自行车配件自主生产, 故 2023 年以来仅有极小的零星采购。

发行人基于自身发展需求, 为提升共享业务市场占有率, 同时增加了电驱动自行车业务产能, 于 2025 年 5 月末收购完成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动车(常州) 75% 股权的收购, 因业务资质变更以及部分客户基于前期存续业务的便利性考虑, 部分客户在过渡期内仍通过富士达电动车(江

苏）有限公司进行销售，但考虑到现有股东利益，过渡期内发行人子公司电动车（常州）向该公司销售的产品定价按照市场公允交易价格执行。

B. 交易公允性

发行人根据车架原材料成本以及合理加工成本的基础上与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协商定价，定价模式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3) 重大关联租赁

报告期各期，公司重大关联承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富士达科技	富士达体育、富士达工业	承租厂房、宿舍	1,395.31	0.32%	1,749.21	0.42%	1,747.99	0.56%
富达物业	富士达体育	承租厂房	291.92	0.07%	-	-	-	-

A. 必要性及合理性

富士达体育设立时即租用富士达科技园区厂房，该园区厂房基础设施完善、定价公允，富士达科技园区内及周边区域自行车、电动车产业集中，具备集群和区位优势。2025 年 8 月富士达科技分立成立富达物业，发行人承租的富士达科技部分厂房，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由富达物业向发行人出租。

B. 交易价格公允性

富士达体育向富士达科技租赁厂房的定价，与园区内及周边同类型厂房租赁市场价格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3)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重大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电池电机、变速器齿盘、车架前叉等	-	-	4,912.62
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	电池电机、整车等	1,503.82	91.11	-

发行人向 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采购各类自行车零配件，主要系发行人与 Specialized（闪电）在越南新建生产基地并成立越南轮动，该公司业务停止运营后剩余部分品质良好的通用件销售给公司，相关配件采购自知名生产商，采购价格参考其外部采购价格，交易定价公允。

发行人向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采购各类自行车零配件及整车，主要系该公司业务关停时，剩余存货销售给发行人所致，发行人子公司电动车（天津）经营同类业务，能够继续生产和销售，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2) 资金拆借

A. 实控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拆借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形，相关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间	期初余额	借款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出					
辛建生	2023 年	1,500.00	-	1,500.00	-
天津津海龙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	100.00	100.00	-

B. 向 Specialized（闪电）拆入资金

单位：万美元

项目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	------	-----	-----	----

Specialized（闪电）	150.00	2020/11/2	2025/11/1	3.00%
Specialized（闪电）	838.88	2022/4/25	2026/10/1	-
Specialized（闪电）	610.00	2024/7/20	2026/12/31	3.20%

2020年11月，发行人与Specialized（闪电）达成在境外共同投资建厂的意向协议，为确保境外项目及时推进，Specialized（闪电）向发行人提供了150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5年，年化利率3.00%，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由于Specialized（闪电）取消柬埔寨合作建厂，并因此给发行人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经协商该笔款项不再收取利息。该笔款项已于2026年1月清偿完毕。

2022年4月，发行人为降低柬埔寨轮动的存货资金占用风险、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实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共赢，与其主要客户Specialized（闪电）协商，由Specialized（闪电）支付838.88万美元的周转借款。根据协议约定，此笔款项将用于发行人子公司柬埔寨轮动生产Specialized（闪电）及其子品牌的产品。基于前述原因，该笔借款无需支付利息，且由于前期业务订单尚未完结，该笔款项尚未完成归还，截至报告期末款项余额为581.62万美元。

2024年7月，发行人与Specialized（闪电）共同投资的子公司越南轮动因订单增多，基于经营备货及扩建二期产线需求，发行人与Specialized（闪电）共同向其提供营运资金借款。其中，Specialized（闪电）向其提供610.00万美元借款，借款利率3.20%。截至报告期末，该笔借款尚未到期。

C. 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Specialized（闪电）	利息支出	8.25	93.61	31.87
辛建生	利息收入	-	-	0.07

3)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报告期末 是否履行 完毕
1	津海龙、辛建生	公司	12,000.00	保证	2018.4.30-2023.4.30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	是

					满之日起两年	
2	津海龙	公司	8,000.00	抵押	2018.4.30-2023.4.30 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权清偿完毕	是
3	辛建生、赵丽琴、富士达科技	公司	9,000.00	保证	2021.9.9-2026.9.9 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4	辛建生、赵丽琴	公司	35,000.00	保证	2023.2.8-2028.2.28 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5	富士达集团、辛建生、津海龙、富士达科技	公司	7,000.00	保证	2022.2.18-2023.2.18 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6	富士达集团	公司	4,200.00	抵押	2022.1.25-2024.1.25 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7	辛建生	公司	5,000.00	保证	2022.11.8-2023.10.31 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8	津海龙	公司	21,618.00	抵押	2022.10.24-2025.10.24 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9	津海龙	公司	17,202.00	抵押	2024.5.14-2027.5.14 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0	辛建生	公司	3,000.00	保证	2024.6.19-2025.6.19 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1	富士达科技、辛建生、赵丽琴、津海龙、富士达集团	公司	2,500.00	保证、抵押	2022.3.8-2023.3.8 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12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46,000.00	抵押	2022.7.21-2023.7.20 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	是
13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	44,000.00	抵押	2024.8.19-2025.8.15 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	是
14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46,000.00	抵押	2023.8.14-2024.8.10 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	是
15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	50,000.00	抵押	2023.2.17-2024.8.10 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	是
16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公司	52,000.00	抵押	2024.8.19-2026.9.1 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	否
17	津海龙、辛建生、赵	公司	16,900.00	保证、抵押	2021.1.8-2023.4.18 签署的主合	是

	丽琴、富士达科技				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8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方建波	电动车（常州）	6,000.00	保证	2024.12.16-2026.12.15 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19	富士达科技	富士达体育	2,400.00	质押	2022.3.17-2023.3.15 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	是
20	富士达科技	富士达体育	800.00	质押	2022.4.15-2023.4.15 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	是
21	富士达科技	富士达体育	1,450.00	质押	2022.8.24-2023.8.18 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	是
22	富士达科技	公司	12,000.00	保证/抵押	2020.4.30-2023.4.30 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	是
23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	公司	44,000.00	抵押	2025.9.3-2026.9.1 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清偿完毕	否

4) 股权收购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末，以 11,800.00 万元价格收购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电动车（常州）75%的股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一般关联交易

（1）一般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	原材料	0.14	972.73	896.99
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原材料等	17.45	42.29	8.14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组装加工服务等	563.58	924.59	-
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费	-	46.44	60.18
天津富士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5.37	18.67	-
Specialized（闪电）	原材料	-	22.21	-
合计		586.54	2,026.92	965.31

注：公司 2024 年度与 Specialized（闪电）之间存在销售整车业务的同时，亦向其采

购了部分专门用于其自身品牌的自行车配件，当期采购总金额为 902.56 万元，当期使用部分已按照净额法进行列报。

2) 关联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销售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及配件	15.45	234.51	357.04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废品等	120.63	75.97	64.52
常州市瀚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自行车配件	-	-	10.62
天津富士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	0.14	0.22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整车及加工费	4.36	9.13	0.26
顺达康（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加工	0.45	-	-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商标	23.58	94.34	70.75
合计		164.47	414.09	503.41

3) 关联代收代付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天然气费	275.66	218.02	848.16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水、电费	22.19	28.87	32.66

4) 关联租赁

①关联承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

天津市杨台富士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房产	219.57	219.57	219.57
天津津海龙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房产	64.70	64.43	64.43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	房产	164.77	68.66	68.66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房产	115.69	117.41	151.13
合计		564.73	470.07	503.78

②关联出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	房产		-	13.90
天津津海龙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房产	0.57	0.10	-
合计		0.57	0.10	13.9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975.96 万元、1,060.47 万元、1,079.39 万元。

(2) 一般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采购固定资产	-	-	11.85
顺达康（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	3.95
天津津海龙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	1.77
合计		-	-	17.57

2) 受让商标、专利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资源整合无偿受让关联方持有的自行车等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商标、专利。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及“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之“（二十六）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3) 其他

2023 年度，关联方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垫付薪酬等费用为 124.27 万元。

3、关联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收账款：			
Specialized（闪电）	1,701.97	6,126.30	0.57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804.51	65.84	85.89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47.11	18.75	27.44
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	1,398.62	1,398.62	1,280.09
天津富士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	-	0.20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3	0.20	-
预付账款：		-	-
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	-	19.60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85	-	-
其他应收款：		-	-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23.67	-	-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应付账款：			
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141.80	204.36	277.56

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	47.97	0.16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49	25.13	9.56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	24.81	1,677.86
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	-	419.77	442.12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7.70	56.60	-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5,247.85	5,045.42	3,656.80
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	1,994.81	1,965.48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	21.56	63.37	0.87
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	-	-	2.88
Specialized（闪电）	20.48	46.13	-
天津市杨台富士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	12.56	-
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	151.87	-	-
常州市瀚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15.76	-	-
天津富士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4.55	-	-
天津富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32.03	-	-
应付票据：		-	-
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	-	132.00	148.00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6,622.64	5,327.43	-
其他应付款：		-	-
Specialized（闪电）	9,634.12	11,696.35	7,111.61
辛建生	-	9.26	9.06
合同负债：		-	-
Specialized（闪电）	-	1,991.55	7,123.52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33	-
天津津海龙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	0.46	-
其他流动负债：		-	-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0.17	-
天津津海龙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	0.06	-
租赁负债（含1年内到期）：		-	-
天津市杨台富士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	805.01	1,159.81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	473.04	4.75	60.29
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430.31	3,799.09	755.74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6.90	266.09	20.95

天津津海龙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197.53	-	208.40
天津富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133.11	-	-

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股东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各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中，天津市开普乐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乐车业”）主营业务为残疾人座车制造、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似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合法有效，能够有效地防止同业竞争的发生。

（八）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等予以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境外房屋所有权、租赁房产发生变化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未发生变化：

1、境外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所有人	房屋坐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柬埔寨轮动	柬埔寨柴桢省巴域市巴域区塔博布村大成巴域经济特区 Eiii4899 号地块	工业用房	73,840.12	自建	否
2	柬埔寨伟宏	柬埔寨柴桢省巴域市巴域分区大坪村曼哈顿（柴桢）经济特区 Eiv0142 号地块	工业用房	4,511.10	自建	否
3	柬埔寨伟宏	柬埔寨柴桢省巴域市巴域分区大坪村曼哈顿（柴桢）经济特区 Eiv0142 号地块	工业用房	18,215.44	购买	否
4	越南轮动	越南平阳省宝鹏县来渊镇宝鹏扩大工业区第 C-4E-CN 号地块	工业用房	65,643.20	自建	否

注 1：根据柬埔寨王国民法典规定及《越南轮动法律意见书》，序号 1-3 项房产所有权人所签的土地出租合同合法有效，在租赁期限内，所有权人对其自建的工厂或房屋等建筑物享有合法的使用权及所有权；

注 2：2025 年 11 月越南轮动竣工验收一处建筑面积为 1,616 m² 的办公楼，越南轮动正在办理产权登记，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合同面积 (m ²)	租金及物业费	租赁期限	用途
1	富士达工业	天津市东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宝仓路 9 号	21,867.11	13 元/平米/月	2024/01/01-2028/09/11	办公、仓储
2	富士达工业	杨台富士达	天津市军粮城津塘公路南、东金路西	16,902.95	13 元/平米/月	2020/01/01-2025/12/31	厂房
3	富士达工业	天津津海龙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军粮城津塘公路南、东金路西	6,169.67	10 元/平米/月	2025/01/01-2028/12/31	员工住宿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合同面积(m ²)	租金及物业费	租赁期限	用途
4	富士达工业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富士达科技	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部分厂房	5,036.16	13.27元/平方米/月	2025/09/01-2027/12/31	厂房
5	富士达体育	富士达科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部分厂房	20,105.59	13.27元/平方米/月	2025/09/01-2027/06/30	厂房
6	富士达体育	富达物业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部分厂房	81,392.15	13.27元/平方米/月	2025/09/01-2028/08/31	厂房
7	天津富鹏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开发区西区新民路9号	10,008.00	11元/平方米/月	2025/01/01-2025/12/31	厂房
8	电动车(常州)	常州悦凯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艳阳路50号	18,000.00	16.67元/平方米/月	2025/03/01-2035/02/28	厂房
9	电动车(天津)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富士达科技	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部分房产	13,403.82	13.27元/平方米/月	2025/07/01-2028/06/30	厂房

注 1：租赁期限按最新有效的租赁协议披露；

注 2：序号 4 的房产因富士达工业与承租人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租金及物业费由 13 元/平方米/月调整为 13.27 元/平方米/月；

注 3：序号 5 及序号 6 的房产因富士达工业与富士达科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租金及物业费由 13 元/平方米/月调整为 13.27 元/平方米/月，富士达工业承租的富士达科技的部分厂房，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变更至富达物业对富士达工业出租；

注 4：序号 2 及序号 7 项房产已续期，续期后的租赁期限分别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89 项境内商标注册证，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商标注册证号	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富士达工业		9830721	12	2022/10/14-20 32/10/13	继受取得	无
2	富士达工业		9830722	12	2022/10/14-20 32/10/13	继受取得	无
3	富士达工业		9349430	18	2022/05/14-20 32/05/13	继受取得	无
4	富士达工业		9349144	12	2022/05/07-20 32/05/06	继受取得	无
5	富士达工业		9349427	12	2022/05/07-20 32/05/06	继受取得	无
6	富士达工业		9349145	12	2022/05/07-20 32/05/06	继受取得	无
7	富士达工业		9349146	12	2022/05/07-20 32/05/06	继受取得	无
8	富士达工业		9349143	12	2022/05/07-20 32/05/06	继受取得	无
9	富士达工业		1733810	12	2022/03/21-20 32/03/20	继受取得	无
10	富士达工业		1729749	12	2022/03/14-20 32/03/13	继受取得	无
11	富士达工业		1729746	12	2022/03/14-20 32/03/13	继受取得	无
12	富士达工业		51724111	12	2021/08/21-20 31/08/20	继受取得	无
13	富士达工业		51726511	12	2021/08/21-20 31/08/20	继受取得	无
14	富士达工业		51729512	12	2021/08/14-20 31/08/13	继受取得	无
15	富士达工业		51753214	12	2021/08/14-20 31/08/13	继受取得	无
16	富士达工业		1559051	12	2021/04/21-20 31/04/20	继受取得	无
17	富士达工业		1543437	12	2021/03/21-20 31/03/20	继受取得	无
18	富士达工业		1543436	12	2021/03/21-20 31/03/20	继受取得	无

19	富士达工业		45624228	28	2021/01/28-20 31/01/27	继受 取得	无
20	富士达工业		45652033	28	2021/01/14-20 31/01/13	继受 取得	无
21	富士达工业		44523710A	12	2021/01/14-20 31/01/13	继受 取得	无
22	富士达工业		44506934	12	2021/01/14-20 31/01/13	继受 取得	无
23	富士达工业		44508211A	12	2021/01/14-20 31/01/13	继受 取得	无
24	富士达工业		7411969	12	2021/01/07-20 31/01/06	继受 取得	无
25	富士达工业		7411970	12	2021/01/07-20 31/01/06	继受 取得	无
26	富士达工业		45653560	28	2020/12/21-20 30/12/20	继受 取得	无
27	富士达工业		44500623	12	2020/12/07-20 30/12/06	继受 取得	无
28	富士达工业		44523705	12	2020/12/07-20 30/12/06	继受 取得	无
29	富士达工业		44514533	12	2020/12/07-20 30/12/06	继受 取得	无
30	富士达工业		44511007	12	2020/12/07-20 30/12/06	继受 取得	无
31	富士达工业		6423951	12	2020/03/14-20 30/03/13	继受 取得	无
32	富士达工业		5638747	12	2019/11/21-20 29/11/20	继受 取得	无
33	富士达工业		5638746	12	2019/11/21-20 29/11/20	继受 取得	无
34	富士达工业		5781595	12	2019/09/14-20 29/09/13	继受 取得	无
35	富士达工业		5780606	12	2019/09/14-20 29/09/13	继受 取得	无
36	富士达工业		1296964	12	2019/07/21-20 29/07/20	继受 取得	无
37	富士达工业		1191133	12	2018/07/14-20 28/07/13	继受 取得	无
38	富士达工业		4218570	28	2018/04/21-20 28/04/20	继受 取得	无

39	富士达工业		4218569	28	2018/04/21-20 28/04/20	继受 取得	无
40	富士达工业		4218568	28	2018/04/14-20 28/04/13	继受 取得	无
41	富士达工业		4218567	28	2018/04/14-20 28/04/13	继受 取得	无
42	富士达工业		1161242	12	2018/03/21-20 28/03/20	继受 取得	无
43	富士达工业		1159136	12	2018/03/14-20 28/03/13	继受 取得	无
44	富士达工业		1159139	12	2018/03/14-20 28/03/13	继受 取得	无
45	富士达工业		4621759	12	2018/02/21-20 28/02/20	继受 取得	无
46	富士达工业		4530483	12	2017/12/14-20 27/12/13	继受 取得	无
47	富士达工业		19494449	12	2017/08/21-20 27/08/20	继受 取得	无
48	富士达工业		19494489	12	2017/08/21-20 27/08/20	继受 取得	无
49	富士达工业		19492873	12	2017/07/28-20 27/07/27	继受 取得	无
50	富士达工业		19821021	21	2017/06/21-20 27/06/20	继受 取得	无
51	富士达工业		19823333	25	2017/06/21-20 27/06/20	继受 取得	无
52	富士达工业		19822610	9	2017/06/21-20 27/06/20	继受 取得	无
53	富士达工业		1012642	12	2017/05/21-20 27/05/20	继受 取得	无
54	富士达工业		19494514	12	2017/05/14-20 27/05/13	继受 取得	无
55	富士达工业		19494577	12	2017/05/14-20 27/05/13	继受 取得	无
56	富士达工业		19493060	12	2017/05/14-20 27/05/13	继受 取得	无
57	富士达工业		19493067	12	2017/05/14-20 27/05/13	继受 取得	无
58	富士达工业		19493189	12	2017/05/14-20 27/05/13	继受 取得	无

59	富士达工业	NAUGHTY KITTY	19493125	12	2017/05/14-20 27/05/13	继受 取得	无
60	富士达工业	GELEI	19492828	12	2017/05/14-20 27/05/13	继受 取得	无
61	富士达工业	SIBITE	19494288	12	2017/05/14-20 27/05/13	继受 取得	无
62	富士达工业	斯彼特	19494409	12	2017/05/14-20 27/05/13	继受 取得	无
63	富士达工业	BAT	3853342	12	2016/06/21-20 26/06/20	继受 取得	无
64	富士达工业	酷尔	16104653	12	2016/05/07-20 26/05/06	继受 取得	无
65	富士达工业		16104861	12	2016/03/14-20 26/03/13	继受 取得	无
66	富士达工业	BATTLE	16104567	12	2016/03/14-20 26/03/13	继受 取得	无
67	富士达工业		16104748	12	2016/03/14-20 26/03/13	继受 取得	无
68	富士达工业	KUER	16104610	12	2016/03/14-20 26/03/13	继受 取得	无
69	富士达工业	艾派克	16104764	12	2016/03/14-20 26/03/13	继受 取得	无
70	富士达工业	Battle	16104581	12	2016/03/14-20 26/03/13	继受 取得	无
71	富士达工业		3853341	12	2016/01/21-20 26/01/20	继受 取得	无
72	富士达工业		15428501	12	2025/11/28-2 035/11/27	继受 取得	无
73	富士达工业	FUSHIDA	13929658	12	2025/03/07-20 35/03/06	继受 取得	无
74	富士达工业	FUSHIDA	13929628	12	2025/03/07-20 35/03/06	继受 取得	无
75	富士达工业	富邦斯彼特	12852418	12	2024/11/14-20 34/11/13	继受 取得	无
76	富士达工业	FURIEV	12115572	12	2024/07/21-20 34/07/20	继受 取得	无
77	富士达工业	富日	12115573	12	2024/07/21-20 34/07/20	继受 取得	无
78	富士达工业	BATTLE	7411968	12	2022/01/14-20 32/01/13	继受 取得	无


79	富士达工业		7411967	12	2022/01/14-20 32/01/13	继受 取得	无
80	富士达工业		44527952	12	2020/12/07-20 30/12/06	继受 取得	无
81	富士达工业		44500630	12	2020/12/07-20 30/12/06	继受 取得	无
82	富士达工业		1163068	12	2018/03/28-20 28/03/27	继受 取得	无
83	电动车（常州）		54400705	12	2022/05/07-20 32/05/06	继受 取得	无
84	电动车（常州）		66665452	37	2023/02/14-20 33/02/13	继受 取得	无
85	电动车（常州）		66661967A	9	2023/02/28-20 33/02/27	继受 取得	无
86	电动车（常州）		66655297	39	2023/04/14-20 33/04/13	继受 取得	无
87	电动车（常州）		79845842	12	2025/01/07-20 35/01/06	继受 取得	无
88	电动车（常州）		79856103	12	2025/01/21-20 35/01/20	继受 取得	无
89	电动车（常州）		79852491	12	2025/01/21-20 35/01/20	继受 取得	无

注1：对于序号78至82项商标，战斗卡丁车欧洲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永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撤销公司前述商标在全部核定使用商品上的注册。经审查，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5年5月22日做出决定：对公司序号78至82项商标在“自行车”等在用核定商品属同一种或相类似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对前述商标在其他“婴儿车”“车轮胎”“自行车打气筒”等非类似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决定，战斗卡丁车欧洲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并已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收到答辩通知且已提交答辩流程，对于复审事项，尚无进一步结果。

注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序号65-71项商标已完成续展，其中序号65-70项商标有效期到期日变更为2036年3月13日，序号71项商标有效期到期日变更为2036年1月20日。

（2）境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3项在马德里商标体系下的境外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富士达工业		12	1576976	2020/11/18-2030/11/18	阿尔及利亚	继受取得	无
						哥伦比亚		
						纳米比亚		
						斯洛文尼亚		
						巴西		
						赞比亚		
						肯尼亚		
						莫桑比克		
						苏丹		
						塞拉利昂		
2	富士达工业	BATTLE	12	1577245	2020/11/18-2030/11/18	阿尔及利亚	继受取得	无
						哥伦比亚		
						纳米比亚		
						巴西		
						斯洛文尼亚		
						赞比亚		
						肯尼亚		
						莫桑比克		
						苏丹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内容	注册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注册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塞拉利昂		
3	富士达工业	FUSHIDA	12	1583817	2020/11/18-2030/11/18	阿尔及利亚 哥伦比亚 纳米比亚 巴西 斯洛文尼亚 赞比亚 肯尼亚 莫桑比克 苏丹 塞拉利昂	继受取得	无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19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2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富士达工业	ZL201310548785.1	一种自行车的连杆式避震前叉组件	2013/10/3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富士达工业	ZL201410690891.8	一种可旋转的自行车把立组件	2014/11/1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3	富士达工业	ZL201920885331.6	一种稳定效果好的童车	2019/6/1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4	富士达工业	ZL201920885365.5	一种可调节减震功能的山地车	2019/6/1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5	富士达工业	ZL201920885401.8	一种改进型的多功能山地车	2019/6/1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6	富士达工业	ZL201920885409.4	一种安全效果好的童车	2019/6/1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7	富士达工业	ZL201920885738.9	一种新型的高转点避震结构的山地车	2019/6/1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8	富士达工业	ZL201920885740.6	一种具有防摔功能的童车	2019/6/1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9	富士达工业	ZL201920885751.4	一种改进型的雪地防滑自行车	2019/6/1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0	富士达工业	ZL201921205148.3	一种具有电动打气功能的运动型自行车	2019/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富士达工业	ZL201921213657.0	一种滑板车的转向结构	2019/7/3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2	富士达工业	ZL201921505758.5	一种伸缩管件快拆结构	2019/9/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	富士达工业	ZL202021618027.4	一种防尘防水型车架 电池固定结构	2020/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	富士达工业	ZL202021620786.4	一种前置载货自行车 车架	2020/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	富士达工业	ZL202021771614.7	一种具有安装结构的 自行车脚踏板	202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6	富士达工业	ZL202021771835.4	一种共享自行车用扫 码图标防水装置	202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	富士达工业	ZL202021772724.5	一种共享自行车用二 维码防护装置	202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	富士达工业	ZL202021772768.8	一种便于调节长度的 自行车前叉	202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9	富士达工业	ZL202021776147.7	一种自行车把立用防 滑装置	202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	富士达工业	ZL202021776174.4	一种便于调节宽度的自行车把立	202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1	富士达工业	ZL202021777837.4	一种便于更换的共享自行车用二维码	202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2	富士达工业	ZL202021777838.9	一种共享自行车用杯托	2020/8/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3	富士达工业	ZL202121807582.6	一种可调节升降的自行车车把	2021/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4	富士达工业	ZL202121807598.7	一种新型自行车把立	2021/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5	富士达工业	ZL202121807599.1	一种可调节自行车把手	2021/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6	富士达工业	ZL202121807600.0	一种可调节的自行车车架	2021/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7	富士达工业	ZL202121809369.9	一种可变换角度的自行车车把	2021/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28	富士达工业	ZL202121809372.0	一种可调节防震自行车车架	2021/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	富士达工业	ZL202221320921.2	一种电动自行车电瓶锁机构	2022/5/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0	富士达工业	ZL202221872643.1	一种易装配的电动自行车电池盒	2022/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1	富士达工业	ZL202222068752.4	一种便携式的自行车座椅调节装置	2022/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2	富士达工业	ZL202222287972.6	一种具备防倾倒功能的共享单车	2022/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3	富士达工业	ZL202222300955.1	一种用于自行车的油气簧前叉	2022/8/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4	富士达工业	ZL202223011311.7	一种电动自行车多功能车座	2022/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5	富士达工业	ZL202223011313.6	一种电动自行车用可调节升降把手	2022/11/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6	富士达工业	ZL202223223962.2	一种防盗山地自行车	2022/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7	富士达工业	ZL202223224345.4	一种山地自行车用舒适踏板	2022/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8	富士达工业	ZL202223230602.5	一种山地车用立式停车架	2022/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39	富士达工业	ZL202223231148.5	一种新型特技滑板车	2022/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0	富士达工业	ZL202223231603.1	一种具有防撞保护功能的特技滑板车	2022/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1	富士达工业	ZL202223549791.2	一种具有收纳储存功能的山地车	2022/12/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2	富士达工业	ZL202223579936.3	一种易于携带的折叠车	2022/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3	富士达工业	ZL202223586607.1	一种使用安全性高的电动滑板车	2022/1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4	富士达工业	ZL202320040935.7	一种多功能新型电动折叠车	202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5	富士达工业	ZL202320040962.4	一种电动自行车车架生产尺寸检测装置	2023/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6	富士达工业	ZL202320196909.3	一种折叠车的可调节车把架	2023/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7	富士达工业	ZL202320201497.8	一种折叠车用关节锁定装置	2023/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8	富士达工业	ZL202320204923.3	一种结构稳固的自行车飞轮	2023/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49	富士达工业	ZL202320276820.8	一种自行车的挡链板	2023/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0	富士达工业	ZL202320316786.2	一种折叠车用可调节车架	2023/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1	富士达工业	ZL202320320092.6	一种自行车用闸把	2023/2/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2	富士达工业	ZL202320334732.9	一种自行车用避震前叉结构	2023/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3	富士达工业	ZL202320337353.5	一种自行车车架形状检测矫正装置	2023/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4	富士达工业	ZL202320348752.1	一种自行车用前叉立管	2023/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5	富士达工业	ZL202320348808.3	一种便于携带的电动滑板车	2023/2/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富士达工业	ZL202320399616.5	一种高强度山地车用牙盘结构	2023/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7	富士达工业	ZL202320419015.6	一种减震能力强的山地车	2023/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8	富士达工业	ZL202320727184.6	一种可折叠自行车车架支撑装置	2023/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59	富士达工业	ZL202321475214.5	一种可快速拆卸式童车铝合金曲柄	2023/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0	富士达工业	ZL202321489085.5	一种童车用的折叠式把横管	2023/6/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1	富士达工业	ZL202321768334.4	一种童车车架零部件烤漆喷涂设备	2023/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2	富士达工业	ZL202321773376.7	一种童车鞍座距离调节装置	2023/7/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3	富士达工业	ZL202321785029.6	一种新型童车辅助轮的折叠结构	2023/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4	富士达工业	ZL202321803389.4	一种童车用具有缓冲功能的辅助轮	2023/7/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富士达工业	ZL202321860827.0	一种童车的前轮定向结构	2023/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6	富士达工业	ZL202321868250.8	一种具有可调节车把的童车	2023/7/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7	富士达工业	ZL202321883496.2	一种用于童车上的前轮转向调节结构	2023/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8	富士达工业	ZL202321938469.0	一种带有快速解锁机构的童车	2023/7/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69	富士达工业	ZL202322017354.4	一种手把联动解锁收折童车	2023/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0	富士达工业	ZL202322017366.7	一种新型扶手可伸缩调整的童车	2023/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1	富士达工业	ZL202322094861.8	一种用于生产自行车架的喷涂装置	2023/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2	富士达工业	ZL202322097853.9	一种用于自行车后上叉焊接的限位夹具	2023/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3	富士达工业	ZL202322276482.0	一种自行车管件生产用弯管装置	2023/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4	富士达工业	ZL202322291076.1	一种自行车鞍管快调定位装置	2023/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5	富士达工业	ZL202322318648.0	一种自行车后轮安装定位夹具	2023/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6	富士达工业	ZL202322323498.2	一种自行车轮胎生产压装设备装置	2023/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7	富士达工业	ZL202322432585.1	一种便于拆装的山地自行车手握	2023/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8	富士达工业	ZL202322489622.2	一种自行车用便于安装的链盘	2023/9/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79	富士达工业	ZL202322495989.5	一种自行车用便于收纳的脚踏	2023/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0	富士达工业	ZL202322525282.4	一种自行车转向控制的连接结构	2023/9/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1	富士达工业	ZL202322561667.6	一种便于骑行的自行车省力脚踏机构	2023/9/2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2	富士达工业	ZL202322597458.7	一种便于携带拆卸的自行车车篮	2023/9/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3	富士达工业	ZL202322644019.7	一种便于自行车锁紧的锁紧装置	2023/9/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4	富士达工业	ZL202323459487.3	一种多功能折叠自行车	2023/12/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5	富士达工业	ZL201821236290.X	一种儿童自行车辅助轮安装结构	2018/7/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6	富士达工业	ZL201920885408.X	一种多功能童车	2019/6/1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87	富士达工业	ZL202121809374.X	一种无链条的防盗共享单车	2021/8/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8	富士达工业	ZL202221643642.X	一种共享单车的刹车机构	2022/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89	富士达工业	ZL202222068751.X	一种方便安装轮胎的自行车车圈	2022/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0	富士达工业	ZL202320205307.X	一种折叠车的转折机构	2023/2/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1	富士达工业	ZL202320347921.X	一种自行车制动性能检测设备	2023/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2	富士达工业	ZL202322017561.X	一种童车座椅升降解锁件的安装结构	2023/7/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3	富士达工业	ZL202322447713.X	一种自行车生产制造用抛光设备	2023/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4	富士达工业	ZL202421432726.8	一种电动自行车车架的主梁结构及电动自行车车架	2024/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5	富士达工业	ZL202421675405.0	一种用于三轮车的载物箱	2024/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6	富士达工业	ZL202421675454.4	一种用于载货自行车的脚撑连接件及载货自行车	2024/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7	富士达工业	ZL202421675524.6	一种用于折叠自行车的支脚及折叠自行车	2024/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8	富士达工业	ZL202421916650.6	一种三轮车的后座结构以及三轮车	2024/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99	富士达工业	ZL202421916690.0	一种电动载货自行车的车架以及电动载货自行车	2024/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0	富士达工业	ZL201810950871.8	一种自行车的前叉和把立快速拆装结构	2018/8/13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富士达体育	ZL201310548783.2	一种可旋转的自行车把立组件	2013/10/31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102	富士达体育	ZL201921495062.9	一种可折叠的碳纤维自行车前置置物篮	2019/09/1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03	富士达体育	ZL201921503815.6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碳纤维自行车车轮	2019/09/1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04	富士达体育	ZL201921499815.3	一种便于拆装的碳纤维自行车安全指示灯	2019/09/10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05	富士达体育	ZL201922067206.7	一种节省布局工位的贯通式货架	2019/1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6	富士达体育	ZL201922067231.5	一种用于粉尘处理的中央真空集尘系统	2019/11/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7	富士达体育	ZL201922115617.9	一种高频电阻焊铜线生产设备	2019/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8	富士达体育	ZL201922072598.6	一种用于耐腐蚀材料的压榨机	2019/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09	富士达体育	ZL201922073745.1	一种车架储存、运送线	2019/11/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0	富士达体育	ZL201922202042.4	一种六带式研磨机	2019/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1	富士达体育	ZL201922203597.0	一种机器人焊接设备	2019/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2	富士达体育	ZL201922206313.3	一种机器人焊接流水线	2019/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3	富士达体育	ZL201922207012.2	一种用于机器人焊接的物料旋转台	2019/12/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4	富士达体育	ZL202020497010.1	一种改进型自动缠绕膜机	2020/04/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5	富士达体育	ZL202020909585.X	一种用于铝上叉的自动连接焊接装置	2020/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6	富士达体育	ZL202020908986.3	一种用于铝下叉模具的加工工作台	2020/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7	富士达体育	ZL202020908348.1	一种改进型铁中管的加工生产线	2020/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18	富士达体育	ZL202020908318.0	一种用于铁管件的自动下料抛光装置	2020/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9	富士达体育	ZL202020949641.2	一种改进型铝下管底座工装	2020/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0	富士达体育	ZL202020951858.7	一种用于铁下管的自动加工生产线	2020/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1	富士达体育	ZL202021582705.6	一种全碳减震电动车	2020/08/0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22	富士达体育	ZL202021597678.X	一种带有一体式下管马达座的电动车	2020/08/0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23	富士达体育	ZL202021589514.2	一种带有可调马达座的电动车	2020/08/0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24	富士达体育	ZL202021582659.X	内走线碳管加工机	2020/08/0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25	富士达体育	ZL202021589405.0	一种改进型避震车的避震机构	2020/08/03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26	富士达体育	ZL202021607274.4	一种前叉加工用半自动切管机	2020/08/05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27	富士达体育	ZL202022304261.6	一种油压精确控制的油压压床	2020/10/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8	富士达体育	ZL202022297685.4	一种铝铁通用的焊接机器人	2020/10/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29	富士达体育	ZL202022386419.9	一种湿式分散除尘装置	2020/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0	富士达体育	ZL202022421528.X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蓄电池安装结构	2020/10/2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31	富士达体育	ZL202022421655.X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车轮结构	2020/10/2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32	富士达体育	ZL202022418858.3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把手自动折叠结构	2020/10/2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33	富士达体育	ZL202022421418.3	一种自行车烤漆生产线的车架挂钩结构	2020/10/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4	富士达体育	ZL202022419111.X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两车轮扣紧结构	2020/10/2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35	富士达体育	ZL202022421529.4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动力传输结构	2020/10/27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36	富士达体育	ZL202222238925.2	一种快速抽取碳纤维模具气袋的简便装置	2022/0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	富士达体育	ZL202222730436.9	用于藏线的双层管结构	2022/10/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8	富士达体育	ZL20222238390.9	一种皮带轮自行车使用的上叉接头	2022/8/2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39	富士达体育	ZL202321447732.6	一种车架生产喷涂用吹气装置	2023/06/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0	富士达体育	ZL202321472814.6	一种隐藏走线稳固泥板装置	2023/0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1	富士达体育	ZL202321540230.8	一种自行车链条用链罩	2023/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2	富士达体育	ZL202322669476.1	一种便于组装的电动车转向灯	2023/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3	富士达体育	ZL202322676688.2	碳纤维车架通用固定装夹治具	2023/10/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4	富士达体育	ZL202322691228.7	碳纤维自行车体管内异形孔一体成型模具	2023/10/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5	富士达体育	ZL202322718988.2	一种轮组充气限压装置	2023/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6	富士达体育	ZL202322736334.2	异型气动座管锉刀	2023/10/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7	富士达体育	ZL202322835168.1	一种结构稳固不易脱落的车梯脚套	2023/10/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8	富士达体育	ZL202421056285.6	一种可调式碳纤维产品的预型模	2024/05/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49	富士达体育	ZL202421136231.0	一种变速后拨保护装置	2024/0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0	富士达体育	ZL202421357726.6	一种折叠车车架新型锁紧装置	2024/0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1	富士达体育	ZL202421429253.6	一种轻量化抽管车架	2024/06/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2	富士达体育	ZL202421747861.1	一种具有空气流通效果的自行车碳纤维弯把	2024/07/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3	富士达体育	ZL202421759240.5	一种碳纤维自行车隐藏式可换头座管柱	2024/07/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54	富士达体育	ZL202030735943.5	电动自行车(多功能)	2020/12/01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5	富士达体育	ZL202330704176.5	货架脚踏锂电池车架	2023/10/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6	富士达体育	ZL202430254635.9	LED尾灯勾爪（左）	2024/04/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7	富士达体育	ZL202430254643.3	LED尾灯勾爪（右）	2024/04/3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8	富士达体育	ZL202430460074.8	皮带电动车车架（女式）	2024/07/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59	富士达体育	ZL202430460053.6	皮带电动车车架（男式）	2024/07/2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60	电动车（常州）	ZL202210743738.1	一种电动车的自动轮圈的钢丝锁紧定位机	2022/06/28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161	电动车（常州）	ZL202310153124.2	一种共享出行用电动车	2023/02/22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162	电动车（常州）	ZL202310402236.7	一种电动车的节能续航控制机构	2023/04/17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163	电动车（常州）	ZL202310416239.6	一种双轮电动车的配电装置	2023/04/19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4	电动车 (常州)	ZL202410299193.9	电动车及充电装置	2024/03/15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无
165	电动车 (常州)	ZL202410318163.8	一种用于电动车的高压配电装置	2024/03/20	发明专利	继受取得	有
166	电动车 (常州)	ZL202030350162.4	电瓶车(七)	2020/07/02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无
167	电动车 (常州)	ZL202030350164.3	电瓶车(五)	2020/07/02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无
168	电动车 (常州)	ZL202130483533.0	电动车头罩(M11)	2021/07/28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无
169	电动车 (常州)	ZL202130832594.3	电动车(M13)	2021/12/16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无
170	电动车 (常州)	ZL202130859307.8	电动车(F20)	2021/12/25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无
171	电动车 (常州)	ZL202230041127.3	电动车(M13民用)	2022/01/21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无
172	电动车 (常州)	ZL202430023230.4	折叠代驾车	2024/01/13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3	富士达工业	ZL202411798119.8	一种自行车前叉、强度检测设备和检测方法	2024/12/0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74	富士达工业	ZL202422642474.8	一种用于焊接电动自行车的坐垫管以及连接组件的工具	2024/10/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5	富士达工业	ZL202422555169.5	一种用于焊接自行车的管件和连接柱的焊接设备	2024/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6	富士达工业	ZL202422031700.9	一种用于将碗组组件压入自行车前管的压入装置	2024/08/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7	富士达工业	ZL202422447995.8	一种用于将自行车的把套安装于车把上的安装工具	2024/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8	富士达工业	ZL202421805120.4	一种自行车轮圈钢丝锁紧定位机	2024/07/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79	富士达工业	ZL202422172980.5	一种用于自行车装配的传送装置	2024/09/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0	富士达工业	ZL202422452401.2	一种用于装配自行车的车把与车闸的装配工具	2024/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1	富士达工业	ZL202422451786.0	一种用于自行车的车把组件的装配工具	2024/10/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2	富士达工业	ZL202422555100.2	一种用于焊接电动自行车的架体的焊接设备	2024/10/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3	富士达工业	ZL202210669872.1	一种高效的自行车车架一体成型的压铸模具	2022/06/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4	富士达体育	ZL202422230753.3	电动自行车五通部位硬压制成型装置	2024/09/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5	富士达体育	ZL202422184641.9	车把一体通用固定检具	2024/09/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无
186	电动车（常州）	ZL202530260552.5	自行车手机支架	2025/05/10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7	电动车（常州）	ZL202510404808.4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电动车电机	2025/04/01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无
188	电动车（常州）	ZL202530120324.8	电动车（G50）	2025/03/13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89	电动车（常州）	ZL202530106125.1	电动车头罩（无线充）	2025/03/07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无
190	电动车（常州）	ZL202423309579.8	一种具有高稳定性的助力车	2024/12/3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类型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91	电动车 (常州)	ZL202423309566.0	一种稳定的电动车车架	2024/12/31	实用新型	继受取得	无
192	电动车 (常州)	ZL202430660253.6	助力车(20寸)	2024/10/19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无
193	电动车 (常州)	ZL202430580221.5	电动车(Q20)	2024/09/11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无
194	电动车 (常州)	ZL202430580225.3	电动车(H10民用版)	2024/09/11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无
195	电动车 (常州)	ZL202430568267.5	跨骑电摩(1)	2024/09/05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无
196	电动车 (常州)	ZL202430568270.7	自行车(24寸ebike 共享1)	2024/09/05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无
197	电动车 (常州)	ZL202230770669.4	电动车(M12F)	2022/11/18	外观设计	继受取得	无

注 1: 上述发明专利权的有效期限为二十年, 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 外观设计专利权除第 154、166、167 项的期限为十年外, 其余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 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注 2: 第 165 项专利已被质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完成质押登记: 2025 年 12 月 2 日, 电动车(常州)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0110500011-2025 年新区（质）字 0832 号），约定电动车（常州）将 ZL202410318163.8 号专利质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以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的对电动车（常州）的债权提供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自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 日，担保最高额为 2,000 万元。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固定资产清单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经核查，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分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4,748.11	35,609.61	6,365.68	22,772.82
房屋及建筑物	30,297.33	9,995.17	-	20,302.1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630.49	6,923.12	9.86	697.52
运输工具	2,093.51	1,624.59	-	468.93
合计	104,769.44	54,152.48	6,375.54	44,241.42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等资料，发行人主要以受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合法，该等财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主要采购合同、主要销售合同、主要银行承兑及担保合同等、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签署的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且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如下：

1、重大销售合同

公司销售采取逐笔订单的方式，通常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仅与少量客户签订框架合同，但正式交易仍以订单为主。框架合同中对交付方式、质量标准等主要商务条款进行约定，一般不涉及具体的销售数量、金额。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要销售合同的标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或订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性质	履行期限	交易金额 (万元)	是否履行完毕
1	Specialized (闪电)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框架协议及销售订单	2025 年度	60,402.49	是
				2024 年度	72,445.64	是
				2023 年度	30,309.02	是
2	Lectric	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销售订单	2025 年度	61,720.36	是
				2024 年度	52,763.74	是
				2023 年度	49,366.56	是
3	Pon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框架协议及销售订单	2025 年度	22,487.32	是
				2024 年度	45,547.60	是
				2023 年度	28,787.37	是
4	Decathlon	自行车及配	框架协议及	2025 年度	43,197.13	是

	(迪卡侬)	件	销售订单	2024 年度	37,199.53	是
				2023 年度	25,817.63	是
5	哈啰	共享单车	框架合同及 销售订单	2025 年度	37,533.87	是
				2024 年度	35,639.18	是
				2023 年度	16,160.34	是
6	Samchuly (三千里)	自行车及配 件	框架合同及 销售订单	2025 年度	17,461.21	是
				2024 年度	18,711.34	是
				2023 年度	23,167.14	是

上述主要客户 Lectric 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300 万美元的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履行期限	交易金额 (万美元)	是否履行 完毕
1	Lectric	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2025 年	479.13	是
2	Lectric	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2025 年	322.95	履行中
3	Lectric	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2025 年	314.70	是
4	Lectric	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2025 年	302.70	履行中
5	Lectric	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2024 年	1,085.80	是
6	Lectric	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2024 年	498.65	是
7	Lectric	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2024 年	403.51	是
8	Lectric	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2023 年	956.94	是
9	Lectric	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2023 年	538.26	是
10	Lectric	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2023 年	389.79	是
11	Lectric	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2023 年	383.66	是
12	Lectric	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2023 年	359.75	是
13	Lectric	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2023 年	354.28	是
14	Lectric	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2023 年	339.46	是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通常与供应商签订框架合同，正式交易以订单为主，采购订单单笔金额较小且数量较多。框架合同中对交付方式、质量标准等主要商务条款进行约定，一般不涉及具体的采购数量、金额。结合公司上述业务特点，确定重要采购合同的标准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或已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采购订单。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主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性质	履行期限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禧玛诺集团	传动组、制动组	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长期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	2022 年 5 月 10 日至长期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以实际订单为准	是
			采购订单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7,598.10 万日元	是
2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结构系统组	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	2023 年度	以实际订单为准	是
			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	2024 年度	以实际订单为准	是
			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	2025 年度	以实际订单为准	是
3	唐山金亨通车料有限公司	车轮组、配件组、操控组	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	2023 年度	以实际订单为准	是
			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	2024 年度	以实际订单为准	是
			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	2025 年度	以实际订单为准	是
4	FALCONCYCLE TECH CO.,LTD.	传动组、车轮组、操控组	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	2022 年至长期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	2024 年度	以实际订单为准	是
			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	2025 年度	以实际订单为准	是
5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操控组、结构系统组	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	2022 年至长期	以实际订单为准	履行中
6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成车	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	2023 年度	以实际订单为准	是
7	电全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器组	框架合同及采购订单	2023 年度	以实际订单为准	是

3、银行承兑及担保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及未来将要履行的 2,00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承兑合同以及对应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度重要银行承兑及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开立 银行/授信 银行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情况	对应授信合同	履行 情况
1	承兑协议 (2025 津 银电承第 JB217 号)	发行人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天津 分行	2,041.60	2025-12-4 至 2026-6-4	辛建生、赵丽琴分别签订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 津银最保字第 JB101 号)、《最高额保 证合同》(2023 津银最 保字第 JB102 号)，分别 向银行提供最高 35,000 万元的担保限度，担保期 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公司 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3 津银最抵字第 JB101 号)，以自有房产 为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产生的 债务进行抵押。	综合授信合同 (2023 津银综 授字第 JB101 号)	正在 履行
2	承兑协议 (2025 津 银电承第 JB215 号)	发行人		4,259.77	2025-9-29 至 2026-3-29			正在 履行
3	承兑协议 (2025 津 银电承第 JB213 号)	发行人		4,869.45	2025-9-5 至 2026-3-5			正在 履行
4	承兑协议 (2025 津 银电承第 JB208 号)	发行人		2,550.36	2025-4-3 至 2025-10-3			履行 完毕
5	承兑协议 (2025 津 银电承第 JB207 号)	发行人		2,035.84	2025-3-10 至 2025-9-10			履行 完毕
6	承兑协议 (2025 津 银电承字第 JB206 号)	发行人		4,077.78	2025-1-6 至 2025-7-6			履行 完毕
7	开立银行承 兑汇票业务 协议书 (CD77252 025800138)	发行人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天 津东丽 浦智支 行	3,931.74	2025-11-6 至 2026-5-6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 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 同》 (ZD7725202500000008)，以房产为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期间公司产生的债务 进行抵押担保。	融资额度协议 (BE20250903 00000026-1)	正在 履行

8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7252025800155)	发行人		3,544.35	2025-12-4 至 2026-6-4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725202500000009), 以房产为 2025 年 9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期间公司产生的债务进行抵押担保。	融资额度协议 (BE2025090300000026-2)	正在履行
9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7252025800011)	发行人		3,000.00	2025-2-14 至 2025-8-14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725202400000008), 以房产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期间公司产生的债务进行抵押担保。	融资额度协议 (BE2024081600002206-1)	履行完毕
10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7252025800053)	发行人		2,967.98	2025-5-9 至 2025-11-9	根据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中的保证金质押担保条款, 以 100% 保证金质押方式在 2025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11 月 9 日期间提供担保。	/	履行完毕
11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7252025800020)	发行人		2,897.39	2025-3-6 至 2025-9-6	根据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中的保证金质押担保条款, 以 100% 保证金质押方式在 2025 年 3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6 日期间提供担保。	/	履行完毕
12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7252025800009)	发行人		2,248.65	2025-2-13 至 2025-8-13	根据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中的保证金质押担保条款, 以 100% 保证金质押方式在 2025 年 2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13 日期间提供担保。	/	履行完毕

注：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多为半年期限且存在较多跨年情况，故仅在开票日/合同订立日对应年份处列示银行承兑及担保等信息，不再重复列示，下同。

(2) 2024 年度重要银行承兑及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开立 银行/授 信银行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对应担保情况	对应授信合同	履行 情况
1	承兑协议 (2024津银 电承字第 JB204号)	发行人	中信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天津 分行	3,935.12	2024-11-4 至 2025-5-4	辛建生、赵丽琴分别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 同》(2023 津银最保 字第 JB101 号)、《最 高额保证合同》(2023 津银最保字第 JB102 号), 分别向银行提 供最高 35000 万元的 担保限度, 担保期限 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 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签订《最高额抵 押合同》(2023 津银 最抵字第 JB101 号), 以自有房产为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产生的债 务进行抵押。	综合授信合同 (2023 津银综授 字第 JB101 号)	履行 完毕
2	承兑协议 (2024津银 电承字第 JB205号)	发行人		4,043.13	2024-12-2 至 2025-6-2			履行 完毕
3	开立银行承 兑汇票业务 协议书 (CD77252 024800116)	发行人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3,048.87	2024-12-5 至 2025-6-5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 公司签订《最高额抵 押合同》 (ZD77252024000000 08), 以房产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期间公司 产生的债务进行抵押 担保。	融资额度协议 (BE2024081600 002206-1)	履行 完毕
4	开立银行承 兑汇票业务 协议书 (CD77252 024800108)	发行人	公司天 津东丽 浦智支 行	3,000.00	2024-11-5 至 2025-5-5			履行 完毕

5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7252024800098)	发行人		3,059.13	2024-10-17 至 2025-4-16	根据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中的保证金质押担保条款,公司以100%保证金质押方式在2024年10月17日至2025年4月16日期间提供担保。	/	履行完毕
6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7252024800078)	发行人		4,116.60	2024-9-6至 2025-3-5	根据银行承兑汇票协议中的保证金质押担保条款,公司以100%保证金质押方式在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提供担保。	/	履行完毕
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 (CD77252024800006)	发行人		3,252.71	2024-1-30 至 2024-7-30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ZD7725202300000015),以房产为2023年8月14日至2024年8月10日期间公司产生的债务进行抵押担保。	融资额度协议 (BE202308140000231-2)	履行完毕
8	自由票业务合同(平银津东丽自由票字20241018第001号)	发行人	平安银行天津东丽支行	在40,000万元额度内开立	在 2024-10-21 至 2025-10-20 期间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签订《资产池出账最高额质押合同》(平银津东丽资池质字20241018第001号),以保证金、大额存单以及结构性存款等方式为2023年8月17日至2025年10月20日期间公司产生的债务进行担保。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津东丽综字20241018第001号)	履行完毕

(3) 2023 年度重要银行承兑及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申请人	承兑银行/ 开立银行 /授信 银行	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对应担保合同情况	对应授信合同	履行 情况
1	承兑协议 (2023 津 银电承字 第 JB211 号)	发行人		2,194.55	2023-12-14 至 2024-6-14	辛建生、赵丽琴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津银最保字第 JB1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津银最保字第 JB102 号), 分别向银行提供最高 35000 万元的担保限度, 担保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 津银最抵字第 JB101 号), 以自有房产为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产生的债务进行抵押。	2023 津银综授 字第 JB101 号	履行 完毕
2	承兑协议 (2023 津 银电承字 第 JB201 号)	发行人	中信银行 天津 分行	2,012.00	2023-5-5 至 2023-11-5			履行 完毕
3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业务协议 书 (CD7725 202380009 3)	发行人	上海浦 东发展 银行股 份有限 公司天 津东丽 浦智支 行	2,988.42	2023-11-15 至 2024-5-10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ZD7725202300000015), 以房产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期间公司产生的债务进行抵押担保。	融资额度协议 BE2023081400 000231-2	履行 完毕

4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业务协议 书 (CD7725 202380008 3)	发行人		2,243.57	2023-10-18 至 2024-4-18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7252023000000	融资额度协议 BE2023081400	履行 完毕
5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业务协议 书 (CD7725 202380007 4)	发行人		2,263.93	2023-9-11 至 2024-3-11	14), 以房产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至 2024 年 8 月 10 日期间公司 产生的债务进行抵押 担保。	000231-1	履行 完毕
6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业务协议 书 (CD7725 202380003 8)	发行人		2,393.05	2023-6-6 至 2023-12-6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ZD77252023000000	融资额度协议 BE2023021700	履行 完毕
7	开立银行 承兑汇票 业务协议 书 (CD7725 202380002 7)	发行人		2,137.95	2023-5-11 至 2023-11-11	05), 以房产为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期间公司 产生的债务进行抵押 担保。	000654-2	履行 完毕

8	自由票业务合同（平银津东丽自由票字20230816第001号）	发行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在40,000万元额度内开立	在2023-8-17至2024-8-16期间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签订《资产池出账最高额质押合同》（平银津东丽资池字20230816第001号），以保证金、大额存单以及结构性存款等方式为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期间公司产生的债务进行担保。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津东丽综字20230816第001号）	履行完毕
9	银行承兑协议（渤海分低银承[2023]第30号）	发行人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营业部	3,500.00	2023-7-13至2024-1-12	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协议》（渤海分低质[2023]第84号），以100%存单质押方式提供担保。	/	履行完毕
10	银行承兑协议（渤海分低银承[2023]第24号）	发行人	分行营业部	3,000.00	2023-6-15至2023-12-15	公司签订《权利质押协议》（渤海分低质[2023]第66号），以100%存单质押方式提供担保。	/	履行完毕

4、其他重大合同

（1）在建工程合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人民币2,000万元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主体	合同对手方	合同项目	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越南轮动	平阳磐石建设责任有限公司	越南轮动三期厂房工程建设项目	26,754,383.15 万越南盾	2022/01/10	已履行
2	柬埔寨轮动	平阳磐石建设责任有限公司	柬埔寨轮动二期厂	428.00 万美元	2021/01/10	已履行

3	柬埔寨轮动	CHINA HUI SHANG CONSTRUCTION& TRADE CO., LTD	房工程建 设项目	440.00 万美元	2021/01/10	已履行
---	-------	---	-------------	------------	------------	-----

(2) 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超 2,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电 动 车 (常 州)	中 国 工 商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常 州 新 区 支 行	0110500011 -2024 年 (新 区) 字 03054 号	3,000.00	2024/12/23- 2025/10/11	富士达电动车 (江 苏) 有 限 公 司 、 方 建 波 提 供 最 高 额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担 保 、 电 动 车 (常 州) 以 其 不 动 产 提 供 最 高 额 抵 押 担 保 。	履 行 完 毕
2			0110500011 -2025 年 (新 区) 字 00489 号	2,000.00	2025/4/18- 2026/4/13	富士达电动车 (江 苏) 有 限 公 司 、 方 建 波 提 供 最 高 额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担 保 、 电 动 车 (常 州) 以 其 不 动 产 提 供 最 高 额 抵 押 担 保 。	正 在 履 行
3			0110500011 -2025 年 (新 区) 字 01655 号	3,000.00	2025/10/31- 2025/11/6	富士达电动车 (江 苏) 有 限 公 司 、 方 建 波 提 供 最 高 额 连 带 责 任 保 证 担 保 、 电 动 车 (常 州) 以 其 不 动 产 提 供 最 高 额 抵 押 担 保 。	履 行 完 毕

注：借款期限为企业实际收到银行借款资金的日期至最后一笔借款归还完毕的日期。

(3) 保函合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正在履行或已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超 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保函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开具银行	担保方式	保函金额 (万元)	担保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BH7725230000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海关税款担保保函	3,000.00	2024/09/12	履行完毕
2	银关保函字/第 JBFSD00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关贸通税款担保保函	3,000.00	2023/10/20	履行完毕
3	银关保函字/第 JBFSD00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关贸通税款担保保函	3,000.00	2024/04/20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等，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二部分 补充期间发行人法律事项的更新”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披露的债权债务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4,432.72 万元，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应收代垫及往来款、押金及保证金和备用金等，其中前五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重
国家税务总局	出口退税	3,390.40	65.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新港海关	押金及保证金	645.75	12.44%
CHI CỤC THUẾ KHU VỰC XVI (第十六区域税务分局)	出口退税	258.23	4.98%
杭州青奇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70.00	1.35%
Lectric	应收代垫款	68.33	1.32%
合计		4,432.72	85.41%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为 11,457.13 万元，上述其他应付款中主要为应付暂收及往来款、押金保证金、应付费用等款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截至报告期末，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互相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新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也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会议工作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6年4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2026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崔盈辞去发行人财务总监职务；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聘任孙敬梅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聘任杨新喆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自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基本情况如下：

1、崔盈先生，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20102198102*****，2008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本科学历。曾先后任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天津津海龙文体用品有限公司会计、天津市邦德电动车有限公司会计、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会计、天津鑫泽海荣商贸有限公司会计、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富傑康（天津）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天津富士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6 月，任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监事；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任天津富士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天津富士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4 月，任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26 年 4 月至今，任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2、孙敬梅女士，196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120102196202*****，1998 年 3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工程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先后任天津市汽车齿轮厂财务科科长，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审计部副部长、董事，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监事、董事，天津天汽集团美亚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垣发汽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天津丰津汽车传动部件有限公司监事，天津信特恩粉末冶金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监事，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天津汇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天津沛衡五金弹簧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2 月至 2022

年9月，任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22年9月至2025年6月，任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2025年6月至2026年4月，任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2026年4月至今，任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3、杨新喆先生，197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120106197303****，2011年10月毕业于弗林德斯大学国际经贸关系专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先后任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部交易员、上交所上市代表、中国旅游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天津部交易部经理、首创证券经纪有限公司机构部经理、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源济生细胞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2018年10月至2025年4月，任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5年12月至2026年4月，任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26年4月至今，任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868 号”《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86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国家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中国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 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 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 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 税	0、3、6、9、13
柬埔寨			0、10
越南			0、8、10
中国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中国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中国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在国家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富士达工业	中国	15	15	15
富士达体育	中国	15	15	15
广西富桔	中国	注销	注销	20
天津富鹏	中国	25	20	20
广西桔达	中国	20	20	20
电动车（常州）	中国	25	---	---
电动车（天津）	中国	20	---	---
邦德渤海电动	中国	20	---	---
南宁柏桔	中国	20	---	---
鸿雁柬埔寨	英属维尔京群岛	0	0	0
东方工业	柬埔寨	1、20	1、20	1、20
柬埔寨伟宏	柬埔寨	1、20	1、免税	1、免税
柬埔寨轮动	柬埔寨	1、免税	1、免税	1、免税
新加坡红鹤	新加坡	17、部分免税	17、部分免税	17、部分免税
越南轮动	越南	免税	免税	免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GR202112001233，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证书到期后，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GR202412000783，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2）富士达体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GR202112001047，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证书到期后，富士达体育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取得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GR202412000595，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报告期内，富士达体育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广西富桔 2023 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天津富鹏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广西桔达于报告期内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电动车（天津）、邦德渤海电动、南宁柏桔 2025 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4）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促进新时代广西北部湾经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对在经济区内新注册开办，除国家限制和淘汰类项目外的小型微利企业，自其取得第一笔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5 年。

广西富桔，2023 年度享受此税收优惠。

广西桔达报告期内享受此税收优惠。

南宁柏桔，2025 年度享受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5）柬埔寨伟宏于 2018 年 12 月获得柬埔寨发展委员会批准，获得合格投资项目 QIP 的最终注册证书，享有以下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在触发期+3 年免税期+一年优先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触发期截止于公司产生第一笔盈利当年或公司产生第一笔收入的三年后，两者以较早者为准。

柬埔寨伟宏 2023 年度、2024 年度处于免税期。免税期内，每月按境内销售收入 1% 预缴的所得税不予退还，可在之后的纳税年度抵扣。

（6）柬埔寨轮动于 2021 年 1 月获得柬埔寨发展委员会批准，获得合格投资项目 QIP 的最终注册证书，享有以下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在触发期+3 年免税期+零年优先期内免征企业所得税，触发期截止于公司产生第一笔盈利当年或公司产生第一笔收入的三年后，两者以较早者为准。根据综合部门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发出的最新通知函，柬埔寨轮动优先期从零年更改为两年优先期。

柬埔寨轮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处于免税期。免税期内，每月按境内销售收入 1% 预缴的所得税不予退还，可在之后的纳税年度抵扣。

（7）新加坡红鹤注册地为新加坡，当地所得税税率为 17%，且享受部分免税计划。根据 2020 年修订的部分税收豁免政策，对 2020 年度及以后的企业年度所得税，对正常应税收入前 10,000 美元的部分，免税率为 75%，对超出 10,000 美元至 200,000 美元的正常应税收入部分再提供 50% 的免税。

（8）越南轮动设立于越南平阳省宝鹏县来渊镇宝鹏扩大工业区，当地所得税税率 20%，根据越南财政部颁布的第 78/2014/TT-BTC 号公告第 20 条，设立于工业园区内的新企业适用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优惠期间从该企业产生应税利润的第一年起算。

越南轮动 2023 年度为亏损，2024 年度、2025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2、附加税税收优惠

天津富鹏、广西富桔、广西桔达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稅）、耕地占用

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

天津富鹏、广西桔达、电动车（天津）、南宁柏桔、邦德渤海电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及支付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期间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2025 年 7-12 月	1	富士达工业	14,000.00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做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津人社办发〔2024〕34号）
	2	富士达工业	648,000.00	补助资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走出去”企业海外投资保险统保平台三年工作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津商外经〔2024〕2号）
	3	富士达工业	51,230.00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天津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20号）
	4	富士达工业	20,000.00	商务局展会补贴	市商务局关于 2025 年天津市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元）	补贴项目	补贴依据文件
	5	富士达工业	8,000,000.00	有机废气治理四期项目中央补助资金	天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九批大气污染防治转向资金预算（喷涂 VOCs 废气治理项目）的通知（津财建一指【2018】263 号）
	6	富士达工业	6,900,000.00	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涂装二车间环保升级）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天津市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津环财函【2022】176 号）
	7	富士达工业	1,654,800.00	2025 年第二批天津市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关于发布 2025 年第二批天津市工业领域设备更新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津工信投资（2025）5 号）
	8	富士达体育	4,600,000.00	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拨付 2022 年天津市第二批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津环财函【2022】176 号）
	9	富士达体育	40,000.00	瞪羚企业奖励资金	《市科技局关于印发天津市雏鹰企业、瞪羚企业、科技领军企业和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评价与支持办法的通知》（津科规〔2021〕3 号）；《市科技局关于拟对 2023、2024 年度评价入库的瞪羚企业、科技领军（培育）企业进行奖励的公示》
	10	电动车（常州）	16,000.00	专利转化奖励资金	《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度常州高新区（新北区）专利转化运用奖励的通知》（常高新市管〔2025〕2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鸿雁柬埔寨法律意见书》《柬埔寨伟宏法律意见书》《东方工业法律意见书》《柬埔寨轮动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红鹤法律意见书》《越南轮动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除电动车（常州）因“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印花税（买卖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税务局于2025年7月16日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被处以50元罚款外，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税收管理法规行为而受到相关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以及《鸿雁柬埔寨法律意见书》《柬埔寨伟宏法律意见书》《东方工业法律意见书》《柬埔寨轮动法律意见书》《新加坡红鹤法律意见书》《越南轮动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与上海喜摩合同纠纷案件外（该案件已经原告多次变更诉讼请求、撤诉、重新起诉；该案件涉诉金额 2,943.13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涉诉金额在 2,00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任何行政处罚如下：

（1）电动车（常州）因“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印花税（买卖合同）未按期进行申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作出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被处于 50 元罚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电动车（常州）已及时缴纳上述罚款并进行整改，根据《华东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等规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本所律师认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2025 年 7 月 28 日，越南轮动因“货物抵达口岸之日起超过 30 日未申报及提交海关资料”的违法行为，被美福工业园海关依据第 19/QD-XPHC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行政处罚，罚款金额 825,000 越南盾。经核查，越南轮动已缴清相关罚款；根据越南胡志明市 DEDIC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轮动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该情形在越南海关实务中被认定为轻微行政违规范畴，未构成持续性或重大合规风险，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本所律师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4 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5〕1675 号），本所律师对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涉及发行人律师工作职责所需核查事项的常见问题进行核查并披露如下：

（一）2-1 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1）核查范围是否充分。核查范围应当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除控制富士达工业及其子公司外，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目前经营情况
1	天津富士达集团有限公司	辛建生持股 60%、赵丽琴持股 40%	发行人控股股东、投资管理
2	Easy Profit Group Limited	辛建生持股 100%	投资管理
3	Bravo Union Limited	Easy Profit Group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管理
4	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100%	物业租赁
5	天津市杨台富士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100%	物业租赁
6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100%	物业租赁
7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辛建生持股 50.7463%；富士达集团持股 49.2537%；赵丽琴任董事长、经理	物业租赁
8	天津津海龙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58.974%；辛建生持股 41.026%	物业租赁
9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铝合金管件、异型材
10	天津富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100%	物业租赁
11	天津富士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75%	主要为蹦床、秋千的生产、销售
12	天津市开普乐车业有限公司	赵丽琴持股 100%	残疾人座车制造、销售
13	北京天来柏艺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辛建生持股 100%	物业租赁
14	天津弘耀文体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富士达科技持股 100%	无实质经营业务
15	天津弘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津海龙持股 100%	无实质经营业务
16	富傑康（天津）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富士达集团持股 70%	无实质经营业务

17	天津鑫泽海荣商贸有限公司	津海龙持股 60%、辛建生持股 40%	无实质经营业务
18	天津市富士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辛建生持股 100%	无实质经营业务
19	天津市格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辛建生持股 100%	无实质经营业务
20	天津邦德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辛建生持股 74%	无实质经营业务
21	顺达康（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Bravo Union Limited 持股 100%	主要为蹦床、秋千的生产、销售
22	Evergrand Bicycle Vietnam Co. Limited	辛建生持股 100%	无实质经营业务
23	天津馨月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辛建生持股 100%	无实质经营业务

(2) 判断是否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理由以及相关依据是否充分

上述企业中天津市开普乐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普乐车业”）主营业务为残疾人座车制造、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似但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用途差异，客户群体不同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9 年修订）》（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C 制造业”之“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其中自行车制造业务属于“C3761 自行车制造”，电助力自行车制造业务属于“C3770 助动车制造”。开普乐车业公司属于“C 制造业”之“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残疾人座车业务属于“C3762 残疾人座车制造”，产品类别不同。

发行人生产的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主要面向普通消费者，市场需求多样，包括山地车、公路车等；开普乐车业生产的残疾人座车主要面向残障人士或有特殊需求的用户，产品种类主要是轮椅等。

2) 技术要求不同

发行人生产的自行车需要符合一般的交通和安全标准；开普乐车业生产的残疾人座车则需要满足相关医疗器械标准和无障碍设计规范，需要确保使用安全和舒适性。

3) 供应商方面可替代性强

自行车与残疾人座车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相同的原材料属于标准件，供应商选择广泛，可替代性高。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开普乐车业业务近似，但二者之间在客户、市场、技术等方面差异显著，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发行人与上述其他企业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3) 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中介机构应当核查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竞争关系，如是，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中介机构应当充分核查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并督促发行人按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以及其他主要亲属不存在上述情形。

2、核查方式

(1)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调查表，了解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情况；

(2) 取得关联方公司工商档案，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上述企业相关信息；

(3) 获取关联方公司银行流水以及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核查其资金流水是否异常；

(4) 了解关联方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在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5)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分析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7）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其主要亲属及其对外投资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2-2 实际控制人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部分披露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 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方面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其中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辛建生、赵丽琴夫妇通过直接及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发行人 96.94% 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会产生重大影响。

2) 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辛建生、赵丽琴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96.94% 的表决权，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股东（大）会历次投票的表决结果，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层面，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富士达集团提名的董事及监事数量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和监事会

历次投票的表决结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董事、监事审议通过。

在经营管理层面，吴锦程经董事长辛建生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担任总经理，马春明经总经理吴锦程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担任副总经理，孙敬梅/崔盈经总经理吴锦程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担任财务负责人、经董事长辛建生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担任董事会秘书，共同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

综上，最近 36 个月内，辛建生、赵丽琴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96.94%的表决权，且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较低，不存在与辛建生、赵丽琴夫妇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接近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

（3）共同控制的认定

辛建生、赵丽琴系夫妻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辛建生、赵丽琴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4）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不存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5）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况。

2、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档案、历次修订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取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并对发行人全体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及有限公司阶段重大事项的决议文件；

（4）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并进行对比分析。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不存在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的情形，不涉及无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重组等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情形。

（三）2-3 锁定期安排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富士达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并承诺若富士达工业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富士达工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富士达工业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富士达工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富士达工业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近亲属。

（2）发行人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是否按要求锁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不存在没有或者难以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3）发行人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申报前六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是否按照要求锁定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份或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

（4）发行人是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落实信息披露要求

如前所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富士达投资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对发行人出现业绩下滑情形延长锁定期安排进行了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附件二 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对相关内容进行披露，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第二条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2、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

（2）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与直接股东因历次股权变更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

（3）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款项支付凭证；

（4）取得并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富士达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5）就发行人股权变更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股东；

（6）查阅了《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且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亲属；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已按要求锁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申报前六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新增股份或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已对发行人出现业绩下滑情形的延长锁定期安排进行了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并提示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下滑风险。

（四）2-4 违法行为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行政处罚的行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违法违规情况”部分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信息；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涉及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部分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相关信息；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相关信息。

（五）2-5 期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十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进行披露。

（1）首发申报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发行人不存在该情形。

（2）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价格公允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具体人员构成、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价格公允性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期权激励及相关安排”进行披露。

员工持股平台承诺情况：自富士达工业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富士达工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富士达工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

（3）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2022 年 11 月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首发申报前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情形的，是否按照要求清理或者披露

发行人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或者工会持股的情形。

2、核查方式

（1）获取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与发行人签订的增资协议，股权激励方案，检查相关协议条款；

（2）访谈被激励对象，了解股权激励的实施和执行情况；

（3）查阅股权激励相关决议文件，以及分析作价的公允性；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相关承诺。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合理，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行人首发申报前未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六）2-6 信息披露豁免

不适用。

（七）2-7 股东信息披露的核查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以及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相关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本次发行相关承诺”之“（一）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对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已经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等规定出具了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

本所律师对有关事项的核查情况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

（八）2-8 历史上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

不适用。

（九）2-9 对赌协议

不适用。

（十）2-10 资产管理产品、契约型私募投资基金投资发行人

不适用。

（十一）2-11 出资情况

不适用。

（十二）2-12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不适用。

（十三）2-13 股权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

不适用。

（十四）2-14 境外控制架构

不适用。

（十五）2-15 诉讼或仲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行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诉讼、仲裁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涉及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不存在诉讼或仲裁案件，发行人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诉讼、仲裁情形。

（十六）2-16 资产完整性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五、发行人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对发行人独立持续经营情况进行披露；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对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相关资质许可情况进行披露。

（1）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动产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从关联方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面积 (m ²)	租金及物业费	租赁期限	用途	未纳入上市主体的 背景原因
1	富士达工业	杨台富士达	16,902.95	13 元/平米/月	2020/01/01-2025/12/31	厂房	该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相关性质的土地权属转移政策尚不明确，暂时无法办理转移
2	富士达工业	天津津海龙文体用品有限公司	6,169.67	10 元/平米/月	2022/01/01-2028/12/31	员工住宿	该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书，暂时无法办理转移
3	富士达工业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富士达科技	5,036.16	13.27 元/平米/月	2025/09/01-2027/12/31	厂房	发行人相关方的房产面积占富士达科技、富达物业及富士达车业所持有房产面积的整体比例小，其他发行人未使用的不动产主要用于蹦床、秋千、管材异型材及零部件（铝）经营及对外出租使用，考虑到前述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小，且厂区土地分割存在一定难度，故未纳入发行人
4	富士达体育	富士达科技	20,105.59	13.27 元/平米/月	2025/09/01-2027/06/30	厂房	该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书，暂时无法办理转移
5	富士达体育	富达物业	81,392.15	13.27 元/平米/月	2025/09/01-2028/08/31	厂房	
6	电动车（天津）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富士达科技	13,403.82	13.27 元/平米/月	2025/07/01-2028/06/30	厂房	该房产暂未取得产权证书，暂时无法办理转移
7	富士达工业、富士达体育	富士达科技	据实结算	注 1	据实结算	员工住宿	
8	天津富鹏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8.00	11 元/平米/月	2024/04/01-2025/12/31	厂房	租赁面积相对较小，且出租方存在其他对外租赁业务

注：因生产和管理人员人数浮动、住宿需求根据员工自身情况存在变化等原因，第 6 项租赁的月度定价方式为：实际使用房间数*房间月单价*使用天数/30。

（2）关联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发行人租赁关联方的房产主要位于东丽区军粮城镇、静海区大丰堆镇、滨海新区开发区西区。分别收集出租方对发行人之外的合同租赁单价、相同区域房产在 58 同城等公开有序的房产租赁交易市场挂牌价，与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租赁价格进行比较如下：

东丽区军粮城镇：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及物业费（含税，元/平米/月）
军粮城镇房源均价	---	11.25
可比市场均价	---	11.25
杨台富士达	富士达工业	13.00
津海龙	富士达工业	10.00

静海区大丰堆镇：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及物业费（含税，元/平米/月）
富士达科技	绿源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	13.27
大丰堆镇房源均价	-	10.80
可比市场均价	-	12.04
富士达科技	富士达体育	13.27
富达物业	富士达体育	13.27
富士达车业	富士达工业	13.27
富士达车业	电动车（天津）	13.27

滨海新区开发区西区：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及物业费（含税，元/平米/月）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	天津开普乐车业有限公司	11.00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	奇尚（天津）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11.64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及物业费（含税，元/平米/月）
开发区西区房源均价	——	18.00
可比市场均价	——	13.55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	天津富鹏	11.00

经比较，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其中富士达工业向津海龙租赁房产用途为员工宿舍，装修和设施采购由富士达工业负担，租赁交易价格偏低合理；其中天津富鹏、富士达工业向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租赁的厂房，与出租方对外租赁价格基本一致，与可观测市场价格之间因区位、面积、基础设施、合同期等影响因素，差异合理。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3）租赁不动产的稳定性以及处置方案

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租赁不动产占目前整体经营用不动产面积的比例约为 2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上述房产主要以对外租赁为主，能够保证长期租赁使用前述房产。未来发行人将综合考虑不同生产基地的产能规划及产能利用情况、经济效益原则等因素选择购买、继续租赁，或降低租赁面积。

2、核查方式

- （1）获取租赁协议，查阅市场报价情况，检查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 （2）检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租赁协议；
- （3）访谈确认关联租赁的合理性、租赁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未来处置方案。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租赁不动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租赁价格公允，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2-17 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对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进

行披露。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了解上述人员关联方情况；通过公开网站查询了上述人员是否存在其他关联企业；查阅了关联企业的工商资料；

2、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识别发行人的关联方并查看是否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3、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意见、关联交易协议等相关资料；

4、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关联交易情况，了解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分析；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完整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八）2-1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对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披露。

针对该事项，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笔录，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任职适合性；

2、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上述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为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管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促进管理层队伍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政策要求进行的调整，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九）2-19 土地使用权

1、基本情况

发行人租赁的天津市杨台富士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为杨台富士达）房屋建筑物系在集体划拨地上建设，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合同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出租方相关房屋产权证书编号	出租方（作为证载土地使用权人）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富士达工业	杨台富士达	天津市军粮城津塘公路南、东金路西	16,902.95	2020/01/01-2025/12/31	厂房	房权证东丽字第100040874号	东丽集用（2002更1）字第00349号

出租方已取得上述出租房屋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证书、且证载用途均为工业，相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此外，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依法办理了必要的租赁备案手续，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2、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签署的土地及房产租赁合同及相关土地、房屋权属证书；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房屋租赁备案证明文件；

（3）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访谈。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租赁的天津市杨台富士达五金制造有限公司（简称为杨台富士达）房屋建筑物系在集体划拨地上建设，发行人使用该房屋建筑物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办理了必要的租赁备案手续、相关房产为合法建筑、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风险。

（二十）2-20 环保问题的披露及核查要求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一）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对主要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进行披露。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声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未发生受到环保处罚的情形。

（二十一）2-21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

（二十二）2-22 社保、公积金缴纳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对公司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

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鸿雁柬埔寨、东方工业、新加坡红鹤无实际经营，未聘用专职员工、不涉及境外社保缴纳事项。柬埔寨伟宏、柬埔寨轮动、越南轮动均已在柬埔寨或越南当地为外籍员工缴纳当地保险。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已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作出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如公司因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责令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定后的三十日内向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核查方式

- （1）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资表和花名册；
- （2）取得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明细表；
- （3）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的信用报告；
- （4）对发行人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确认；
- （5）网络检索公众信息，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欠缴社保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
-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确认发行人如因社保欠缴问题而遭受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代为承担。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虽然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应缴未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即便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也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三）2-23 公众公司、H股公司或境外分拆、退市公司申请 IPO

不适用。

（二十四）2-25 首发相关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附件”之“附件二 本次发行相关承诺”进行披露。

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承诺，本次首发相关承诺已在《招股说明书》进行充分披露。

经查阅相关承诺：本次首发相关承诺已进行充分披露，承诺内容符合《招股书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等规范要求。

（二十五）2-26 合作研发

不适用。

（二十六）2-27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用专利、技术许可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4、专利权”对继受取得的专利进行披露。

（1）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重要性，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内在联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转让方	变更日期	支付对价情况
1	富士达工业	ZL201310548785.1	一种自行车的连杆式避震前叉组件	天津弘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03/28	无偿

2	富士达工业	ZL201410690891.8	一种可旋转的自行车把立组件	富士达科技	2023/01/05	无偿
3	富士达工业	ZL201920885408.X	一种多功能童车	天津弘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04/03	无偿
4	富士达工业	ZL201920885401.8	一种改进型的多功能山地车	天津弘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03/29	无偿
5	富士达工业	ZL201920885365.5	一种可调节减震功能的山地车	天津弘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04/08	无偿
6	富士达工业	ZL201920885409.4	一种安全效果好的童车	天津弘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04/10	无偿
7	富士达工业	ZL201920885740.6	一种具有防摔功能的童车	天津弘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04/14	无偿
8	富士达工业	ZL201920885751.4	一种改进型的雪地防滑自行车	天津弘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04/08	无偿
9	富士达工业	ZL201920885331.6	一种稳定效果好的童车	天津弘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04/03	无偿
10	富士达工业	ZL201920885738.9	一种新型的高转点避震结构的山地车	天津弘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4/04/03	无偿
11	富士达工业	ZL201921213657.0	一种滑板车的转向结构	富士达科技	2022/11/30	无偿
12	富士达体育	ZL201310548783.2	一种可旋转的自行车把立组件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有限公司	2018/04/19	无偿
13	富士达体育	ZL201921495062.9	一种可折叠的碳纤维自行车前置置物篮	富士达科技	2023/01/10	无偿
14	富士达体育	ZL201921503815.6	一种具有减震功能的碳纤维自行车车轮	富士达科技	2023/01/19	无偿
15	富士达体育	ZL201921499815.3	一种便于拆装的碳纤维自行车安全指示灯	富士达科技	2023/01/13	无偿
16	富士达体育	ZL202021582705.6	一种全碳减震电动车	富士达科技	2023/01/18	无偿
17	富士达体育	ZL202021597678.X	一种带有一体式下管马达座的电动车	富士达科技	2023/01/13	无偿
18	富士达体育	ZL202021589514.2	一种带有可调马达座的电动车	富士达科技	2023/01/10	无偿
19	富士达体育	ZL202021582659.X	内走线碳管加工机	富士达科技	2023/01/19	无偿

20	富士达体育	ZL202021589405.0	一种改进型避震车的避震机构	富士达科技	2023/01/17	无偿
21	富士达体育	ZL202021607274.4	一种前叉加工用半自动切管机	富士达科技	2023/01/18	无偿
22	富士达体育	ZL202022421528.X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蓄电池安装结构	富士达科技	2023/01/12	无偿
23	富士达体育	ZL202022421655.X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车轮结构	富士达科技	2023/01/18	无偿
24	富士达体育	ZL202022418858.3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把手自动折叠结构	富士达科技	2023/01/17	无偿
25	富士达体育	ZL202022419111.X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两车轮扣紧结构	富士达科技	2023/01/17	无偿
26	富士达体育	ZL202022421529.4	一种电动自行车的动力传输结构	富士达科技	2023/01/18	无偿
27	富士达体育	ZL202030735943.5	电动自行车（多功能）	富士达科技	2023/01/17	无偿
28	电动车（常州）	ZL202210743738.1	一种电动车的自动轮圈的钢丝锁紧定位机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2025/05/14	无偿
29	电动车（常州）	ZL202310153124.2	一种共享出行用电动车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2025/04/28	无偿
30	电动车（常州）	ZL202310402236.7	一种电动车的节能续航控制机构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2025/04/29	无偿
31	电动车（常州）	ZL202310416239.6	一种双轮电动车的配电装置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2025/04/29	无偿
32	电动车（常州）	ZL202410299193.9	电动车及充电装置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2025/04/17	无偿
33	电动车（常州）	ZL202410318163.8	一种用于电动车的高压配电装置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2025/04/23	无偿
34	电动车（常州）	ZL202030350162.4	电瓶车（七）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2025/06/16	无偿
35	电动车	ZL202030350164.3	电瓶车（五）	富士达电动车	2025/06/11	无偿

	(常州)			(江苏)有限公司		
36	电动车 (常州)	ZL202130483533.0	电动车头罩 (M11)	富士达电动车 (江苏)有限公司	2025/06/04	无偿
37	电动车 (常州)	ZL202130832594.3	电动车 (M13)	富士达电动车 (江苏)有限公司	2025/06/16	无偿
38	电动车 (常州)	ZL202130859307.8	电动车 (F20)	富士达电动车 (江苏)有限公司	2025/06/04	无偿
39	电动车 (常州)	ZL202230041127.3	电动车 (M13 民 用)	富士达电动车 (江苏)有限公司	2025/06/16	无偿
40	电动车 (常州)	ZL202430023230.4	折叠代驾车	富士达电动车 (江苏)有限公司	2025/06/05	无偿

上述专利中序号 1 至 27 项专利转让，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业务资源的无偿转让；序号 28-40 项专利转让，系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与经营相关的净资产产业已增资的方式重组到电动车（常州），与之相关的专利按照约定无偿转让给电动车（常州）。通过上表可知，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均与自行车、电动车、滑板车以及相关产品的关键零部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继受取得前述专利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除上述继受取得的专利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继受取得的专利，亦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形。

(2) 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背景、过程，是否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上述主体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从其曾经及当前实控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重组以及日常经营过程中无偿取得，且均已签署无偿转让协议，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3) 原权利人、共有人的基本信息，共有人使用或许可专利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的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有，不存在共有

或许可使用情形，亦不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

（4）发行人存在技术许可情形的，是否明确约定技术使用的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是否能够长期稳定使用相关技术，基于技术许可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归属是否清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技术许可情形。

2、核查方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专利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手续合格通知书等变更文件；

（2）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栏目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专利（申请）权信息；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专利转让的协议；

（4）检索发行人诉讼相关文件资料，检查是否存在纠纷，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专利纠纷的确认文件。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为经营所需，与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存在内在联系，发行人不存在与他人共有专利、技术许可的情况；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收益分成等约定；发行人不存在技术许可情形；发行人继受取得专利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十七）2-28 经营资质及产品质量

1、基本情况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以及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的相关证书名称、核发机关、有效期；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

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三）发行人拥有的业务经营许可与认证情况”、“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五）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情况”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前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报告期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如存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三）质量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披露。

2、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获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过程中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的完备性；

（2）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和一系列技术规范，并通过了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产品技术指标远超行业标准，产品质量检测的内

部控制制度有效。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二十八）2-29 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二）安全生产执行情况”披露了公司安全生产的相关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事故为一般等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发行人在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已通过主管部门的复查；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的行为不属于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安全事故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此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重均很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因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十九）2-30 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8、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披露了公司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相关情况。

（1）注销或转让重要关联方（含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关联方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是否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原因及合法合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转让、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是否属于重要关联方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转让、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是否属于重要关联方
1	天津康彩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30%，已于 2022 年 3 月转让股权，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未开展实质经营，转让、注销	无	否
2	昆山康彩水性涂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30%，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未开展实质经营，予以注销	无	否
3	天任工业（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100%，该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香港公司，曾持有天津天任车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未开展其他业务，予以注销	无	否
4	天津市邦德电动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控人持股 25.2%，并曾任董事，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多年无实质经营，予以注销	无	否
5	天津富士达鹭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经成立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未开展实质经营，予以注销	无	否
6	天津富士达体育用品有限公司静海分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富士达体育的分公司，该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未开展实质经营，予以注销	无	否
7	天津莱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富士达科技持股 60%，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注销	多年无实质经营，予以注销	无	否
8	天津冠盟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辛建生持股 3.57%，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监事赵书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长；该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注销	多年无实质经营，予以注销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转让、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是否属于重要关联方
9	荆州津武五金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曾持股100%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5年5月注销	多年无实质经营，予以注销	无	否
10	天津匹克自行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100%，该公司已于2022年1月注销	注销前经营自行车制造、销售，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予以注销	无	否
11	天津邦德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100%，该公司已于2023年6月注销	多年无实质经营，予以注销	无	否
12	广西富桔车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股100%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4年2月注销	发行人对接青桔单车业务成立的子公司，业务转移至广西桔达后无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否
13	富士达电动车科技（镇江）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电动车（常州）曾持股100%的公司，该公司于2025年3月注销	未开展实质经营，予以注销	无	否
14	凤凰（天津）自行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通过津海龙间接持股50%，已于2022年6月转让股权，该公司已于2024年3月注销	经营不善，业务较小，经双方协商一致退出	无	否
15	天津富士达知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曾持股59%、实际控制人辛建生曾持股41%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2年7月注销	为进一步整合业务资源，增强业务独立性，发行人吸收合并知远科技，知远科技注销	与发行人吸收合并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转让、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是否属于重要关联方
16	北京生命在线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曾持股 40% 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9 月注销	无实质经营后，予以注销	无	否
17	富捷车业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公司富士达电动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注销	未实质经营业务，拟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电动车（常州）生产车架、零部件等产品，后续为简化管理，电动车（常州）自行生产车架、零部件等产品，该公司注销	无	否
18	邦博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发行人关联方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曾持股 90% 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3 年 1 月注销	无实质经营，予以注销	无	否
19	陕西伍福聚慧电动车有限公司	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曾持股 72% 的公司，于 2025 年 6 月转让全部股权退出	未实质合作经营，经协商一致退出	无	否
20	南宁邦德渤海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5 年 7 月注销	无实质经营后，予以注销	无	否
21	天津市华轮展览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邢燕兵曾持股 72% 的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无实质经营后，予以注销	无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转让、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是否属于重要关联方
22	天津市轮拓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邢燕兵曾持股53%的公司，该公司于2024年6月注销	无实质经营后，予以注销	无	否
23	杭州华轮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轮拓创展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75%，天津市华轮展览有限公司曾持股25%，由发行人独立董事邢燕兵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3年7月注销	无实质经营后，予以注销	无	否
24	天津科锐立德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邢燕兵曾持股40%的公司，该公司已于2022年4月注销	无实质经营后，予以注销	无	否
25	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股45%，已于2022年8月转让股权；该公司系发行人的供应商	主要从事管材（铁）及相关零部件，为发行人上游行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战略合作曾参股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管材及自行车配件业务，产品以钢铁材质为主。随着自行车市场需求的变化，钢铁材质产品占比大幅下降，铝合金材质产品占比相应提升，因此，双方业务量呈现较快下滑趋势，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实际控制人退出该公司股权	是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转让、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是否属于重要关联方
26	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45%，已于 2022 年 8 月转让股权	主营经营电动车电机业务，为发行人上游行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前期基于战略合作参股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后因发展战略调整，该公司产品难以满足公司客户需求，双方业务合作较少，经双方协商一致退出	是	否
27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持股 40%，已于 2023 年 3 月转让股权	业务相似，其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产品有少量涉及。公司实控人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并未参与其日常经营，投资后其经营状况一般，经协商一致退出	是	否
28	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控股公司津海龙曾持股 51% 的公司，津海龙已于 2024 年 1 月向原股东转让所持全部股权	业务相似，其主要从事折叠电动车的设计、销售，发行人为其折叠车提供加工组装服务。公司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仅作为财务投资者，并未参与其日常经营，投资后其经营状况一般，为避免潜在损失，经协商一致退出	是	否
29	常州市瀚隆车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邦德渤海电动持股 45% 的参股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	无实质经营业务	无	否
30	广西桔达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26 年 4 月注销	无实质经营业务	-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转让、注销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关联交易	是否属于重要关联方
31	邦德渤海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 的公司，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已于 2026 年 4 月注销	注销前已无实质经营业务，予以注销	是	否

上述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中，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为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均不属于重要关联企业。经中介机构公开网络查询确认，上述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注销或转让关联方不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已注销关联方的注销程序是否合规；已注销企业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上述已注销的公司，注销过程中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如有）处置合法合规。

（3）已转让企业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是否真实、转让价格是否公允、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报告期内转让且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的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受让人情况	作价是否公允	是否真实转让	与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转让受让人情况	作价是否公允	是否真实转让	与发行人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1	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	受让人为该等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实际控制人曹洪喜及其近亲属，以及其控制的企业。曹洪喜家族主要从事钢管及自行车零部件业务	以转让时点为基准，依照账面净资产并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交易价格。作价公允	是	否
2	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是	否
3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人赵桂敏、薄春海系该公司的原主要股东及经营负责人，经协商一致，分别受让获得辛建生持有的该公司股权。赵桂敏、薄春海及家庭成员主要从事自行车、电动车及零部件业务	根据股权转让基准日的净资产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作价公允	是	否
4	天津微驰科技有限公司	孙延华系该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及自设立以来经营负责人，经协商一致，发行人退出对其投资。孙延华从事折叠电动车设计、销售多年	根据原始投资成本。作价公允	是	否

（4）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或已辞任企业后续与发行人交易情况（如有）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上述已转让股权的公司股权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价格变动合理，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

2、核查方式

（1）查阅关联方工商档案或企查查报告，核查关联方、注销的关联方的经营范围等基本信息；

（2）访谈注销或转让关联企业人员，核查注销或转让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注销原因等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关联方公司财务报表、银行流水

等财务资料，了解关联方公司经营业务开展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

（4）通过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核查关联方合规经营情况；

（5）获取关联方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清税证明。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十）2-32 失信惩戒相关信息核查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业务活动、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纪律处分或监管措施，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形。

2、核查方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了解上述主体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2）获取并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相关合法经营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违法犯罪等情况；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

网站公开检索，核实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4）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上述主体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5）取得了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四条（二）所列相关情形。

（三十一）3-6 有关涉税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税项”披露了公司适用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公司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对税收优惠进行列报。

2、核查程序

（1）查询了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的相关备查资料等文件，确认发行人享受优惠的有效期；

（2）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税务合规证明或境外法律意见书；

（3）根据税收优惠政策历史情况分析税收优惠是否存在续期风险，并分析是否存在无法续期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4）核查相关会计处理及税收优惠的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分析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可以持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关于税收优惠的列报及会计处理符合相关准则和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十二）3-19 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二）发行人主要客户情况”披露了公司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合作年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如发行人不同模式、不同业务的客户存在较大差异的，请分类说明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INC.	1974 年	-	SPECIALIZED BICYCLE COMPONENTS HOLDING COMPANY, INC.	2016 年	是
2	Lectric eBikes LLC	2020-01-01	-	Lectric Holdings, Inc.	2022 年	否
3	PACIFIC CYCLE INC.	1977-1-1	-	Pon Holdings BV	2004 年	否
4	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	1996-11-28	762 万美元	LEXIS.A.	2016 年	否
5	上海钧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1-02-24	2 亿元	上海哈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杨磊	2017 年（注 3）	否

6	SAMCHULY BICYCLE CO.,LTD	1979-03-23	150 亿韩元	GL&CO CO.,LTD	1998 年	否
---	--------------------------	------------	---------	---------------	--------	---

注 1: 资料来源于中信保报告及客户访谈记录, 仅列示合并口径客户中的主要合作方;

注 2: 合作年限自客户与公司所承继的富士达集团下属经营实体的合作时间起算。

注 3: 上海钧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承接自哈啰下属公司上海钧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客户 Specialized（闪电）基于战略合作共同投资成立新加坡红鹤公司, 并分别持股 51%、49%, 除此之外,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产品内容;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发生较大变化的、对同一客户销售金额存在重大变化的, 说明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收入比重
2025 年度	1	Lectric	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61,720.36	12.30%
	2	Specialized（闪电）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60,402.49	12.04%
	3	Decathlon（迪卡侬）	自行车及配件	43,197.13	8.61%
	4	哈啰	共享单车及配件	37,533.87	7.48%
	5	Pon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22,487.32	4.48%
	合计			225,341.16	44.91%
2024 年度	1	Specialized（闪电）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72,292.11	14.98%
	2	Lectric	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52,763.74	10.94%
	3	Pon	自行车、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45,547.60	9.44%
	4	Decathlon（迪卡侬）	自行车及配件	37,199.53	7.71%
	5	哈啰	共享单车及配件	35,639.18	7.39%
	合计			243,442.16	50.45%
2023 年度	1	Lectric	电助力自行车及配件	49,366.56	13.74%

2	Specialized（闪电）	自行车、电助力 自行车及配件	30,309.02	8.44%
3	Pon	自行车、电助力 自行车及配件	28,787.37	8.01%
4	Decathlon（迪卡侬）	自行车及配件	25,817.63	7.19%
5	Samchuly（三千里）	自行车及配件	23,167.14	6.45%
合计			157,447.72	43.83%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合并口径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主要客户、自然人客户、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上述情形是否存在合理原因

1) 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中存在既销售又采购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期间	销售金额 (万元)	采购金额 (万元)
MANUFACTURE FRANCAISE DU CYCLE	2023 年	11,288.81	91.14
	2024 年	10,920.82	—
	2025 年	13,322.71	—

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采购主要系为帮助客户消化其他供应商的库存配件而偶发性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2) 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客户

Lectric eBikes LLC 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总部位于美国亚利桑那州凤凰城市，自成立以来其电动自行车业务发展迅速，2022-2024 年营收规模分别达到 1.5 亿美元、1.7 亿美元和 1.8 亿美元，发行人在产品质量、价格、技术、供应及时性、售后服务等方面均能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其与发行人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逐步扩大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新增客户、自然人客户、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的主要客户等特殊情形。

2、核查程序

（1）访谈业务部门，了解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情况，结合客户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变动的的原因，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定价、结算、信用政策；

（2）通过天眼查等方式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获取国外主要客户中信保报告，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客户回款是否存在信用风险，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通过现场走访、视频访谈等方式了解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结算方式、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及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等基本情况；

（4）获取并复核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取得主要客户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5）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就交易金额、往来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回函不符客户执行替代测试；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视频访谈，主要关注：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关系、结算政策、信用期限、产品质量、退换货等情况；了解贸易商客户采购产品最终销售情况、贸易商下游客户的情况；与主要客户确认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往来余额、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	506,082.71	488,016.13	362,123.71
走访金额	348,478.68	380,956.48	274,848.65
其中：现场走访	330,163.36	367,371.39	259,702.07
视频访谈	18,315.32	13,585.09	15,146.59
访谈比例	68.86%	78.06%	75.90%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Lectric 成立时间较短，主要系

Lectric 主营电助力自行车业务，自 2020 年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与发行人合作良好，因此主要从发行人处采购整车及配件，交易金额逐年增长；发行人与主要客户 MFC 存在既采购又销售的情形，主要系发行人偶发性采购少量配件，用于产品生产或直接销售，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与客户 Specialized（闪电）基于战略合作共同投资成立新加坡红鹤公司，并分别持股 51%、49%，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主要客户无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十三）3-20 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情况”披露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与发行人的合作时间	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1	SHIMANO INC.	1940-01-29	356 亿日元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2005 年	否
2	FALCONCYCLE TECH CO., LTD.	2009-01-09	175 万新台币	陈玫君	2016 年	否
3	唐山金亨通车料有限公司	2002-10-22	9,764.45 万元	曹铃楠、曹荣淑	2002 年	否
4	天津信隆实业有限公司	2010-03-30	22,590.622 万元	信隆健康、廖学金	2013 年	否
5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6-12-08	5,000 万元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辛建生	2017 年	是

6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2017-07-03	5,000 万元	方建波	2017 年	是
7	电全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02-14	3 亿新台币	蔡泽鸿	2021 年	否

注：资料来源于天眼查报告、中信保报告及供应商访谈记录，仅列示合并口径供应商中的主要合作方。

（2）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品种	占采购总额比重
2025 年度	1	禧玛诺集团	否	28,037.11	传动组、制动组	8.08%
	2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是	14,791.91	结构系统组	4.26%
	3	FALCONCYCLE TECH CO.,LTD.	否	14,331.64	车轮组、操控组、传动组	4.13%
	4	金亨通集团	否	7,439.87	车轮组、配件组、操控组	2.14%
	5	信隆健康	否	6,846.39	操控组、结构系统组	1.97%
	小计				71,446.93	-
2024 年度	1	禧玛诺集团	否	24,229.24	传动组、制动组	6.83%
	2	FALCONCYCLE TECH CO.,LTD.	否	13,976.76	车轮组、操控组、传动组	3.94%
	3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是	12,366.47	结构系统组	3.49%
	4	金亨通集团	否	8,986.33	车轮组、配件组、操控组	2.53%
	5	信隆健康	否	6,676.79	操控组、结构系统组	1.88%
	小计				66,235.58	-
2023 年度	1	禧玛诺集团	否	18,397.51	传动组、制动组	7.72%
	2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是	7,391.47	结构系统组	3.10%
	3	金亨通集团	否	6,976.65	车轮组、配件组、操控组	2.93%

4	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	是	6,671.48	成车	2.80%
5	电全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6,221.97	电器组	2.61%
小计			45,659.08	-	19.16%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按合并口径进行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基于战略合作考虑在金亨通集团内的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分别参股 45% 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前退出了所持股份，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管材（铁）以及车圈、鞍座等零部件产品；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的延压加工和销售，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管材（铝）；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参股 9.20% 的公司，公司主要委托其生产客户就近投放南方市场的共享单车。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金额随发行人产品产销量及产品种类结构性变化有所波动。其中，FALCONCYCLE TECH CO.,LTD.、电全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主要客户 Specialized（闪电）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受 Specialized（闪电）产品订单影响采购金额存在一定变动；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主要系基于共享单车客户哈啰节约运输成本的考虑，部分需要投放南方市场订单由其生产后就近投放。2024 年以来，哈啰投放南方市场的部分业务订单不再通过发行人采购，而是直接就近选取成本相对更低的供应商采购，因此前述采购大幅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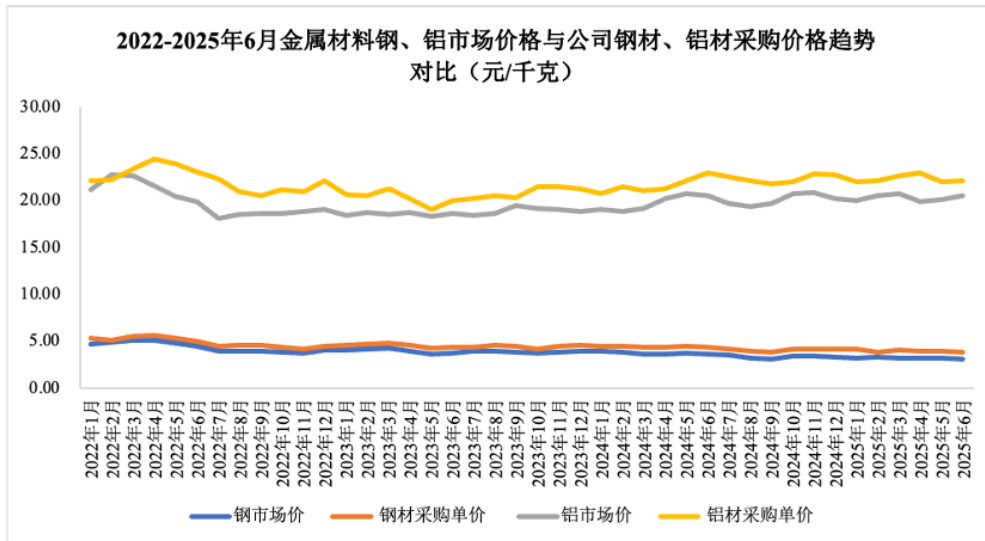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自然人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主要供应商、自然人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成立时间较短的主要供应商等特殊情形。

（4）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

公司上游企业主要为自行车原材料及零部件生产企业，行业发展成熟，供给充分。公司每种材料的采购均按市场价格定价。报告期内，钢市场价格较为

稳定，铝市场价格受下游终端消费需求旺盛的影响整体具有一定的上涨；公司管材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与金属材料市场均价波动情况相符。



经对比，发行人与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水平，不存在明显偏低的情形。

（5）发行人的原材料供应稳定性，重要原材料采购是否对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结构系统组、车轮组、电器组等配件，由于自行车行业发展历史悠久，国内外相关配套产业齐全，国内以渤海湾地区、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中国台湾地区为主的自行车生产基地，拥有覆盖自行车原材料加工、零部件生产及整车制造的规模化、专业化产业链，原材料供应充足；部分原材料系由发行人客户指定供应商采购后用于生产组装，供货质量、稳定性能够充分满足客户需求；变速器、刹车系统等部分中高端配件，由禧玛诺集团、SRAM 等国际知名自行车配件生产商供货，其均与发行人合作多年且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大，原材料供应稳定。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合计为 19.16%、18.68% 和 20.59%，集中度较低，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2、核查方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主要材料的采购情况、采购价格、供应

商变动情况及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等；

（2）通过天眼查等方式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获取国外主要供应商中信保报告，了解供应商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诉讼纠纷、仲裁等情形；

（3）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包括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交易定价方式、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获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的声明和承诺；

（4）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明细，统计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金额及其占比情况，查询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情况，对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及与市场价格的差异进行分析；

（5）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就采购金额、往来余额等信息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回函不符供应商执行替代测试；

（6）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包括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了解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交易定价方式、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输送利益等；获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的声明和承诺。

3、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经基于战略合作考虑在金亨通集团内的晟盟（芦台）电机制造有限公司、唐山金盛达制管有限公司分别参股 45% 股份，已于 2022 年 8 月前退出了所持股份，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管材（铁）以及车圈、鞍座等零部件产品；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制品的延压加工和销售，发行人主要向其采购管材（铝）；富士达电动车（江苏）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富士达集团参股 9.20% 的公司，公司主要委托其生产客户就近投放南方市场的共享单车。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中除前述情况，其他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相对稳定，受下游客户订单结构性调整影响，采购的原材料规格及金额略有波动；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自然人供应商、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名称相似、工商登记资料异常、注册地址相近、成立时间较短等特殊情形。发行人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重要原材料采购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十四）3-22 劳务外包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核心、劳动密集型及简单事务性的工作内容主要交由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服务，由劳务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委派人员完成工作内容。发行人与从事劳务外包工作的劳务工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与外包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承担相关法律义务，劳务外包工的社保缴纳、工资发放、用工风险等事项由劳务外包公司承担。发行人与劳务公司之间的劳务外包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劳务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操作简单重复，技术含量较低，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为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服务内容属于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之内；此外，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按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劳务外包协议执行劳务外包合作，双方之间的合作受前述相关合同条款约束，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根据相关劳务外包协议的约定执行，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经与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访谈确认，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劳动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2、核查方式

-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协议；
- （2）获取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通过全国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查询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信息及合规情况；

（3）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进行访谈；

（4）对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进行访谈。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非核心、劳动密集型及简单事务性的较多劳务活动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

（2）发行人主要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无需具备特定的专业资质，不存在业务实施和人员管理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发行人根据业务特点及实际劳务需求进行劳务外包采购，劳务外包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3）发行人主要合作的劳务公司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三十五）3-37 分红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披露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与相关差异情况，以及有关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

2、核查方式

（1）查阅发行人内部决议、财务报告等文件，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情况；

（2）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决策程序及监督机制的约定，对比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3、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监督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等，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十六）4-1 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对相关内容进行披露。

（三十七）4-5 红筹企业

不适用。

（三十八）4-7 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不适用。

（三十九）4-8 中小商业银行披露及核查要求

不适用。

（四十）4-9 涉农企业

不适用。

（四十一）4-10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不适用。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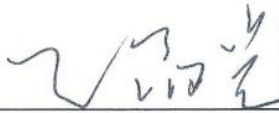
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依见

经办律师： 
王阳光

2016年5月3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2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资产”	5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实控人辛建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各期相关资产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报告期各期所支付租金及物业费总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结合上述情况及房产的具体用途等说明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5
（二）结合出租方对除发行人外相关主体的合同租赁单价说明发行人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7
（三）向发行人以外出租的相关主体情况、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后续购买或续租的可行性，如降低租赁面积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解决方式.....	8
（四）发行人是否有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	12
（五）上述相关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3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01F20243321

致：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富士达工业”）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6 年 4 月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向发行人及其聘请的保荐机构出具了“上证上审（2026）46 号”《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现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

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辛建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租赁物业厂房等。其中，富士达体育向富士达科技、富士达物业租赁的房屋主要用于生产组装、仓储，该部分租赁 2025 年度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为 17.63%、12.69%。相关资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包括，部分出租方的资产亦对发行人以外的主体出租，相关房产或土地不便切割或剥离。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相关物业。后续发行人将视情况购买、续租或降低租赁面积。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实控人辛建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各期相关资产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报告期各期所支付租金及物业费总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结合上述情况及房产的具体用途等说明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2）结合出租方对除发行人外相关主体的合同租赁单价说明发行人租赁价格的公允性；（3）向发行人以外出租的相关主体情况、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后续购买或续租的可行性，如降低租赁面积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解决方式；（4）发行人是否有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5）上述相关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要求，充分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实控人辛建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及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各期相关资产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报告期各期所支付租金及物业费总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结合上述情况及房产的具体用途等说明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辛建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租赁的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合同面积 (m ²)	租金及物业费	具体用途	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1	富士达工业	杨台富士达	天津市军粮城津塘公路南、东金路西	16,902.95	13元/平米/月	生产组装及仓储	主要用于仓储，面积较小，不构成重要影响
2	富士达工业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富士达科技	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	5,036.16	13.27元/平米/月	生产组装及仓储等	主要用于管材下料加工，面积小，不构成重要影响
3	富士达体育	富士达科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20,105.59	13.27元/平米/月	生产组装及仓储等	主要用于生产组装、仓储等，该部分租赁2025年度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为17.63%、12.69%，租赁面积相对较大，但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4	富士达体育	富达物业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81,392.15	13.27元/平米/月	生产组装及仓储等	主要用于生产组装、仓储等，该部分租赁2025年度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为1.59%、0.97%，面积及利润贡献小，不构成重要影响
5	天津富鹏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开发区西区新民路9号	10,008.00	11元/平米/月	生产组装及仓储等	主要用于生产组装、仓储等，2025年度该部分租赁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为0.78%、-1.12%，租赁面积及利润贡献小，不构成重要影响
6	电动车（天津）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富士达科技	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部分房产	13,403.82	13.27元/平米/月	生产组装及仓储等	主要用于生产组装、仓储等，2025年度该部分租赁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比例为0.78%、-1.12%，租赁面积及利润贡献小，不构成重要影响
7	富士达工业、富士达体育、电动车（天津）	富士达科技	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	据实结算，其中2025年度使用面积为8,764.64	注1	职工宿舍	员工住宿，对生产经营无影响
8	富士达工业	津海龙	天津市军粮城津塘公路南、东金路西	6,169.67	10元/平米/月	职工宿舍	员工住宿，对生产经营无影响
合计				161,782.98	——	——	

注：因生产和管理人员人数浮动、住宿需求根据员工自身情况存在变化等原因，第 7 项租赁的月度定价方式为：实际使用房间数*房间月单价*使用天数/30。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实控人辛建生实际控制的关

关联方租赁生产经营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总面积的比例为 26.12%，且发行人实控人已承诺确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长期使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实控人辛建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租赁房产所发生的租金及物业费总金额分别为 2,251.78 万元、2,219.28 万元和 2,251.96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73%、0.53% 和 0.52%。关联方租赁事项产生的成本对发行人整体成本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辛建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租赁物业从事经营活动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7,862.48 万元、94,486.37 万元和 101,181.4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74%、19.36% 和 19.99%；所形成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3.93 万元、6,046.46 万元和 4,912.6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89%、14.48% 和 12.53%。关联方租赁部分对应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对发行人整体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辛建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租赁物业厂房经营相关资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结合出租方对除发行人外相关主体的合同租赁单价说明发行人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出租方对除发行人外相关主体的合同租赁单价，及与发行人租赁单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平米/月

出租方	承租方	是否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合同租赁单价
富达物业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62
	天津永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36
	发行人		13.27
富士达科技	绿源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	否	13.27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00
	天津富士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是	12.25
	河南新鸽摩托车有限公司（吴振华）	否	13.27
	顺达康（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是	12.59

出租方	承租方	是否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合同租赁单价
	发行人		13.27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是	12.17
	天津台铃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13.00
	发行人		13.27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开普乐车业有限公司	是	11.00
	奇尚（天津）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否	11.64/11.00
	发行人		11.00

注：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向奇尚（天津）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出租房产的合同租赁单价，报告期初至 2024 年末执行 11.64 元/平米/月，2025 年度执行 11.00 元/平米/月。

经比较，出租方对除发行人外相关主体的合同租赁单价与对发行人租赁单价差异较小，差异主要由厂房间基础设施差别、租赁期限等原因导致，差异原因合理。发行人租赁单价与出租方对非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企业租赁单价基本一致，租赁价格公允。

（三）向发行人以外出租的相关主体情况、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后续购买或续租的可行性，如降低租赁面积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解决方式

1、向发行人以外出租的相关主体情况、租赁期限、租赁用途

截至报告期末，出租方对除发行人外相关主体的出租情况如下：

单位：平方米

出租方	承租方	是否发行人实控人控制的企业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占比
富达物业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7/4/5	电动自行车生产	2025/09/01-2028/03/31	生产经营	55,044.05	22.06%
	天津永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22/11/29	电动自行车生产	2025/09/01-2027/12/31	生产经营	5,658.73	2.27%
	对发行人以外职工宿舍出租	-	-	-	-	职工宿舍	50,430.90	20.21%
	未出租部分	-	-	-	-	-	48,185.28	19.31%
	发行人						生产	81,392.15

出租方	承租方	是否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租赁面积	占比
						经营		
	发行人					职工宿舍	8,764.64	3.51%
	合计						249,475.75	100.00%
富士达科技	绿源电动车（天津）有限公司	否	2024/6/27	电动自行车生产	2025/09/01-2029/12/31	生产经营	21,750.49	15.67%
	天津渤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7/4/5	电动自行车生产	2021/01/01-2025/12/31	生产经营	20,814.80	14.99%
	天津富士达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是	2022/5/11	蹦床、秋千生产	2025/07/01-2026/06/30	生产经营	12,656.64	9.12%
	河南新鸽摩托车有限公司（吴振华）	否	2001/6/29	电动三轮车生产	2025/11/01-2026/10/31	生产经营	10,263.00	7.39%
	顺达康（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是	2014/7/22	蹦床、秋千生产	2025/07/01-2026/06/30	生产经营	6,246.00	4.50%
	未出租部分	-	-	-	-	-	46,982.07	33.84%
		发行人					生产经营	20,105.59
	合计						138,818.59	100.00%
天津富士达业有限公司	天津诺镁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是	2016/12/8	铝合金管件生产	长期	生产经营	28,990.20	41.79%
	天津台铃鸿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5/7/2	电动自行车生产	2019/12/5-2029/12/5	生产经营	20,525.35	29.59%
	未出租部分	-	-	-	-	-	1,408.01	2.03%
		发行人					生产经营	18,439.98
	合计						69,363.54	100.00%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市开普乐车业有限公司	是	2015/11/2	残疾人座车生产	2024/09/01-2025/12/31	生产经营	11,173.00	12.21%
	奇尚（天津）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否	2005/2/4	自行车生产	2024/07/01-2025/12/31	生产经营	10,305.00	11.26%
	未出租部分	-	-	-	-	-	60,029.88	65.60%
		发行人					生产经营	10,008.00
	合计						91,515.88	100.00%

注：富达物业拥有的职工宿舍由富士达科技统一对外出租和管理。

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相关资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后续购买或续租的可行性，如降低租赁面积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解决方式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确保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的承诺

为确保发行人能够长期使用上述物业资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辛建生、赵丽琴夫妇已出具《关于确保天津富士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长期使用相关物业的承诺函》：（1）在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需要使用租赁物业的期间内，本人将确保持续将相关物业出租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使用并保证租赁价格公允，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地位，非法侵害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正常使用，或单方面提前终止发行人租赁协议；（2）赋予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优先续租权及优先购买权，在租赁期届满前，只要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提出续租要求，本人保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续签租赁合同，若本人未来计划出售该等租赁物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发行人后续购买或续租的可行性，如降低租赁面积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解决方式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辛建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租赁的 8 项物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合同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未投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
1	富士达工业	杨台富士达	天津市军粮城津塘公路南、东金路西	16,902.95	生产组装及仓储	物业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相关性质的土地权属转移政策尚不明确，暂时无法办理购买
2	富士达工业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富士达科技	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	5,036.16	生产组装及仓储等	所租赁面积相对较小，且出租方存在其他对外租赁业务，不便切割或剥离
3	富士达体育	富士达科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20,105.59	生产组装及仓储等	所租赁的物业面积占出租方所持有物业面积的整体比例较小，其他发行人未使用的不动产主要用于蹦床、秋千等经营及对外出租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位置	合同面积 (m ²)	具体用途	未投入发行人的主要原因
						使用，考虑到前述主要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性较小，且厂区土地分割存在一定难度，故未纳入发行人
4	富士达体育	富达物业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	81,392.15	生产组装及仓储等	出租方所持有物业面积部分出租给富士达体育，考虑到厂区土地分割存在一定难度，故未纳入发行人
5	天津富鹏	天津富士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滨海新区开发区西区新民路9号	10,008.00	生产组装及仓储等	所租赁面积相对较小，且出租方存在其他对外租赁业务，不便切割或剥离
6	电动车（天津）	天津富士达车业有限公司、富士达科技	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部分房产	13,403.82	生产组装及仓储等	所租赁面积相对较小，且出租方存在其他对外租赁业务，不便切割或剥离
7	富士达工业、富士达体育、电动车（天津）	富士达科技	天津静海经济开发区	据实结算，其中2025年度使用面积为8,764.64	职工宿舍	系用作职工宿舍，并非用于生产厂房，出于成本考虑，发行人购买的必要性较低
8	富士达工业	津海龙	天津市军粮城津塘公路南、东金路西	6,169.67	职工宿舍	

①后续购买的可行性

经向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了解，为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增强资产独立性，优先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除部分暂时无法办理购买交割（如序号1）、分割难度较大（如序号3）等物业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辛建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购买上述部分物业（如序号4）不存在外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且该物业所属主体的股权不存在抵押、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具备转让条件，不存在交易过户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后续购买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若未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协商一致启动资产转让程序，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公允价格完成收购。

②后续续租的可行性

鉴于出租方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保障发行人优先

续租权，且租赁价格将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因此后续续租具有可行性。

③如降低租赁面积，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的解决方式

若未来发行人因战略调整、产能优化或自有厂房建成等原因降低关联租赁面积，发行人可采取以下解决措施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A. 优化整合内部产能

发行人可通过优化产线布局、调整生产班次等方式或向中国大陆其他厂区、越南及柬埔寨生产基地转移产能的方式承接降低租赁面积后转移的生产任务或产能。

B.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运行

本次募投项目“电动助力自行车与高端自行车智能制造项目”将新增高端产能，新生产基地建成后，可有效分担或消化现有租赁厂房的产能压力，为降低租赁面积提供替代空间。

C. 租赁替代方案

天津市及周边地区工业厂房供应充足，发行人可在必要时以市场公允价格租赁第三方厂房，快速完成生产经营场所的过渡或置换。

D. 外协加工补充

对于部分非核心工序，发行人可依托周边成熟的外协供应链，将相关工序委托给第三方合格供应商完成，以弥补产能缺口。

综上，降低租赁面积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具备充分的应对方案。

（四）发行人是否有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情况。

发行人已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机器设备的采购、使用、维护、处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五）上述相关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发行人租赁上述物业从事生产经营所形成的业务收入占整体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低，不构成重大依赖或影响，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确保天津富士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长期使用相关物业的承诺函》，能够保证发行人根据经营所需持续稳定的使用，发行人后续购买或续租关联物业具有可行性；此外，若未来发行人因战略调整、产能优化或自有厂房建成等原因降低关联租赁面积，发行人可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降低对上述关联物业的依赖程度。因此，上述租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查阅发行人不动产权证书及发行人房产使用明细等。

（2）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物业租赁合同；了解前述租赁对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分析租赁物业厂房经营相关资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

（3）获取相关关联出租方房产的出租情况，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获取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分析关联方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4）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确保天津富士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长期使用相关物业的承诺函》。

（5）对发行人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后续购买或续租关联物业的可行性及替代方案等。

（6）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发行人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确认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辛建生实际控制的关联方租赁物业厂房经营相关资产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影响。

（2）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价格公允。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确保天津富士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能够长期使用相关物业的承诺函》，能够保证发行人根据经营所需持续稳定的使用，发行人后续购买或续租关联物业具有可行性；此外，若未来发行人因战略调整、产能优化或自有厂房建成等原因降低关联租赁面积，发行人可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的情况。

（5）上述租赁安排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依见

经办律师：

王阳光

2026年5月31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